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7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26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号），以及司法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司法部、证监会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司法部、证监会公告〔2010〕33号）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所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资料已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已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且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由于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道通科技、公司 或发行人	指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通有限	指	深圳市道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道合通达	指	深圳市道合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含前员工）
道合通旺	指	深圳市道合通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道合通达的有限合伙人之一，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含前员工）
道合通泰	指	深圳市道合通泰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达晨创丰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创泰	指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创恒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创瑞	指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财信	指	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平阳钛和	指	平阳钛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五星钛信	指	常州五星钛信绿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温州钛星	指	温州钛星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南山鸿泰	指	深圳南山鸿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熔岩战略	指	平潭熔岩新战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熔岩二号	指	平潭熔岩新战略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熔岩浪潮	指	平潭熔岩新浪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熔岩时代	指	深圳市熔岩新时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深圳兼固	指	深圳兼固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海宁嘉慧	指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梅山君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广州智造	指	广州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扬州尚颀	指	扬州尚颀三期汽车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附属公司	指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分公司、子公司的统称
光明分公司	指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系发行人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的分支机构
北京分公司	指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系发行人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的分支机构
成都分公司	指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系发行人位于成都市武侯区的分支机构

道通合创	指	深圳市道通合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道通合盛	指	深圳市道通合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湖南道通	指	湖南省道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西安道通	指	西安道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境内全资子公司
道通香港	指	AUTEL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系发行人的香港全资子公司
道通越南	指	AUTE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系道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道通迪拜	指	AUTEL IMEA DMCC，系道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道通加州	指	AUTEL (USA), INC.，系发行人的美国全资子公司
道通纽约	指	AUTEL. US INC.，系道通加州的全资子公司
道通德国	指	AUTEL EUROPE GMBH，系发行人的德国全资子公司
通元合创	指	深圳市通元合创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智能航空	指	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智能软件	指	深圳市道通智能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系智能航空的全资子公司
中信或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或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或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53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出具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天健审〔2019〕6108号《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天健审〔2019〕6109号《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天健审〔2019〕6111号《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天健审〔2019〕6112号《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其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道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并已于2014年6月13日在主管机关完成股份公司的注册登记，目前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已具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需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2条规定的条件。发行人已经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9,136.40万元、30,332.02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标准。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如下：

2004年9月，发行人前身设立；2007年4月，股权转让；2010年3月，股权转让；2010年5月，股权转让；2010年6月，股权转让；2012年11月，股权转让；2012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2013年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3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2014年6月，变更公司形式、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得到主管机关批准登记，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成立之后发生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3月，增资扩股；2015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7年9月，股权转让；2017年12月，股权转让；2018年3月，股权转让；2019年2月，股权转让。

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合法有效。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有效存续，具有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已全部到位。

发起人的现有股东共23名，均有效存续，具有进行出资的资格，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已全部到位。

李红京持有发行人超过40%的股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案件。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八、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主体	登记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汽车电子产品、汽车检测诊断仪器设备、汽车配件、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以及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汽车诊断仪、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及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设光明分公司作为生产主体、北京分公司作为销售分支、成都分公司作为销售分支）。
2	道通合创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的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及计算机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软件开发。
3	道通合盛	汽车诊断系统、胎压监测系统、胎压传感器产品的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的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及计算机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软件开发。
4	湖南道通	软件开发；机电产品、遥控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网络技术的研发；照相器材、软件的批发；机电产品、计算机软件、通用仪器仪表、汽车用品、汽车内饰用品、电子元器件、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仪器仪表批发、售后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贸易代理；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限分支机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软件开发。



		构); 数据及信息资料的处理和保管;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限分支机构); 照相机维修服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 (限分支机构);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机电生产、加工 (限分支机构); 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 汽车维修技术咨询;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限分支机构); 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汽车修理与维护 (限分支机构); 汽车清洗服务 (限分支机构); 仪器仪表修理 (限分支机构); 汽车美容 (限分支机构);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场地租赁; 自有厂房租赁; 房屋租赁; 电子产品检测 (限分支机构)。	
5	西安道通	软件开发; 机电产品、遥控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网络技术的研发; 照相器材、软件的批发; 机电产品、计算机软件、通用仪器仪表、汽车用品、电子元器件、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 仪器仪表技术服务; 汽车零配件批发; 软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照相机及器材、汽车诊断仪、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 电力电子元器件生产; 数据处理及存储; 照相机维修服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含汽车发动机); 企业管理咨询;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 (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机电生产、加工; 汽车零配件设计; 汽车维修技术咨询; 汽车技术咨	拟作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载体, 正在筹建中。

		询；机动车维修与维护；汽车清洗服务；仪器仪表修理；汽车美容；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电子产品检测。	
--	--	---	--

2019年1月28日，发行人主管机关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书面证明，发行人从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及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该业务的营业收入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1%、99.29%、98.86%，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并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证书编号 或备案编号	经营主体	主营业务	股本总额	成立时间
1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476 号	道通香港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持有道通越南、道通迪拜股权	1万港元	2018/07/09
2		道通越南 (道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生产	200万美元	2018/09/04
3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900114 号	道通迪拜 (道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销售	10.89万美元	2019/04/28
4	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0900017 号	道通加州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持有道通纽约股权	10万美元	2009/03/11



		公司)			
5	B201100044 号境外投资备案表	道通纽约 (道通加州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销售	5 万美元	2011/05/10
6	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400450 号	道通德国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销售	10 万欧元	2014/05/0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境外附属公司法律状态发表的法律意见,该等企业均有效存续。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稳定并突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认定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道合通达; 达晨创丰、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财信 (五者合并计算); 平阳钛和、五星钛信、温州钛星 (三者合并计算)。
6. 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 (独立董事除外)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通元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红京控制的企业
2	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深圳市道通智能软件开发有限公司、AUTEL ROBOTICS HOLDING LLC、AUTEL ROBOTICS USA LLC、AUTEL ROBOTICS EUROPE GMBH）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红京控制的企业
3	深圳市道合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华军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深圳市道合通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华军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北京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	发行人董事高毅辉担任其实际控制人
6	西藏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	发行人董事高毅辉担任其实际控制人
7	深圳钛信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毅辉担任其实际控制人
8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毅辉担任其独立董事
9	北京双髻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任俊照担任其董事
10	深圳市镭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任俊照担任其董事
11	深圳华制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任俊照担任其董事
12	深圳东方酷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任俊照担任其董事
13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任俊照担任其董事
14	广州玩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任俊照担任其董事
15	深圳市道合通泰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农颖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关于发行人为关联方涉诉案件承担连带责任事宜，需要说明如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6 年 8 月，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DJI SZ”）和 DJI EUROPE B.V（“DJI BV”）在美国特拉华州地方法院对智能航空、AUTEL ROBOTICS USA LLC（系智能航空附属公司）和发行人提起诉讼，指控被告的无人机产品 X-STAR 和 X-STAR PREMIUM 侵犯其专利（后于 2019 年 2 月追加指控无人机产品 EVO 侵犯其专利）。该案件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

在诉讼期间，原告和被告向法院联合提交自愿撤回对发行人诉讼的动议，并获得法院的批准。根据法院批准的动议，原告已经撤回对发行人的指控，保留对智能航空的指控，但发行人需对判定智能航空的损害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即使法院判定被告的无人机产品侵犯原告的专利且如果被告没有支付损害赔偿的财务能力，发行人的支付负担将不超过 56 万美元（约人民币 380 万元）。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需对上述案件承担任何经济支出的，则由其本人以个人财产予以承担，保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会由于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及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旧有无人机业务及其主要实施主体智能航空已剥离出发行人体系,智能航空从2017年9月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不再从事无人机业务,且对于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连带赔偿责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以其个人财产予以承担,保证发行人不会遭受损失,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主要拥有27项已登记的房产、1项已登记的土地使用权(不含房产分摊部分的土地使用权)。另外,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出租方)与道通越南(承租方)于2019年4月25日签署《安阳工业区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越南海防市安阳工业园区内B30号地块属于CN4号地块出租给承租方使用,土地面积为20,067.35平方米(实际面积以当地政府职能部门指定测绘单位实测面积为准),租赁期限为从签署土地移交记录之日起至2058年12月25日止。

截至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主要拥有37项境内注册商标、12项境外(美国)注册商标、2项境外(加拿大)注册商标、1项境外(墨西哥)注册商标、3项境外(巴西)注册商标、1项境外(阿根廷)注册商标、1项境外(巴拿马)注册商标、4项境外(哥伦比亚)注册商标、1项境外(委内瑞拉)注册商标、1项境外(智利)注册商标、1项境外(秘鲁)注册商标、7项境外(欧盟)注册商标、1项境外(德国)注册商标、1项境外(法国)注册商标、1项境外(瑞士)注册商标、1项境外(意大利)注册商标、1项境外(澳大利亚)注册商标、1项境外(新西兰)注册商标等。

截至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主要拥有119项境内专利、4项境外(美国)专利、28项境外(欧盟)专利,主要拥有69项已发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主要拥有3项使用中的境内域名、2项使用中的境外域名。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激光焊接机、气密性测试设备、电磁垂直振动仪等。

发行人拥有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案件。

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内分公司，即光明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和成都分公司，并拥有 4 家境内子公司，即道通合创、道通合盛、湖南道通和西安道通。发行人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事项已经有权部门核准登记，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案件。发行人拥有 6 家境外附属公司，即道通香港、道通越南、道通迪拜、道通加州、道通纽约和道通德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境外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境外附属公司法律状态发表的法律意见，该企业均有效存续，股权归属明确。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由于合同违法、无效引致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案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审查，该等合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侵权纠纷案件。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事项为应收出口退税款等，该等事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事项为专业机构服务费等，该等事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曾从事无人机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鉴于发行人的第一代无人机产品市场反应未达预期，且全球无人机市场近年来变化较快，无人机业务需要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资金，但未来发展前景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出于对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剥离无人机业务并将无人机业务主要实施主体智能航空 100% 的股权转让给通元合创（由发行人当时原股东

设立的用以承接无人机业务的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亦为李红京），属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资产剥离与收购。

发行人就转让智能航空 100%的股权之事项与通元合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约定，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智能航空的评估值为 2,644 万元，且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审计确认智能航空的净资产变动 -3,045 万元，智能航空转让价款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加上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智能航空的净资产变动（截至股权交割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智能航空的净资产为-401 万元），故双方同意智能航空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 元。

2017 年 9 月 30 日，智能航空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无人机业务剥离后，发行人不再从事无人机业务，专注于主营业务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及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无人机业务剥离后，发行人已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除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将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章程及其近三年来历次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发行人制定的《章程草案》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来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20 次董事会会议、12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或授权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符合《公司法》《注册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化属于发行人为公司治理与业务发展需求而为，相关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变动人数和比例较低，相关核心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没有破坏公司决策与经营的稳定性，不构成《注册办法》所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具备履行其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其任职情况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等文件，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相应规定，相关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一）道通科技西安西北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拟为 55,609.64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西北总部基地，包括生产、研发场地建造，引进先进生产和研发设备，开展汽车智能诊断等产品升级和产业化；建设地点为：西安市高新区南北二号路以西，东西八号路以北，东南七号路以南，西太路以东。

2019 年 3 月 29 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同意该项目的备案事宜，项目编码为：2019-610161-35-03-012968。

（二）汽车智能诊断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拟为 9,390.98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汽车智能诊断云服务平台建设，包括机房等基础设施的搭建和应用软件服务模块的开发；建设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学苑大道 1001 号智园 B1 栋。

2019 年 4 月 1 日，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该项目的备案事宜，项目编码为：2019-440305-65-03-101567。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募股资金运用的相关资料，上述募股资金投资项目拟由发行人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一节已披露发行人发展规划，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有所提升和完善，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案件，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

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的附属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且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另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且经本所律师查阅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关于发行人已经了结的较大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以及境内外行政处罚案件，需要说明如下情况：

(一) 较大案件（已和解结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4 年 9 月，FORD MOTOR COMPANY 和 FORD GLOBAL TECHNOLOGIES, LLC（合称“福特”）向美国密歇根东区联邦地区法院（简称“密歇根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发行人和道通纽约（合称“道通”）不当侵入福特 IDS 软件获取该软件数据库中的诊断信息、复制福特的数据库信息用于道通的汽车诊断工具，并指控道通侵犯福特的著作权和商标权等。道通向密歇根法院提出答辩，否认福特对侵犯著作权的指控，且商标的使用在合理范畴，福特也未能举出事实证明信息和数据构成商业秘密，请求法院驳回福特的起诉。

2016 年 7 月，发行人和道通合创以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柏鑫斯科技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设置技术性阻碍、停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并支付赔偿金等。

2017 年 3 月，各方共同签署《和解许可协议》，该协议约定：1. 道通一次性向福特支付和解费用 100 万美元；2. 福特授予道通非独占许可，许可期限为 3

年，许可费用为 800 万美元；3. 双方相互免除对方相关责任，并撤销所有未决诉讼和行政投诉等。各方均已向法院撤诉。

2018 年 12 月，福特向密歇根法院主张，道通未经福特授权擅自将包含福特商业秘密和版权的许可材料交给深圳市黄曹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黄曹科技”）使用，已经构成对《和解许可协议》实质性违反，福特要求道通支付 500 万美元罚款并补偿合理费用。道通否认福特的诉求，认为其没有违反《和解许可协议》的约定，黄曹科技是道通的经销商，没有研发和生产能力，其销售含有福特许可材料的产品是由道通独立研发、生产并通过正规渠道销售给黄曹科技的。

2019 年 4 月，各方共同签署《和解许可协议第一次修正案》，该修正案约定：
1. 许可期限再延长 3 年，到 2023 年 3 月 17 日结束；2. 道通应向福特支付 900 万美元作为延长许可期限的许可费用；3. 福特永久放弃对道通和黄曹科技及其员工、董事、经理等人员提起的所有与销售侵权产品有关诉讼等；4. 福特同意道通可基于一定条件，向自有品牌经销商销售由道通设计、开发、制造但未张贴道通商标的产品。福特已在法院撤诉成功，至此，本案终结。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道通已与福特达成和解，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道通没有其他额外法律责任，无需就本案向福特承担侵权或违约的赔偿责任；道通已按约支付许可费用并履行和解协议，福特已撤诉，案件已结案。

（二）境内处罚（非重大违法）

2018 年 12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发行人在 2015-2016 年期间销售部门领用自产成品用于赠送、销售或样品展示将成本计入销售费用样品费未作视同销售处理，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对发行人处以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7,605.79 元。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

2019 年 4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书面证明，认为发行人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三）境外处罚（非重大违法）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道通纽约于 2018

年接受俄亥俄州税务部门审计并进行商业活动税（CAT）审计，补交商业活动税和利息 26,706 美元并罚款 3,585 美元，已经支付给俄亥俄州财务部门，该次商业活动税审计中道通纽约未被判处任何刑事责任，也没有判定为主动、失职或故意行为，不是严重的违规行为；除上述俄亥俄州税务部门审计外，道通纽约没有因税务违规而受到联邦或州税务当局的处罚或禁令。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由于道通纽约的工作场所规范（如货物堆放等）问题，职业安全及健康管理局（OSHA）与道通纽约达成和解，道通纽约支付 1.29 万美元罚款，该违规已被分类为非严重违规。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德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道通德国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因未在废旧电器登记簿（EAR 基金会）登记商标和电器类型，未在电池法登记簿中登记的情况下，在德国向用户出售相关产品，德国联邦环保局于 2019 年 3 月对道通德国处以 1.20 万欧元罚款，道通德国已经接受处罚，在行政程序期间已经完成必要登记；该项处罚基于《行政处罚法》和《电器和电子设备法》为一般性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已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且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廖春兰

廖春兰

经办律师: 张扬

张 扬

经办律师: 林林

林 林

2019年6月12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本次发行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9年6月30日，为此，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道通日本	指	道通科技（亚太）株式会社，系道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天健审〔2019〕8578号《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019年6月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天健审〔2019〕8579号《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天健审〔2019〕8581号《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天健审〔2019〕8582号《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由于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仍具有本次发行所需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发行人已经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9,136.40 万元、30,332.0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标准。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增加或减少股本。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仍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主体	登记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汽车电子产品、汽车检测诊断仪器设备、汽车配件、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以及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汽车诊断仪、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及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设光明分公司作为生产主体、北京分公司作为销售分支、成都分公司作为销售分支）。
2	道通合创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的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及计算机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软件开发。
3	道通合盛	汽车诊断系统、胎压监测系统、胎压传感器产品的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的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及计算机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软件开发。
4	湖南道通	软件开发；机电产品、遥控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网络技术的研发；照相器材、软件的批发；机电产品、计算机软件、通用仪器仪表、汽车用品、汽车内饰用品、电子元器件、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仪器仪表批发、售后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贸易代理；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限分支机构）；数据及信息资料的处理和保管；照相机及器材制造（限分支机构）；照相机维修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限分支机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软件开发。

		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电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汽车维修技术咨询；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限分支机构）；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限分支机构）；汽车清洗服务（限分支机构）；仪器仪表修理（限分支机构）；汽车美容（限分支机构）；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场地租赁；自有厂房租赁；房屋租赁；电子产品检测（限分支机构）。	
5	西安道通	软件开发；机电产品、遥控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网络技术的研发；照相器材、软件的批发；机电产品、计算机软件、通用仪器仪表、汽车用品、电子元器件、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仪器仪表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软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照相机及器材、汽车诊断仪、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电力电子元器件生产；数据处理及存储；照相机维修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企业管理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电生产、加工；汽车零配件设计；汽车维修技术咨询；汽车技术咨询；机动车维修与维护；汽车清洗服务；仪器仪表修理；汽车美容；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电子产品检测。	拟作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载体，正在筹建中。

2019年7月11日，发行人主管机关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书面证明，发行人从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二）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证书编号或	经营主体	主营业务	股本总额	成立时间
----	---------	------	------	------	------

	备案编号				
1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476 号	道通香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持有道通越南、道通迪拜、道通日本股权	1 万港元	2018/07/09
2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476 号	道通越南(道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生产	200 万美元	2018/09/04
3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900114 号	道通迪拜(道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销售	10.89 万美元	2019/04/28
4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900107 号	道通日本(道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销售	2,000 万日元	2019/06/27
5	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0900017 号	道通加州(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持有道通纽约股权	10 万美元	2009/03/11
6	B201100044 号境外投资备案表	道通纽约(道通加州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销售	5 万美元	2011/05/10
7	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400450 号	道通德国(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销售	10 万欧元	2014/05/0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境外附属公司法律状态发表的法律意见,该等企业均有效存续。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及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该业务的营业收入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1%、99.29%、98.86%、98.5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并突出。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认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且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道合通达；达晨创丰、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达晨财信（五者合并计算）；平阳钛和、五星钛信、温州钛星（三者合并计算）。
6. 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深圳市通元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红京控制的企业
2	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深圳市道通智能软件开发有限公司、AUTEL ROBOTICS HOLDING LLC、AUTEL ROBOTICS USA LLC、AUTEL ROBOTICS EUROPE GMBH）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红京控制的企业
3	深圳市道合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华军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深圳市道合通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李华军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北京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	发行人董事高毅辉担任其实际控制人
6	西藏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	发行人董事高毅辉担任其实际控制人
7	深圳钛信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毅辉担任其实际控制人

8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毅辉担任其独立董事
9	北京双髻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任俊照担任其董事
10	深圳市镭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任俊照担任其董事
11	深圳华制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任俊照担任其董事
12	深圳东方酷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任俊照担任其董事
13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任俊照担任其董事
14	广州玩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任俊照担任其董事
15	深圳市道合通泰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农颖斌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对商标的补充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本次新增披露发行人 2 项境外（欧盟）注册

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1	018014623	MaxiCOM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1/24
2	018013762	MaxiCheck	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9/08/06

(二) 对专利的补充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本次新增披露发行人的 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性质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2018212937466	一种喇叭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8/10
2	2018213103796	一种汽车诊断及 其电池仓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8/11
3	2018215678092	一种车辆诊断仪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9/25
4	2018215965805	一种上位机及汽 车诊断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09/28
5	2018216609009	一种汽车诊断平 板电脑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0/11
6	2018217068880	一种轮定位仪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0/19
7	2018217056968	机器视觉系统的 目标靶单元、目标 靶组件和机器视 觉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0/20
8	2018306061915	三通连接器	外观 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0/29
9	2018307005842	胎压检测仪	外观 设计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8/12/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案件。

（三）对域名的补充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对 2 项使用中的境内域名进行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持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auteltech.cn	粤 ICP 备 14011537 号	发行人	2010/07/19	2019/07/19 已续期至： 2022/07/19
2	auteltech.com		发行人	2004/12/31	2019/12/31 已续期至： 2020/12/31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案件。

（四）对附属公司的补充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新设境外附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道通日本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股本总额为 2,000 万日元，系道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销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境外附属公司法律状态发表的法律意见，该企业均有效存续，股权归属明确。

（五）对主要租赁财产的补充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对境内 2 处生产经营场地的房屋租赁合同进行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南山区物业管理办公室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1 栋 7、8、10 楼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用于

办公，租赁面积为 5,637.8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双方现已签订补充协议，将前述合同续期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深圳市南山区物业管理办公室与道通合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B1 栋 6 楼的房屋出租给道通合创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1,853.2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双方现已签订补充协议，将前述合同续期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就南山智园 B1 栋房屋持有相关产权证书。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南山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办法》等文件内容，深圳市南山区物业管理办公室系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部门，代表区政府对所属物业资产进行管理，行使产权人职责。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并已进行租赁备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由于合同违法、无效引致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侵权纠纷案件。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事项为应收出口退税款等，该等事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事项为专业机构服务费等，该等事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目前

不存在拟进行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章程未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即 2019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即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 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即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任职和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之外其他单位 任职或兼职情况
----	----	----------	-----------------------------

1	李红京	董事长 总经理	无
2	李宏	董事 副总经理	无
3	李华军	董事 副总经理	深圳市道合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道合通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4	高毅辉	董事	北京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深圳钛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	陈全世	独立董事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动车辆分技术委员会顾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合肥国骋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融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绿宝石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6	廖益新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法学教授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周润书	独立董事	东莞理工学院会计学教授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张伟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无
9	周秋芳	监事	无
10	任俊照	监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北京双髻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镭神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华制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东方酷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广州玩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大族再制造有限公司监事	
11	农颖斌	副总经理 人力资源总监	深圳市道合通泰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王永智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无
13	王勇	财务负责人	无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以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募股资金的投放项目未发生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一节已经披露发行人发展规划，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有所提升和完善，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案件，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的附属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且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另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且经本所律师查阅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已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需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且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廖春兰

廖春兰

经办律师: 张扬

张 扬

经办律师: 林 林

林 林

2019 年8月13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第 2 题.....	53
二、审核问询第 3 题.....	59
三、审核问询第 4 题.....	61
四、审核问询第 5 题.....	62
五、审核问询第 7 题.....	65
六、审核问询第 8 题.....	72
七、审核问询第 9 题.....	78
八、审核问询第 10 题.....	82
九、审核问询第 11 题.....	90
十、审核问询第 12 题.....	95
十一、审核问询第 13 题.....	97
十二、审核问询第 14 题.....	113
十三、审核问询第 19 题.....	129
十四、审核问询第 21 题.....	131
十五、审核问询第 29 题.....	140
十六、审核问询第 31 题.....	145
十七、审核问询第 47 题.....	147
十八、审核问询第 50 题.....	157
十九、审核问询第 51 题.....	160
二十、审核问询第 52 题.....	163
二十一、审核问询第 53 题.....	166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7月25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就审核问询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以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且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由于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第 2 题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 4 次股权转让。2017 年 9 月，李红京将其所持公司 17.38% 股权（对应股本 6,952 万元）作价合计 59,057.24 万元分别转让给平阳钛和、五星钛信、南山鸿泰、熔岩战略、熔岩时代、广州智造、扬州尚颀、梅山君度。前述 8 名股东入股时与实际控制人李红京间存在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进行业绩对赌的约定，现金补偿义务方系李红京，同时约定该等对赌条款在公司申请上市之日起自动失效（在撤回上市或上市被否之日起恢复执行）。

前述 8 名股东及达晨创丰、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财信、达晨创瑞、深圳兼固、海宁嘉慧、青岛金石合计 16 名机构股东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李红京以上市（及申报）与否为触发条件的回购条款，同时约定该等回购条款在公司申请上市之日起自动失效（在撤回上市或上市被否之日起恢复执行）。

请发行人：（1）说明 2017 年 9 月股权转让时相关对赌的内容及执行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触发对赌的情形，如是且实际履行，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2）列表说明 16 名机构股东的入股时间、签订回购条款的时间；（3）说明回购条款的约定是否实质属于“中止”，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相关未清理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0 规定的情形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答复：

（一）关于“说明 2017 年 9 月股权转让时相关对赌的内容及执行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触发对赌的情形，如是且实际履行，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的答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京与平阳钛和、五星钛信、南山鸿泰、熔岩战略、熔岩时代、广州智造、扬州尚颀、梅山君度（以下合称“平阳钛和等 8 名股东”）所签署的《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李红京、平阳钛和等 8 名股东就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业绩对赌的具体内容如下：发行人 2017 年度实现的备考净利润不低于 2.3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实现的合并利润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7,5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 亿元；未完成上述业绩指标的，则李红京应当给予平阳钛和等 8 名股东现金补偿。

发行人 2017 年度实现的备考净利润未达到“2017 年度承诺备考净利润”要求，但该条款目前根据协议约定已经失效，未实际履行。发行人 2017 年净利润达到了“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要求，2018 年净利润达到了“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要求，未触发业绩对赌预设的条件。

（二）关于“列表说明 16 名机构股东的入股时间、签订回购条款的时间”的答复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16 名机构股东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16 名机构股东的入股时间、签订回购条款的时间列表说明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签订回购条款时间
1	青岛金石	2013/10	2013/10、2015/04、2017/08
2	达晨创泰	2013/10	2013/10、2015/04、2017/08
3	达晨创恒	2013/10	2013/10、2015/04、2017/08
4	达晨创瑞	2013/10	2013/10、2015/04、2017/08
5	达晨创丰	2015/03	2015/03、2017/08
6	达晨财信	2015/03	2015/03、2017/08
7	海宁嘉慧	2015/03	2015/03、2017/08
8	平阳钛和	2017/09	2017/07、2017/08
9	五星钛信	2017/09	2017/07、2017/08
10	南山鸿泰	2017/09	2017/07、2017/08
11	熔岩战略	2017/09	2017/07、2017/08

12	熔岩时代	2017/09	2017/07、2017/08
13	广州智造	2017/09	2017/07、2017/08
14	扬州尚颀	2017/09	2017/08、2017/09
15	梅山君度	2017/09	2017/09
16	深圳兼固	2017/12	2017/09、2017/09

（三）关于“说明回购条款的约定是否实质属于‘中止’，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晌，并进行风险提示”的答复

根据平阳钛和等 8 名股东、达晨创丰、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财信、达晨创瑞、深圳兼固、海宁嘉慧、青岛金石合计 16 名机构股东（以下合称“16 名机构股东”）与发行人、李红京签署的《投资协议》《增资扩股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书》及该等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中关于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16 名机构股东有权要求李红京受让该等机构股东届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1. 发行人未能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若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政策原因导致中国证监会不受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时间在前述时间基础上相应顺延；

2. 发行人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若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政策原因导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工作暂停，发行人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时间在前述时间基础上相应顺延；

3. 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发行人明示放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安排或工作。

根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回购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

效力，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发行人上市申请或发行人撤回申请材料，则回购条款自申请材料撤回之日或上市申请被否决之日起恢复执行，该等约定目前属于“中止”状态；并且，该等约定在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递交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补充风险提示如下：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机构股东签署相关投资协议中存在回购条款，并明确股权回购条款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但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发行人上市申请或发行人撤回申请材料，则回购条款自申请材料撤回之日或上市申请被否决之日起恢复执行，届时机构股东可要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受让该等机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发行人股权结构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四）关于“相关未清理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0 规定的情形”的答复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包含 23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2 名，以及外部机构股东 19 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股东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与外部机构股东间存在对赌协议（其中 8 名机构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约定业绩对赌条款，16 名机构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约定股权回购条款），该等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业绩对赌条款：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进行业绩对赌，现金补偿义务方系李红京。（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青岛金石入股时对 201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进行业绩对赌，现金补偿义务方系李红京，该条款已终止履行。）

2. 股权回购条款：如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实现上市，或者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且未能得到同意，或者李红京丧失对发行人控制权等情况下，机构股东有权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予以回售，股权回购义务方系李红京。

上述对赌协议的签订、执行及法律效力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赌协议	
		业绩对赌条款	股权回购条款
1	达晨创丰	未签订	已失效
2	达晨创泰	已终止	已失效
3	达晨创恒	已终止	已失效
4	达晨创瑞	已终止	已失效
5	达晨财信	未签订	已失效
6	平阳钛和	已失效	已失效
7	五星钛信	已失效	已失效
8	温州钛星	未签订	未签订
9	南山鸿泰	已失效	已失效
10	熔岩战略	已失效	已失效
11	熔岩二号	未签订	未签订
12	熔岩浪潮	未签订	未签订
13	熔岩时代	已失效	已失效
14	深圳兼固	未签订	已失效
15	海宁嘉慧	未签订	已失效
16	梅山君度	已失效	已失效
17	青岛金石	已终止	已失效
18	广州智造	已失效	已失效
19	扬州尚颀	已失效	已失效

*注：对于已失效的条款，各方约定自发行人申请上市之日起自动失效、自发行人撤回上市或上市被否之日起恢复执行。

全体机构股东已经出具关于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的书面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企业持有道通科技的股权权属明确，本企业对本企业所持有道通科技的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无异议。” “本企业持有道通科技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以及信托持股、债转股安排。” “本企业与道通科技之间、本企业与道通科技的股东之间、本企业与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就道通科技的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企业对道通科技的投资、出资行为均真实、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并已经有权部门的批准（如需），相关股份形成和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法律瑕疵和风险隐患。”

就关于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对赌、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对赌、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对赌、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对赌，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不允许设置的协议、安排或者约定，全体机构股东已出具函件并书面同意，机构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上述协议、安排或约定（如有），自发行人申请上市之日起自动终止。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股东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与外部机构股东间存在对赌协议，但发行人没有作为业绩对赌、股权回购安排的补偿义务方、回购义务方，而由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担，且对赌协议已在本次发行申报前予以清理或在申报时依约自动失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问题 10 的要求。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京与机构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书面说明、审计报告等资料，用以核查相关对赌的内容及执行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机构股东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用以核查机构股东的入股时间、签订回购条款的时间。

3. 取得并查阅全体机构股东已出具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的书面承诺，并对比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进行分析，用以核查投资协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影响。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未达到 2017 年度承诺备考净利润要求，但该条款目前根据协议约定已经失效，未实际履行；股权回购条款的约定，已经于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失效，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已对机构股东入股及签订回购条款时间做出说明，并进行风险提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股东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与外部机构股东间存在对赌协议，但发行人没有作为业绩对赌、股权回购安排的补偿义务方、回购义务方，而由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担，且对赌协议已在本次发行申报前予以清理或在申报时依约自动失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问题 10 的要求。

二、审核问询第 3 题

2018 年 3 月，中兴系资本以 7.65 元/股对外转让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中兴系资本转让的原因；（2）转让价格低于 2017 年发生的两次股权转让价格（8.4950 元/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中兴系资本转让的原因”的答复

2017 年 9 月，青岛金石、中兴成长、中兴鲲鹏与深圳兼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青岛金石将其所持发行人 2.4660%的股权（对应股本为 986.40 万元）作价 8,379.4680 万元转让给深圳兼固，中兴成长将其所持发行人 0.7398%的

股权（对应股本为 295.92 万元）作价 2,513.8404 万元转让给深圳兼固，中兴鲲鹏将其所持发行人 0.4932%的股权（对应股本为 197.28 万元）作价 1,675.8936 万元转让给深圳兼固。本次股权转让为投资者部分退出并引入新投资者，转让价格为 8.4950 元/股，由各方协商确定。

2017 年 12 月，中兴成长分别与熔岩浪潮、温州钛星、熔岩二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中兴成长将其所持发行人 0.3250%的股权（对应股本为 130 万元）作价 993.9150 万元转让给熔岩浪潮，将其所持发行人 0.5962%的股权（对应股本为 238.48 万元）作价 1,823.2988 万元转让给熔岩二号，将其所持发行人 1.1515%的股权（对应股本为 460.60 万元）作价 3,521.5173 万元转让给温州钛星；中兴鲲鹏分别与熔岩二号、梅山君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中兴鲲鹏将其所持发行人 0.2303%的股权（对应股本为 92.12 万元）作价 704.3035 万元转让给熔岩二号，将其所持发行人 1.1515%的股权（对应股本为 460.60 万元）作价 3,521.5173 万元转让给梅山君度。本次股权转让为中兴成长和中兴鲲鹏退出并由其他投资者受让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7.65 元/股，由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完成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中兴系资本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原因主要为根据自身业务调整的需要而退出投资。

（二）关于“转让价格低于 2017 年发生的两次股权转让价格（8.4950 元/股）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答复

2017 年 12 月，中兴系资本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以 7.65 元/股对外转让股权，较之前发生的股权转让价格（8.4950 元/股）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中兴系资本根据自身业务调整需要退出投资，由于对受让方不存在对赌回购安排，因此价格有所折价，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以及中兴系资本股权转让的协议等资料，用以核查中兴系资本转让发行人股权的具体过程和定价情况。
2. 取得并查阅中兴系资本的书面说明，了解其退出投资的原因。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中兴系资本转让原因系根据自身业务调整需要退出投资；2018年3月转让价格低于2017年主要系本次转让对受让方无对赌回购安排，故转让价格有所折价，具备合理性。

三、审核问询第4题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2004年9月，发行人前身道通有限初始设立，但2005年至2006年间存在被工商部门撤销变更登记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情况的发生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规范措施以及是否影响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工商企处〔2007〕6号），2005年至2006年间，发行人存在被撤销变更登记的情况，原因主要为创业初期发行人及其股东对工商登记手续未足够重视，存在相关文件未签字、办事人员或个别股东代替签字的情况。行政机关按照最低罚款标准（5万元）对发行人提交工商申报资料中存在的签字不规范行为进行处罚。

发行人已就此进行整改规范，后续已经落实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于现场见证签字的要求并录入企业档案资料，后续历次变更登记均获得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建立较为完善的相关办事制度。

鉴于发行人的设立登记并未被撤销，虽然2005年至2006年间存在被工商部门撤销变更登记的情况，但该等情况发生距今已逾十年，在报告期外且较为久远，发行人后续已进行整改且未因类似事件而遭受处罚，且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已经为发行人出具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发行人目前的企业登记状态为在营企业，目前有效存续，未触及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条件，故题述事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出具的处罚决定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用以核查发行人 2005 年至 2006 年间被工商部门撤销变更登记的原因及整改措施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最新的《营业执照》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用以核查发行人的登记合法情况以及目前有效存续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05 年至 2006 年间被工商部门撤销变更登记的情况，鉴于发行人的设立登记并未被撤销，且上述情况发生距今已逾十年，在报告期外且较为久远，发行人后续已进行整改且未因类似事件而遭受处罚，主管机关已为发行人出具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未触及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条件，故题述事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审核问询第 5 题

发行人存在道合通达、道合通泰、道合通旺（通过道合通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个员工持股平台。2010 年 3 月李红京将其所持道通有限 10% 的股权以总价款 1 元转让给李宏；2012 年 12 月，道通有限增资，引入员工持股平台道合通达，同时李宏增资。2019 年 2 月，李红京以 2.50 元/股价格向员工持股平台与道合通泰转让部分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代持；（2）设立多个持股平台的逻辑性，人员来源，退出机制和内部转让机制等；（3）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参与持股平台，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原因；（4）2010 年李红京将股权 1 元转让给李宏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代持”的答复

员工持股平台道合通达及道合通旺员工入股资金来源均来自于自有资金。道合通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农颖斌（公司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出资系自有资金加上向实际控制人李红京的借款，其他员工皆为自有资金出资。农颖斌和李红京之间签署了借款协议，借款真实。

道合通达、道合通旺和道合通泰中员工出资真实，不存在代持。

（二）关于“设立多个持股平台的逻辑性，人员来源，退出机制和内部转让机制等”的答复

公司设立了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主要为涉及人数较多和批次不同，为方便管理因而设置上述持股平台。道合通达、道合通旺及道合通泰的合伙人均目前或历史上为发行人员工，上述员工入股具备合理性。

根据合伙协议等资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退出及内部转让机制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股份处置

（1）各合伙人自首次签订合伙协议之日（即入伙之日）起，应保证在道通或其子公司至少服务七年（即与道通或其子公司累计建立至少七年劳动关系并实际连续服务至少七年）。自入伙之日起五年内，合伙人不得以转让、质押或与第三方达成利益承诺等任何方式处置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额。

（2）各合伙人所持本合伙企业出资额自各合伙人入伙之日起满五年后的两年为行权期；合伙人所持出资份额分两年匀速行权（即合伙人每年解锁的出资份额数量为其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 50%）。在行权期内符合变现条件的情形下合伙人可申请将其所持出资额变现。每一年度，本合伙企业处置道通的股份的次数原则上不超过四次，但有普通合伙人认定的特殊情况需要增加处置次数的除外。具体按照本合伙协议第 37 条至第 40 条执行。

2. 退伙

除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在道通出现任何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合伙人与道通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不再续约的；（2）合伙人向道通提出辞职或自行离职；（3）道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提前解除与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的，必须退伙，并按本协议约定处理退伙事宜。若合伙人因特殊情况离职，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建议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保留其持有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或者部分出资额。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期间退伙或者减少出资额的，其所持出资额由道通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负责回购，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加上该实缴出资额按照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相应年限利息之和减去合伙人从合伙企业获得的累计分红（税后），其他退伙事宜按本协议相应时间段的相应规定执行。

（三）关于“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参与持股平台，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原因”的答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李宏、邓仁祥、银辉、詹金勇、罗永良，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1	李宏	直接持股 7.03%
2	邓仁祥	通过道合通达间接持股 0.42%
3	银辉	通过道合通旺间接持股 0.025%
4	詹金勇	通过道合通泰间接持股 0.0125%
5	罗永良	通过道合通旺间接持股 0.025%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四）关于“2010年李红京将股权1元转让给李宏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答复

李宏 2006 年 9 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道通有限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核心创始合伙人员及技术领军人物。2010 年李红京将 10% 股权以 1 元转让给李宏，主要考虑其在 MaxiDAS 系列 DS708

等公司第一代产品研发过程中较大的贡献，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作用，因此将股权作价 1 元进行转让，作价具备合理性。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道合通达、道合通旺和道合通泰的合伙协议，用以核查员工出资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道合通达、道合通旺和道合通泰设立背景与原因的说明文件，用以核查持股平台设立的具体背景与原因。
3. 取得并查阅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股东调查表》、员工花名册，对合伙人出资来源及员工身份、是否存在代持进行核查。
4. 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出具的书面说明，用以核查 2010 年转让股权给李宏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除农颖斌出资系自有资金加上向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借款之外，其他员工均为自有资金出资，员工出资真实、合规，不存在代持；发行人设立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主要系涉及人数较多且批次不同，为便于管理而相继设立，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直接或间接持有了发行人股权；2010 年李红京将股权 1 元转让给李宏具备合理性。

五、审核问询第 7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永智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任职，2018 年薪酬为 122.71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王永智的任职时间、工作职责等，说明其年薪远高于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薪酬体系设计的合理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3）披露“职能人员”定义及分类标准；（4）披露人员学历结构；（5）结合各类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及与当地薪酬水平的比较，说明各类人员薪酬水平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结合王永智的任职时间、工作职责等，说明其年薪远高于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答复

王永智于2018年3月26日加入道通科技，从2018年10月23日开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职责如下：

1. 负责公司上市前辅导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办理相关辅导备案手续并准备相关备案材料、负责与证券中介机构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络；

2.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3.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业协会、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4.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5.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6.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所有问询；

7.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8.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

9. 《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王永智于 2018 年 3 月入职公司，2018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公司招股书中披露的其 2018 年度所得薪酬由 3-12 月每月固定薪资和年终奖（经考核评定）组成，共计 122.71 万元。王永智 2018 年度薪酬已经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永智薪酬高于其他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一方面是结合公司目前的利润规模以及同区域类似岗位薪酬水平确定；另一方面是基于王永智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从业经验及相关金融专业背景，主导负责公司的上市事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投融资等业务，岗位的职责较重，对专业能力要求高等综合因素考量的结果。

（二）关于“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薪酬体系设计的合理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的答复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薪酬体系，以岗位重要性、稀缺性为原则，根据职务、岗位、资历、学历、技能精通程度制定不同的薪酬标准。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福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薪酬体系设计保证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不断提高企业创新能力。

公司拥有较为健全的薪酬体系，并严格按照薪酬管理办法制定相应的薪酬标准，目前公司薪酬水平合理，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公司严格执行已制定的薪酬体系，通过有效的激励手段，不断完善现有薪酬体系，构建高素质人才梯队，促进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

（三）关于“披露‘职能人员’定义及分类标准”的答复

公司职能人员主要包括采购部、行政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内部审计部、公共关系部、流程与 IT 部、法务部等职能部门人员。

（四）关于“披露人员学历结构”的答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按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学历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	----	---------	------

受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	74	6.06%
	本科	587	48.04%
	大专	123	10.07%
	高中及以下 ^注	438	35.84%
	合计	1,222	100.00%

注：高中及以下员工主要系一线生产人员

（五）关于“结合各类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及与当地薪酬水平的比较，说明各类人员薪酬水平的合理性”的答复

1. 公司按职能分类的员工平均薪酬水平

公司按职能分类的员工具体构成及薪酬情况（本题统计的公司和同行业公司的薪酬内容均指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如下：

人员构成	2018 年			
	平均人数	所占比例	薪酬总额合计（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研发人员	484	46.99%	9,244.79	19.10
生产人员	274	26.60%	1,744.65	6.37
营销人员	141	13.69%	3,874.54	27.48
职能人员	131	12.72%	2,778.28	21.21
合计	1,030	100.00%	17,642.26	17.13

人员构成	2017 年			
	平均人数	所占比例	薪酬总额合计（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研发人员	493	51.25%	10,931.12	22.17
生产人员	245	25.47%	1,585.78	6.47

人员构成	2017 年			
	平均人数	所占比例	薪酬总额合计（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营销人员	118	12.27%	3,856.53	32.68
职能人员	106	11.02%	2,497.67	23.56
合计	962	100.00%	18,871.10	19.62

人员构成	2016 年			
	平均人数	所占比例	薪酬总额合计（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研发人员	495	45.92%	10,525.04	21.26
生产人员	333	30.89%	1,924.54	5.78
营销人员	126	11.69%	3,844.66	30.51
职能人员	124	11.50%	2,536.88	20.46
合计	1,078	100.00%	18,831.11	17.47

公司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元征科技	总薪酬	18,506.13	12,807.26	15,020.99
	平均职工人数	1,248	1,164	1,486
	平均薪酬	14.83	11.01	10.11
万通智控	总薪酬	4,017.61	3,709.24	3,254.81
	平均职工人数	451	449	458
	平均薪酬	8.91	8.27	7.11

保隆科技	总薪酬	36,044.19	31,788.22	25,855.73
	平均职工人数	3,624	3,410	3,056
	平均薪酬	9.95	9.32	8.46
为升电装	总薪酬	5,313.89	3,889.18	4,887.64
	平均职工人数	374	327	320
	平均薪酬	14.21	11.89	15.27
可比公司平均薪酬		11.97	10.12	10.24
道通科技平均薪酬		17.13	19.62	17.47

注：为升电装财务数据以台币计价，按 2019 年 6 月 30 日汇率 1 人民币=4.50 台币折算成人民币。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

公司员工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采用有竞争力的的薪资政策以吸引人才，激励员工；研发人员占比较高，生产人员占比较低；境外员工的薪酬水平较高，2018 年如果剔除境外员工，平均薪酬为 15.79 万元，与元征科技较为接近。总体来看，公司人员薪资水平平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薪资水平，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相符。

2. 公司按地区分类的员工平均薪酬水平

公司按地区分类的员工具体构成及薪酬情况如下：

人员构成	2018 年			
	平均人数	所占比例	薪酬总额合计（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深圳	795	77.18%	12,881.02	16.20
湖南	168	16.31%	2,321.80	13.82
其他 ^注	67	6.50%	2,439.45	36.41
合计	1,030	100.00%	17,642.26	17.13

注：其他指深圳、湖南以外的地区员工，主要系境外员工

人员构成	2017 年			
	平均人数	所占比例	薪酬总额合计（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深圳	800	83.16%	13,212.59	16.52
湖南	88	9.15%	1,208.11	13.73
其他	74	7.69%	4,450.41	60.14
合计	962	100.00%	18,871.10	19.62

人员构成	2016 年			
	平均人数	所占比例	薪酬总额合计（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深圳	986	91.89%	13,924.12	14.12
湖南	4	0.37%	33.69	8.42
其他	88	7.74%	4,873.30	55.38
合计	1,078	100.00%	18,831.11	17.47

公司员工薪酬与同地区行业平均薪酬比较情况如下：

地区	平均薪酬（万元）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深圳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10.00	9.34
	道通科技	16.20	16.52	14.12
湖南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6.36	5.73
	道通科技	13.82	13.73	8.42

资料来源：深圳、湖南统计局统计年鉴

公司采用有竞争力的的薪资政策以吸引人才，激励员工，且研发人员占比较高，各地区人员薪资水平均高于该地区平均薪资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王永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和工资发放记录，用以核查其任职期间及薪酬情况。
2. 取得并查阅《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用以核查董事会秘书工作职责。
3. 与公司人力资源部相关人员交流，了解发行人薪酬体系及执行情况。
4. 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和工资发放明细，统计报告期内人员构成、薪酬情况及地区分布。
5. 将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水平进行比较，并将深圳和湖南员工薪酬与当地同行业平均薪酬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王永智薪酬为参考同区域类似岗位薪酬水平、发行人利润规模、专业能力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发行人拥有较为健全的薪酬体系，并且严格按照薪酬管理办法制定相应的薪酬标准，发行人薪酬体系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已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披露职能人员定义及标准、人员学历结构；发行人员工薪资水平均高于同地区同行业平均薪酬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资水平，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六、审核问询第 8 题

发行人有 4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6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同时报告期内注销了两家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子公司与母公司分别的业务定位，不同境外子公司分别负责的销售区域；（2）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Autel 巴拿马、道和天下）注销前从事的业务及注销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1）境内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李宏及李华军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失控风险；（2）境外子公司设立过程是否履行了发改委、外汇审批备案手续，其境外业务的合规性；（3）报告期内，子公司 Autel 纽约、Autel 德国受到所在地的税务、安全、环保行政机关的罚款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子公司与母公司分别的业务定位，不同境外子公司分别负责的销售区域”的答复

1. 子公司与母公司分别的业务定位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企业档案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外附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主体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及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设光明分公司作为生产主体、北京分公司作为销售分支、成都分公司作为销售分支）
2	道通合创(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软件开发
3	道通合盛(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软件开发
4	湖南道通(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软件开发
5	西安道通(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拟作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载体，正在筹建中
6	道通香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持有道通越南、道通迪拜、道通日本股权
7	道通越南(道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生产
8	道通迪拜(道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销售
9	道通日本(道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销售

10	道通加州(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持有道通纽约股权
11	道通纽约(道通加州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销售
12	道通德国(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销售

2. 不同境外子公司分别负责的销售区域

发行人不同境外子公司分别负责的销售区域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负责的销售区域
1	道通迪拜	中东区域（包括印度、沙特、阿联酋、黎巴嫩、叙利亚），以及埃及，整个非洲区域
2	道通日本	日韩、东南亚、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太平洋区域群岛
3	道通纽约	美国、加拿大
4	道通德国	欧洲区域（包括英国、爱尔兰），俄罗斯及周边

（二）关于“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Autel 巴拿马、道和天下）注销前从事的业务及注销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答复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3 日在巴拿马共和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Autel 巴拿马，注册资本为 1 万美元，Autel 巴拿马已经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Autel 巴拿马原主要负责南美区域的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销售，发行人拟成立墨西哥附属公司负责南美业务，因而将 Autel 巴拿马解散。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道合天下，注册地为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 16 号 9 号楼 5 层 5021A，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主要从事电脑动画设计和摄影等文化传媒业务。由于公司不再经营该业务，道合天下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根据 Galindo, Arias & Lopez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Autel 巴拿马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主管机关的门户

网站进行核查，道合天下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关于“境内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李宏及李华军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失控风险”的答复

李宏担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道通合盛、道通合创的法定代表人，李华军担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湖南道通、西安道通的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道通合盛、道通合创分别主要从事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软件开发和 TPMS 及其他产品的软件开发，李宏在发行人主要负责研发工作，因此由其担任道通合盛、道通合创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湖南道通、西安道通位于广东省外，由李华军统一负责上述两家公司的设立筹建工作，因此由其担任湖南道通、西安道通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道通合盛、道通合创、湖南道通、西安道通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境内子公司设置执行董事和监事制度并由股东作为所有者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发行人作为境内子公司的唯一股东，可以通过行使股东职权决定子公司的重大事项。

基于上述，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李宏及李华军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失控风险。

（四）关于“境外子公司设立过程是否履行了发改委、外汇审批备案手续，其境外业务的合规性”的答复

发行人拥有 7 家境外附属公司，分别为道通香港、道通越南、道通迪拜、道通日本、道通加州、道通纽约、道通德国，该等公司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证书编号或备案编号	经营主体	主营业务	股本总额	成立时间
1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800476 号	道通香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持有道通越南、道通迪拜、道通日本股权	1 万港元	2018/07/09
2		道通越南（道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生产	200 万美元	2018/09/04

3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900114 号	道通迪拜(道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销售	10.89 万美元	2019/04/28
4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900107 号	道通日本(道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销售	2,000 万日元	2019/06/27
5	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0900017 号	道通加州(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持有道通纽约股权	10 万美元	2009/03/11
6	B201100044 号境外投资备案表	道通纽约(道通加州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销售	5 万美元	2011/05/10
7	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400450 号	道通德国(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的销售	10 万欧元	2014/05/08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相关登记资料,并查阅境外投资监管部门、外汇监管部门等有权单位向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投资证书、登记凭证以及备案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过程已经履行境外投资、外汇审批相关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境外投资监管、外汇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符合所在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关于“报告期内,子公司 Autel 纽约、Autel 德国受到所在地的税务、安全、环保行政机关的罚款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依据”的答复

1. 报告期内, Autel 纽约受到所在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Autel 纽约于 2018 年接受俄亥俄州税务部门审计并进行商业活动税(CAT)审计,补交商业活动税及利息 26,706 美元和罚款 3,585 美元,已支付给俄亥俄州

财务部门。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俄亥俄州相关法律关于商业活动税可能处罚包括罚金、利息和起诉以撤销纳税人在俄亥俄州经营授权或特许经营权；在此次商业活动税审计中，Autel 纽约没有因其未能登记、申报及缴纳商业活动税而被判处任何刑事责任，也没有判定为主动、失职或故意行为，这不是严重的违规行为；由于 Autel 纽约缴纳了税款、罚金和利息，该行为也未导致针对 Autel 纽约的民事诉讼，其在俄亥俄州商业运营的资质也未被取消，本次审计后，Autel 纽约在俄亥俄州的商业活动税都已申报；鉴于这些事实，Autel 纽约未能按时登记申报和缴纳商业活动税并非严重违法行为；除上述俄亥俄州税务部门审计外，Autel 纽约没有因税务违规受到联邦或州税务当局的处罚或禁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关于 Autel 纽约的工作场所规范（如货物堆放等）问题，职业安全及健康管理局（“OSHA”）与 Autel 纽约于 2018 年 9 月达成和解协议，Autel 纽约支付 1.29 万美元罚款，该和解协议上已明确说明，所有违规都为非严重违规。

2. 报告期内，Autel 德国受到所在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和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utel 德国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因未在废旧电器登记簿（EAR 基金会）登记商标和电器类型，未在电池法登记簿中登记情况下，在德国向用户出售相关产品，德国联邦环保局于 2019 年 3 月对 Autel 德国处以 1.20 万欧元罚款，Autel 德国已接受处罚，在行政程序期间已经完成必要登记；根据《电器和电子设备法》《电池法》和《行政处罚法》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一般性违规行为，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范畴。考虑到《电器和电子设备法》相关规定对此类处罚的罚款标准为最高 10 万欧元，可以判断公司的行为被德国联邦环保局视为了情节较轻的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发行人子公司 Autel 纽约、Autel 德国受到所在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企业档案资料及设立、变更程序相关

凭证，用以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设立及变更情况、履行程序情况。

2. 取得并查阅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用以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合规运营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查阅相关合同、财务资料，用以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定位、不同境外子公司分别负责的销售区域，并分析境内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李宏及李华军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子公司与母公司分别的业务定位及不同境外子公司分别负责的销售区域；Autel 巴拿马和道和天下注销原因真实，具备合理性，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李宏及李华军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失控风险；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过程已履行境外投资、外汇审批相关程序，境外业务合规；报告期内，Autel 纽约、Autel 德国受到所在地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七、审核问询第 9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李红京直接持有公司 42.44%的股权，并分别通过道合通达、道合通泰和海宁嘉慧间接持有公司 0.71%、0.73%和 0.07%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43.95%的股权，其中可支配表决权的股权比例为 42.44%。道合通达的普通合伙人为副总经理李华军，李红京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1.92%份额；道合通泰的普通合伙人为副总经理农颖斌，李红京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39.46%份额。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下属多个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李宏，李红京 2010 年曾将发行人 10%股权 1 元转让给李宏。

请发行人：（1）提供道合通达、道合通泰的合伙协议；（2）说明合伙协议对各合伙人所享有的利润分配比例及权益分配比例是否存在与出资比例不同的约定；（3）结合合伙协议中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李红京的出资比例及其对于普通合伙人的影响等，补充披露道合通达、道合通泰是否构成李红京的一致行动人；（4）说明是否存在不认定为一致行动规避减持相关规则的情形；（5）李红京、

李华军、李宏三者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提供道合通达、道合通泰的合伙协议”的答复

发行人已补充提供道合通达、道合通泰的合伙协议。

（二）关于“说明合伙协议对各合伙人所享有的利润分配比例及权益分配比例是否存在与出资比例不同的约定”的答复

道合通达、道合通泰的合伙协议约定：1. 利润分配。合伙企业对可分配的收益进行分配时，应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分配：按照本合伙企业年度可分配利润的1%标准，每年提取管理费准备金，如提取的管理费准备金累计达到10万元，则不再提取；余额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所有合伙人分配。2. 表决方式。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3. 剩余财产分配。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另根据道合通达、道合通泰所出具的书面说明，道合通达、道合通泰对各合伙人所享有的利润分配比例及权益分配比例不存在与出资比例不同的约定。

基于上述，道合通达、道合通泰的合伙协议对各合伙人所享有的利润分配比例及权益分配比例不存在与出资比例不同的约定。

（三）关于“结合合伙协议中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李红京的出资比例及其对于普通合伙人的影响等，补充披露道合通达、道合通泰是否构成李红京的一致行动人；说明是否存在不认定为一致行动规避减持相关规则的情形”的答复

1. 合伙协议中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

道合通达、道合通泰的合伙协议约定：

（1）合伙事务的执行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及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同意：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或原有限合伙人增加或减少认缴出资额；合伙人之间的出资额转让；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管理、维持和处分本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不动产和其他任何财产权利；聘任及解聘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如有）；聘用投资顾问、财务顾问、法律、财务、审计、评估、证券公司等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服务；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2）合伙人会议

下列事项必须经合伙人会议投票决定：普通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合伙企业合伙期限的延长或变更；提前解散合伙企业；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通过合伙企业清算报告。上述事项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方有效。对上述事项全体合伙人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合伙人会议，直接做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并由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

2. 李红京的出资比例及其对于普通合伙人的影响

（1）李红京在道合通达、道合通泰中的出资比例

李红京在道合通达、道合通泰中的直接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道合通达	18.7777	1.9200%	有限合伙人

2	道合通泰	725.0000	39.4558%	有限合伙人
---	------	----------	----------	-------

(2) 李红京对于普通合伙人的影响

道合通达普通合伙人李华军于 2012 年 10 月起在发行人任职，历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系发行人资历较深的员工，在公司有较高的威望，故发行人及合伙人决定让李华军管理道合通达这一员工持股平台；道合通泰普通合伙人农颖斌现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其熟悉员工管理及股权激励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故发行人及合伙人决定让农颖斌管理道合通泰这一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道合通达、道合通泰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并由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人会议对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李华军、农颖斌分别作为道合通达、道合通泰的普通合伙人，基于自己的判断独立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合伙企业事项进行管理，必要时按照合伙协议启动合伙人会议进行群策群力，为发行人的整体良性发展进行管理，不会受到李红京个人的重大影响，并且，李红京、李华军、农颖斌三者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基于上述，道合通达、道合通泰不构成李红京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认定为一致行动规避减持相关规则的情形。

(四) 关于“李红京、李华军、李宏三者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安排”的答复

根据李红京、李华军、李宏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该等人员书面确认，三者之间虽姓氏相同但非近亲属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安排。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道合通达、道合通泰的合伙协议，用以核查各合伙人对利润分配和权益分配的约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以及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2. 取得并查阅道合通达、道合通泰出具的书面说明，用以核查道合通达、道合通泰对各合伙人所享有的利润分配比例及权益分配比例，是否存在与出资比

例不同的约定。

3. 取得并查阅道合通达、道合通泰的企业档案资料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用以核查李红京在道合通达、道合通泰中的出资比例。

4. 取得并查阅李红京、李华军、农颖斌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用以核查李红京对道合通达、道合通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是否施加重大影响。

5. 取得并查阅李红京、李华军、李宏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用以核查三者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安排。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道合通达、道合通泰的合伙协议对各合伙人所享有的利润分配比例及权益分配比例不存在与出资比例不同的约定；道合通达、道合通泰不构成李红京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认定为一致行动规避减持相关规则的情形；李红京、李华军、李宏三者间非近亲属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安排。

八、审核问询第 10 题

发行人各类汽车通用智能诊断、检测产品发挥作用的前提是获取汽车诊断数据，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特公司发生了与诊断数据相关的大额知识产权诉讼，后通过发行人与福特公司签订《和解许可协议》并支付许可费的方式和解。

请发行人披露：（1）获得福特公司的数据类型，获取的数据是否超越业务所在地法规要求。如是，结合当地法规、境外律师意见分析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和其他潜在风险；（2）公司与福特汽车的诉讼具体情况，知识产权许可的具体内容、期限，发行人涉及的产品目前使用情况；（3）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是否对上述知识产权及数据存在较大依赖，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4）前述情况是否行业内的普遍状况，公司如何防范发展过程中的侵权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获得福特公司的数据类型，获取的数据是否超越业务所在地

法规要求。如是，结合当地法规、境外律师意见分析发行人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和其他潜在风险”的答复

目前公司获得福特公司的数据系其综合汽车诊断系统数据库，主要包括车型定位数据及算法、故障码维修帮助信息和其他诊断相关信息。公司基于福特公司的授权获得相关数据，不存在违反当地法规的情形。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目前的开发模式和数据获取方式，公司不存在违反美国法律规定获取数据的行为，公司获得的数据和开发的产品也不会对第三方汽车生产商构成侵权风险，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二) 关于“公司与福特汽车的诉讼具体情况，知识产权许可的具体内容、期限，发行人涉及的产品目前使用情况”的答复

1. 2014年9月，福特第一次起诉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福特的主张	发行人的抗辩
<p>福特主张发行人不当侵入福特 IDS 软件获取该软件数据库中的诊断信息、复制福特的数据库信息用于发行人的汽车诊断工具，并指控发行人侵犯福特的著作权和商标权等，向美国密歇根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p> <p>(1) 禁止发行人实施侵犯福特著作权、商标权的行为；(2) 命令发行人召回并销毁所有含有福特商标、版权的产品；(3) 命令发行人就其侵犯福特著作权的行为向福特支付赔偿金、法定损害赔偿金；(4) 请求法院签发保护福特商业秘密、禁止滥用福特商业秘密的命令；(5) 命令公司补偿福特公司支出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p>	<p>发行人不认可福特的主张，并提出如下抗辩理由：</p> <p>(1) 福特只是将数据选择和编排进行版权登记，美国法律只保护数据选择和编排，而数据本身并非版权保护的主体；(2) 发行人使用福特商标是为了描述和展示产品的用途及应用范围，并非为了表明产品的来源或原产地，不会混淆其与福特的关系，属于合理使用的范畴；(3) 福特未能举证这些信息和数据构成商业秘密。</p> <p>(另外，2016年7月，发行人以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柏鑫斯科技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设置技术性阻碍、停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并支付赔偿金等。)</p>
案件进展	
<p>2017年3月，发行人与福特和解，签署《和解许可协议》并结案，具体内容如下：</p> <p>(1) 发行人一次性向福特支付和解费用 100 万美元；(2) 福特授予发行人非独占的、不可再授权和不可转让的许可，以便在全球制造、使用、销售、进口、出口产品，除经福特批准的关联实体外，发行人不得向任何关联实体或其他第三方披露或分发许可材料；(3) 许可期限为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4) 发行人向福特支付许可费 800 万美元；</p>	

(5) 双方相互免除对方的相关责任，并撤销所有未决诉讼和行政投诉；(6) 发行人不在其产品和网站上使用福特徽标或福特风格文字商标；(7) 发行人可以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购买和使用福特的 IDS 软件；(8) 如果发行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法院将判处 500 万美元罚款并立即禁止销售所有违规产品。

2. 2018 年 12 月，福特第二次起诉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福特的主张	发行人的抗辩
<p>福特主张发行人未经福特授权，擅自将包含福特商业秘密和版权的许可材料交给深圳市黄曹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黄曹科技”）使用，其行为已构成对《和解许可协议》的实质性违反，向美国密歇根法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p> <p>发行人支付 500 万美元罚款并补偿因发行人违反协议而导致其支出的合理费用。</p>	<p>发行人不认可福特的主张，并提出如下抗辩理由：</p> <p>发行人未违反《和解许可协议》的约定，黄曹科技是发行人的经销商，没有研发和生产能力，其销售含福特许可材料的产品是由发行人独立研发、生产并通过正规渠道销售给黄曹科技的。</p>
案件进展	
<p>2019 年 4 月，发行人与福特和解，签署《和解许可协议第一次修正案》并结案，具体内容如下：</p> <p>(1) 许可期限再延长 3 年，到 2023 年 3 月 17 日结束；(2) 发行人应向福特支付 900 万美元作为延长许可期限的许可费用；(3) 福特永久放弃对发行人和黄曹科技及其员工、董事、经理等人员提起的所有与销售侵权产品有关诉讼等；(4) 福特同意发行人可基于一定条件，向自有品牌经销商销售由发行人设计、开发、制造，但未张贴发行人商标的产品。</p>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律师认为，发行人和福特已经达成和解协议，对发行人和福特均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没有其他额外法律责任，无需就此案向福特承担侵权或违约的赔偿责任；发行人已按约定支付许可费用并履行和解协议，福特已撤诉，案件已结案。

3. 目前公司涉及使用福特公司授权许可数据的产品主要有：

产品种类	涉及产品型号
汽车智能诊断电脑	DS708、DS808、DS808K、MP808、MP808TS、MS905、MS906、MS906TS、MS906BT、MS908、MS908P、MaxiSys Elite、MX808、MX808TS、MX808IM、MK808、MK808BT、MK808TS、MK906、MS906S、MS906CV、MS908S、MS908SP、IM100、IM600
商用车智能综合诊断电脑	MS908CV、MS906CV

TPMS 系统诊断 匹配工具	TS608、TS608K
ADAS 智能检测 标定工具	ADAS 平板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是否对上述知识产权及数据存在较大依赖，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的答复

公司业务开展不会对上述数据的授权存在较大依赖，主要基于如下理由：

1. 授权续期的约定

根据《和解许可协议》，授权到期后，如果公司没有约定的违约行为，公司可以参照与其他诊断工具制造商相同的条款选择续期福特公司二级汽车诊断信息的授权许可。

基于上述规定，在公司没有违反《和解许可协议》的前提下，公司有权在许可期限届满后主动选择是否续期，即和解许可协议无法续期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

2. 通过对授权信息的自主研发，相关信息获取对福特公司的授权不存在重大依赖

（1）取得汽车厂商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及数据许可能够节省时间和资源、减少研发成本，更快更直接地完善汽车诊断信息准确程度，但并非必须取得。公司利用外部可取得信息和自研信息，综合形成与全球各种汽车车型兼容的自有通讯协议库，其中自主研发系公司数据获取的主要方式。公司长期坚持汽车智能诊断、检测领域的钻研和突破，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已经具备相应的技术研发能力，已构建起自己的技术体系，已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并未对汽车厂商数据授权形成较大依赖。

（2）公司使用的福特公司授权信息主要系车型定位数据及算法和故障码维修帮助信息。随着公司不断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基本完成对上述授权信息的自主研发。

针对授权文件中的车型定位数据及算法部分，公司已研究出替代方案，即利

用大数据技术对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长期积累、逐步形成的车辆 VIN 码数据库进行大数据分析、学习，得到 VIN 码与车型定位间的逻辑关系和相应算法，达到利用 VIN 码精准定位车型的目的。目前通过车辆 VIN 码大数据算法定位车型的方案已进入验证测试阶段。

针对授权文件中的故障码维修帮助信息，公司组织专门的汽车技术部门进行了维修案例和资料的撰写，已形成资料库并持续更新，可以替代福特授权的故障码维修帮助信息。

基于上述，在遵守《和解许可协议》情况下，公司具备选择是否续期授权许可的权利和能力，针对公司主要使用的福特授权信息，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制定相应的替代方案，从而不会对福特授权信息产生重大依赖，故未来福特公司对公司的授权到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前述情况是否行业内的普遍状况，公司如何防范发展过程中的侵权风险”的答复

通过对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了解和对公司主管行业协会（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公司数据获取的情况为行业内的普遍状况。

为有效保护知识产权、防范各类知识产权风险，发行人已建立覆盖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的知识产权保护和风险防控体系，通过该体系对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知识产权风险进行识别、控制和修正。发行人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体系具体内容如下：

1. 专利管理体系

鉴于汽车厂家在新产品推出市场之前，一般会对产品中的关键技术进行专利布局。因此，发行人在开发新产品之前，首先会分析汽车厂家的专利布局，避免落入侵权。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管理规定》，从新产品立项、启动研发至研发结束的整个研发过程中，发行人的知识产权部与研发部密切配合，对相关技术的专利风险进行排查，具体措施包括：（1）立项之前的知识产权检索与分析；（2）研发阶段中的知识产权跟踪检索与监督；（3）研发完成之后，对最终技

术方案及研发成果的法律评估和不侵权分析，形成完整的监控体系。

发行人根据该制度，对整个研发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专利风险进行了排查，降低产品投放市场后可能出现的专利侵权风险。

2. 商业秘密管理体系

由于发行人的产品研发过程中需要通过对第三方的产品进行研究和分析，其研发过程中可能出现接触第三方商业秘密的风险点主要包括：第三方产品的获取渠道是否合法；研发过程中是否遵守“净室程序”规则等。为避免前述风险发生，发行人有针对性地设立了一套风险防控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首先，发行人在《商业秘密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任何时候，员工都不得使用非法取得的第三方保密信息、商业秘密，从管理制度上确立了不得侵犯第三方商业秘密的基本原则。

其次，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管理规定》，在立项阶段，研发人员需要披露可能利用的第三方产品及其购买渠道，知识产权部会据此进行分析，以保证研发过程中所使用的对象产品从公开渠道合法取得，取得手段是正当、诚实的，符合一般商业道德标准。

最后，发行人在组建研发团队过程中，要求项目负责人对团队成员的工作背景进行核查，排除曾经在竞争对手处任职或者与分析对象有关联的技术人员，以确保分析过程中没有非法依赖第三方的专有信息。发行人还设置了商业秘密的法律评估流程，在产品最终进入市场前，评价产品可能的法律风险，并报公司决策层审批，具体风控流程如下图所示：

基于上述，发行人通过对生产经营环节中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体系化风险控制，防范发展过程中的侵权风险。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福特诉讼案件资料、和解许可协议等文件，并且与发行人的法务人员进行交流，了解该案的具体情况以及和解内容。

2. 取得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检索并查阅境外相关法规并与国内外专业律师就知识产权相关规定进行交流，了解境内外知识产权及数据的立法情况，分析发行人知识产权及数据获取的合法情况。

3. 使用并查看发行人的产品，并与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技术人员、法务人员进行交流，了解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及数据使用情况，特别是福特车系相关数据的使用情况，同时查阅并了解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及《研发项目知识产权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规定，核查发行人的防侵权内部控制体系。

4. 通过对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了解和对发行人的主管行业协会（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了解发行人行业内的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披露其与福特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以及知识产权许可的具体内容，并已披露发行人涉及的产品目前使用情况，发行人与福特的诉讼案件已和解结案，不存在后续纠纷；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不会对知识产权及数据授权存在较大依赖，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数据获取的情况为行业内的普遍状况，发行人通过对生产经营环节中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体系化风险控制，防范发展过程中的侵权风险。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美国法律规定获取数据的行为，发行人所获得的数据和开发的产品也不会对第三方汽车生产商构成侵权风险，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美国律师认为，发行人和福特已达成和解协议，对发行人和福特均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没有其他额外法律责任，无需就此案向福特承担侵权或违约的赔偿责任；发行人已按约定支付许可费用并履行和解协议，福特已撤诉，案件已结案。

九、审核问询第 1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软件是公司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的核心内容，是产品功能的关键所在。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模式，数据获取是否为技术研发及软件功能发挥的关键环节，发行人数据获取的具体方式，是否为行业惯例；（2）欧洲及其他地区是否与美国类似，也存在要求汽车原厂公开相关数据的法规。如否，发行人如何获得相关汽车品牌的数据；（3）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否存在较大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发行人的产品是否需要取得其他汽车企业或第三方的技术许可；（4）发行人的产品研发周期是否能够与车型更新换代相匹配，是否存在技术迭代风险；（5）随着车型更新换代，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否能够及时获得汽车原厂的相关授权，其中是否潜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若存在，有何具体的应对措施；（6）在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中充分提示发行人业务模式对相关数据的依赖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发行人的技术研发模式，数据获取是否为技术研发及软件功能发挥的关键环节，发行人数据获取的具体方式，是否为行业惯例”的答复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业务，为实现产品的功能，公司需要掌握各类汽车通讯协议，并自建覆盖面广、兼容性强、高效精准的诊断信息数据库和核心算法库。上述诊断信息数据库和核心算法库系技术研发及软件功能发挥的关键环节。

公司智能诊断产品的研发过程大致如下：首先，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渠道（如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向第三方购买（如 ETI 协会、原厂）及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利用外部可取得信息和自研信息，综合形成与全球各种汽车车型兼容的自有通讯协议库，其中自主研发系公司数据获取的主要方式。公司自主研发的过程主要是：通过汽车实测和利用公司智能仿真平台进行的模拟测试，收集汽车通讯过程的信号和数据，并利用基于经验学习的专家系统和模糊推理的

神经网络系统，对数据进行定义和解析，并分析、归纳、提炼为与全球各种汽车车型兼容的自有通讯协议库。经过长期的积累和优化，各类通讯协议和相关数据形成了公司自有、庞大的诊断信息数据库和核心算法库。其次，公司在自有的诊断信息数据库和核心算法库基础上，结合产品具体的各项功能设计，进行产品的软硬件开发，并通过大量实车测试和产品检验后，形成可投放市场的产品。最后，公司通过投放全球市场的数十万台诊断、检测设备的客户反馈信息和实车检测数据，不断校准和优化自有的诊断信息数据库和算法库，使其更加高效、精准，并通过升级方式完成产品性能的提升。

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渠道（如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向第三方购买（如 ETI 协会、原厂）及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利用外部可取得信息和自研信息，综合形成与全球各种汽车车型兼容的自有通讯协议库，其中自主研发系公司数据获取的主要方式。上述数据获取模式系行业内的普遍状况。

（二）关于“欧洲及其他地区是否与美国类似，也存在要求汽车原厂公开相关数据的法规，如否，发行人如何获得相关汽车品牌的数据”的答复

我国《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规定，汽车生产者应制定本企业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明确责任部门及职责，负责公开本企业获得国家 CCC 认证并且已上市销售汽车车型的维修技术信息；对于汽车生产者未按规定公开车型维修技术信息的，由交通运输部责令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由交通运输部依法予以通报、罚款等处罚。

美国在其《汽车可维修法案》中规定，汽车生产企业应及时向车主、汽车维修者提供诊断、维修车辆必须的技术信息。

欧洲同样也存在要求汽车原厂公开相关数据的法规，如欧盟（EC）715/2007 号条例（关于轻型乘用车和商用车有关排放问题的机动车型式认证以及车辆维修和维护信息的获取）中规定，汽车制造商应通过使用标准格式的网站，以易于获取的、迅速的及非歧视的方式，向独立运营商提供不受限制的、标准化的车辆维修和保养信息访问。欧盟第 692/2008 号条例第 13 条规定，汽车制造商还应制定必要的安排和程序，以确保车辆 OBD 和车辆维修和维护信息易于获取。

另外，日本在其《道路运送车辆法》中规定，汽车制造商必须尽力提供给车

辆使用者日常和定期检查、维修保养所必需的技术信息。

基于上述可见，全球主要汽车市场相关国家均具有要求汽车原厂公开相关数据的法规，有利于发行人所属的汽车智能诊断、检测等后市场业务的发展。

（三）关于“结合前述情况，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否存在较大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发行人的产品是否需要取得其他汽车企业或第三方的技术许可”的答复

根据国内知识产权专业律师的意见，发行人已对其研发技术和产品进行了境内外的专利申请布局，公司建立了专利合规风控体系；对于开发过程中获取的厂商产品界面中所显示的文本、代码名称以及数据标识，发行人已经对属于著作权所保护的内容进行了合规设计，并建立了著作权合规风控体系；发行人产品对其他汽车厂商的商标使用为指示性使用，不会带来市场的混淆或误导，不构成商标侵权，公司建立了商标合规风控体系；发行人采用的研发模式以及技术开发过程不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美国、德国律师的专业意见，基于发行人的现有开发模式和数据获取方式，不存在违法获取数据的行为；发行人的开发行为属于独立自主开发，所开发的技术和获得的产品不会对第三方汽车生产商构成侵权风险，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数据获取的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并且，中国、美国、欧洲及其他一些全球主要汽车市场相关国家均具有要求汽车原厂公开相关数据的法规，有利于发行人所属的汽车智能诊断、检测等后市场业务的发展。

取得汽车企业或第三方的技术许可能够节省时间和资源、减少研发成本，更快更直接地完善汽车诊断信息的准确程度，但并非必须取得。发行人长期坚持汽车智能诊断、检测领域的钻研和突破，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且经过长期的积累和优化，各类通讯协议和相关数据形成了发行人自有、庞大的诊断信息数据库和核心算法库，在诊断准确度、反馈响应度等方面能够较好满足市场的需求，并不依赖于汽车企业或第三方的技术许可。

（四）关于“发行人的产品研发周期是否能够与车型更新换代相匹配，是

否存在技术迭代风险”的答复

公司产品研发周期能够与车型更新换代相匹配，不存在由此导致的技术迭代风险，主要理由如下：

1. 公司研发团队强大，设置了相对完备的研发组织架构，拥有一支专注专业、技术全面和经验丰富的研发人才队伍，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508 人，占比 41.57%。

2. 公司研发积淀深厚，开发效率高。若汽车品牌推出新车型或对现有车型进行改款，跟其目前在售车型有较大关联性，比如共用一些模块，或者对模块进行一些改进，所以对于该类车型的开发，工作量会显著减少。基于诊断数据库多年的积累及继承性，结合公司的智能仿真系统技术，公司新车型开发及现有车型改款更新速度较快。目前，对于主流的品牌，全新车型上市 3 个月内即可支持，车型改款一个半月内即可支持；对于非主流品牌，全新车型上市半年内即可支持，车型改款 3 个月内即可支持，可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更新需求。

3. 报告期内，公司在车型覆盖方面的研发成果显著。2016 年至今，共计开发了 6,000 多款车型（含年款更新），其中除覆盖原有车型更新换代的共计 3,500 多款外，还扩展了新车型 2,500 多款。截至目前，公司已能覆盖全球 100 多个品牌逾万款车型（含年款）的诊断，覆盖面广，更新快系公司产品的重要竞争力。

基于上述，产品研发周期能够与车型更新换代相匹配，不存在由此导致的技术迭代风险。

（五）关于“随着车型更新换代，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否能够及时获得汽车原厂的相关授权，其中是否潜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若存在，有何具体的应对措施”的答复

如前述问题的回复，根据美国、德国律师的专业意见，基于公司的现有开发模式和数据获取方式，不存在违法获取数据的行为；公司的开发行为属于独立自主开发，所开发的技术和获得的产品不会对第三方汽车生产商构成侵权风险，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随着车型更新换代，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获取新车型覆盖所需的数据，不依赖于汽车原厂的相关授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六）关于“在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中充分提示发行人业务模式对相关数据的依赖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的答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数据授权到期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业务，为实现产品的功能，公司需要掌握各类汽车通讯协议，并自建覆盖面广、兼容性强、高效精准的诊断信息数据库和核心算法库。上述诊断信息数据库和核心算法库系技术研发及软件功能发挥的关键环节。公司主要通过公开渠道（如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向第三方购买（如 ETI 协会、原厂）及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利用外部可取得信息和自研信息，综合形成与全球各种汽车车型兼容的自有通讯协议库，其中自主研发系公司数据获取的主要方式，上述数据获取模式系行业内的普遍状况。公司不依赖于汽车企业或第三方的技术许可，但取得汽车企业或第三方的技术许可能够节省时间和资源、减少研发成本，更快更直接地完善汽车诊断信息的准确程度。目前，公司主要取得了福特公司的福特综合汽车诊断系统数据库的授权许可，并在公司主要产品中使用了授权许可的相关信息，该项授权许可将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到期。如果福特知识产权许可到期后，公司未继续使用该项授权且未能自主开发出有效替代方案，则会减少授权许可费，但可能导致研发成本上升、产品对福特汽车的诊断准确程度下降、福特新车型相关诊断软件更新变慢等情况，上述情况可能对公司产品和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技术研发和数据获取模式的说明，与发行人研发人员进行了交流，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情况。
2. 使用并查看发行人的产品，并与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技术人员进行交流，了解发行人产品的工作原理。
3. 取得发行人关于覆盖车型更新换代的研发人员和工作情况的说明，并与技术人员进行交流，了解发行人就车型更新换代的跟进措施。
4. 取得并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检索并查阅境外相关法规并与国内外专业律师就知识产权相关规定进行交流，了解境内外知识产权及数据的立

法情况，分析发行人知识产权及数据获取的合法情况。

5. 通过对同行业其他企业的调查了解和对发行人的主管行业协会（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了解发行人行业内的研发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技术研发模式和数据获取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中国、美国、欧盟和日本等主要汽车市场相关国家均具有要求汽车原厂公开相关数据的法规；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不存在较大的知识产权风险，不依赖于汽车厂商或第三方的技术许可；发行人的产品研发周期能够与车型更新换代相匹配，不存在由此导致的技术迭代风险；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应对车型的更新换代，不依赖于汽车原厂的相关授权，不存在较大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十、审核问询第 12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中涉及使用车企品牌，如通用、丰田、宝马、路虎、保时捷等。

请发行人：（1）说明出现前述情况的原因，是否存在构成商标侵权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或潜在商标使用权纠纷；（2）披露与各车企之间是否存在授权或许可等相关协议安排，如何确保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的合法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说明出现前述情况的原因，是否存在构成商标侵权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或潜在商标使用权纠纷”的答复

发行人产品中涉及使用车企品牌名称，主要是为了便于发行人的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和产品对各车系有具体针对性的识别与管理。由于发行人的汽车诊断仪是集合型产品，需要指示使用产品的维修人员进入各车系的具体诊断、检测功能页面，故发行人在其产品中不可避免地使用各车企名称，属于合理使用的范畴。

发行人已加强风险控制并在知识产权专业律师的指导下搭建防侵权体系，发

行人已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规定，以防止商标等知识产权的侵权风险，发行人在为描述或解释性目的使用各车企名称时，已采用公司统一风格自行设计的标识而不使用各车企的商标，同时，在使用汽车厂家的名称时，在各车企名称前增加“for”或“用于/适用于”等表达作为指示性用途。

通过上述措施，确保发行人使用各车企的名称是为了说明产品用途和使用范围而不是用于指示产品来源，不会导致其与各车企形成混淆以误导消费者，从而保证发行人的产品能够满足法律法规中对于商标指示性的使用要求，商标侵权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可控，发行人当前不存在商标使用权纠纷。

（二）关于“披露与各车企之间是否存在授权或许可等相关协议安排，如何确保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的合法性”的答复

判定是否构成商标侵权的主要因素是对于他人商标的使用是否构成商品或者服务来源上的混淆，如果在商品或者服务中突出地、显著地使用他人商标，让消费者无法辨别商品或者服务的真正提供者，或者形成混淆、误认，则构成商标侵权的风险较大。

就发行人产品本身而言，使用各车企名称之目的并非用于表明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不会导致其与各车企形成混淆以误导消费者，而是为说明产品用途和使用范围，以指示使用产品的维修人员进入各车系具体诊断、检测功能页面，属于合理使用的范畴。

发行人与各车企之间未签订品牌授权或许可等相关协议安排。发行人已在产品与功能中采用统一风格自行设计的标识，采用圆框黑底白字的显示方式，而不使用各车企的商标，且发行人在其相关产品适用的汽车厂家名称前增加“for”或“用于/适用于”等表达作为指示性用途，避免与各车企造成混淆，从而有效降低商标侵权风险，以确保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的合法性。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看并使用发行人的产品，对涉及车企品牌名称的软件功能与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法务人员等进行交流，了解发行人对相关品牌、商标、名称使用的风险控制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规定，并且对比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析，核查发行人对相关商标使用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涉诉案件资料，并且与发行人的法务人员进行交流，了解发行人在相关商标使用方面是否存在纠纷。

4. 取得并查阅知识产权专业律师对发行人相关商标使用和知识产权保护、防止侵权等方面的规范建议以及分析报告并进行交流，了解发行人在相关商标使用和知识产权保护、防止侵权等方面的内控体系搭建情况和执行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产品中涉及使用车企品牌名称，主要是为便于发行人的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和产品对各车系有具体针对性的识别与管理，也是为指示使用产品的维修人员进入各车系具体诊断、检测功能页面，属于合理使用的范畴，不会导致其与各车企形成混淆以误导消费者；发行人已加强风险控制并在知识产权专业律师的指导下搭建防侵权体系，商标侵权的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可控，当前不存在商标使用权纠纷；发行人与各车企之间未签订品牌授权或许可等相关协议安排，发行人已经在其产品与功能中采用统一风格自行设计的标识，而不使用各车企的商标，有效降低商标侵权风险，以确保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的合法性。

十一、审核问询第 13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系高度凝结成为五大核心系统，即汽车诊断专用操作系统、汽车诊断通信系统、智能仿真分析系统、智能诊断专家系统和云平台维修信息系统共五大核心系统。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为 488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43.92%。

请发行人披露：（1）五大核心系统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的对应关系；（2）上述产品所掌握的具体核心技术内容，以及该等技术的独特性、市场地位的具体表征，结合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参数等情况，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五大核心系统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的对应关系”的答复

1. 主要产品与五大核心系统的对应关系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核心技术凝结于自有汽车智能诊断、检测软件之中，逐步形成自身独有的五大核心系统，并基于五大核心系统进一步延展开发出其他专用技术。

公司五大核心系统深度运用于公司主要产品，是公司产品实现核心功能及构筑市场竞争优势的基础，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五大核心系统					专用技术
		汽车诊断操作系统	汽车诊断通信系统	智能仿真分析系统	智能诊断专家系统	云平台维修信息系统	
汽车综合诊断产品	读码卡	—	●	●	●	—	—
	汽车智能诊断电脑	●	●	●	●	●	—
	商用车智能综合诊断电脑	●	●	●	●	●	—
TPMS系列产品	TPMS系统诊断匹配工具	●	●	●	●	●	多传感器并行无线编程技术、智能硬件控制的自适应低频激活技术、高性能噪比信号采集与动态模拟、仿真技术
	TPMS Sensor（胎压传感器）	—	—	●	—	—	多传感器适配技术、RF双频天线技术、轮胎位置自动定位技术、低频滤波接收技术、轻量

							化技术
ADAS 系列产品	ADAS 智能检测标定工具	•	•	•	•	•	多普勒模拟技术、自适应温度控制技术、智能引导式标定技术、多系统集成技术、双激光辅助精准定位技术
其他产品	工业视频内窥镜、汽车诊断特殊功能检测仪等	—	•	•	•	—	—

2. 主要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与五大核心系统的对应关系

公司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是五大核心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具有对应关系。公司在五大核心系统的基础上，根据具体产品技术拓展需求，研发了一系列具有实际价值的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并覆盖公司其他系列产品线。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30 项发明专利中 16 项对应五大核心系统，14 项对应 TPMS 系列产品的专用技术。具体对应关系汇总如下：

技术分类	细分类	对应数量	主要发明专利内容描述
核心系统	汽车诊断通信系统	5 项	Automatic connection method and apparatus between an automobile diagnostic device and a VCI device、硬件资源动态分配的实现方法及装置等
	汽车诊断专用操作系统	4 项	一种基于嵌入式 LINUX 系统实现加密和解密方法及装置、一种 VCI 设备程序升级方法、装置和系统等
	智能诊断专家系统	6 项	通用型汽车诊断设备诊断的方法及装置、一种车辆识别码的检测处理方法及装置等
	云平台维修信息系统	1 项	汽车诊断仪的维修备份方法、汽车诊断仪和备份服务器
专用技术	TPMS 产品专用技术	14 项	一种 TPMS 传感器升级方法及装置、胎压传感器 Z 轴加速度的校正方法及装置、通用的 TPMS 数据编码格式转换方法及装置等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69 项软件著作权中有 52 项对应五大核心系统，

17 项对应其他系列产品的专用技术，具体对应关系汇总如下：

技术分类	分类	对应数量	软件著作权主要内容描述
核心系统	智能仿真技术	22 项	不同车系汽车智能诊断数据库及应用软件等
	智能诊断专家系统	30 项	通用型车系汽车智能诊断数据库及应用软件、道通汽车诊断分析仪应用软件、MaxiSys 汽车诊断设备软件等
专用技术	TPMS 产品专用技术	9 项	道通胎压传感器应用软件、道通胎压检测仪应用软件等
	ADAS 产品专用技术	1 项	道通汽车 ADAS 应用软件等
	其他产品专用技术	7 项	工业视频内窥镜、道通汽车电路测试仪应用软件等

（二）关于“上述产品所掌握的具体核心技术内容，以及该等技术的独特性、市场地位的具体表征，结合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参数等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的答复

1. 发行人具体核心技术内容与其先进性、独特性介绍，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的对比

公司五大核心系统是产品实现功能的技术基础，经过长期积累和技术核心竞争力的构筑，确保研发高效，实现汽车综合诊断产品在通信、诊断等方面高度精准性、广泛兼容性和用户便捷性的产品优势。随着产品线的发展，拓展出 TPMS 和 ADAS 系列专用技术，同时产品向云端服务延伸，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研发情况、技术水平等情况相比，在软件和产品系统化方面具有独特优势。

公司在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进行参数和指标比较时，采用了自身产品公开参数和内部实际研发统计数据，竞争对手信息一方面来自其对外公开的产品参数，另一方面来自对其的对比研究，具体情况如下：

(1) 汽车诊断通信系统

① 核心技术内容概述

汽车诊断通信系统的核心内容，是公司在对汽车通信技术长期研究基础上自主研发出的套通信系统，硬件上辅以自主研发通信芯片和多核 DSP 工业级芯片，实现了对汽车通信诊断兼容性能力的提升，兼容 100 余种汽车通信链路，覆盖了全球绝大多数的车辆通信协议；支持汽车三大协议标准（SAE J2534、RP1210、D-PDU），可适配全球主流车系原厂诊断软件，并且在功能广度、效率实施方面有显著提高。

② 技术独特性和先进性表征以及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

公司该项技术作为与汽车通信的桥梁，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其包含物理层及链路层等技术，依托定制的任意通路多协议并行诊断芯片，使产品在兼容性、可扩展性、小型化、可靠性、成本控制得到了提高；结合多链路兼容技术，通过持续积累及优化通信模板数据库，支持更广泛的汽车通信链路和汽车行业标准；通过多源时域、频谱数据融合分析、异构多核通信及调度技术，使无线通信速度具备优势。汽车诊断通信系统为产品通信高效稳定、超强兼容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具体技术分析说明对比如下：

核心技术分项名称	独特性和先进性	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任意通路多协议并行诊断的 ASIC 芯片技术	（1）自研高集成度融合通信系统架构，解决了各类汽车诊断总线物理层繁杂的兼容性问题；（2）ASIC 芯片技术针对汽车诊断接口高压脉冲、大电流冲击等非标异常现象，集成了快速过载恢复、过压过流、失地等异常保护，保证可靠性	竞争对手技术大多采用分立元器件组合或者部分功能采用 ASIC 芯片，兼容性、可靠性受限
智能诊断硬件平台的多链路兼容技术	兼容 100 余种汽车通信链路，兼容支持汽车三大协议标准 SAE J2534、RP1210、D-PDU，适配超过 50 个以上乘用车、商用车原厂软件：（1）基于自研 ASIC 芯片，实现任意通路切换同时可并行通信；（2）具备十多年积累的汽车通信模板数据库，较好解决总线信号时序、链路保持、抗干扰等复杂多样问题；（3）自主研发参数转换算法，覆盖 500 个以上参数，实现硬件抽象层与链路层分离，链路层与应	竞争对手现有竞品仅支持 1-2 个标准；公司多协议融合通讯技术使对标准软件的支持数量平均超出竞争对手 25% 以上

	用层分离，兼容扩展性强	
汽车总线智能检测技术	自动实现对高速CAN、容错CAN、单线CAN、KWP、J1708、VPW、PWM等总线类型及协议实现智能判定，检测准确率达到95%以上，并根据扫描预探测分析结果，减少20%-70%扫描时间，大幅提升效率：（1）基于多源时域和频谱数据融合分析技术并行分析多通道硬件信号；（2）依据积累的数据库，研发扫描预探测技术，获取更精确车辆信息	目前暂未发现竞争对手采用类似技术，普遍使用传统的遍历方式进行扫描，整体效率较低，整车扫描及系统定位速度较慢
智能诊断硬件平台的高速并发实时通信技术	连接到可通信状态蓝牙为4秒、WiFi为7秒，高速实时并支持150m以上通信，实现同时20个以上ECU通信，大幅提升了通信效率和稳定性：（1）异构多核通信及调度控制技术和多语言联合编程技术，解决了通信链路层高精度时序和高实时性难点；（2）深度优化USB/WIFI/蓝牙协议栈，定制开发了高速通讯协议，同时在低时延、信道竞争、连接稳定性方面进行了定制化智能学习和场景判定	与竞争对手竞品技术相比，通信连接速度平均高出30%，通信距离高出20%~30%

（2）汽车诊断专用操作系统

① 核心技术内容概述

汽车诊断专用操作系统是公司基于安卓原生系统之上，深度定制并开发出一套的汽车诊断专用操作系统，实现了产品智能、易用、安全，并进一步搭载更多的产品功能。

② 技术独特性和先进性表征以及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

汽车诊断专用操作系统较早在2013年即推出运用，具备全方位的优化能力和安全等级。自研多层结构设计诊断SDK，可自动识别车型、VIN码等做到数据预加载，解放技术人员双手、提高诊断效率，开发出的软硬件加密处理技术和文件系统自动修复技术、多诊断CPU调度技术，使得产品UI为轻视觉轻交互，简捷易用，整体运行更快、更省、更稳。

具体技术分析说明对比如下：

核心技术分项名称	独特性和先进性	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汽车诊断SDK	诊断SDK采用基于组件的架构，为诊断应用开发提供了一套包括UI、通讯方法、数据处理的跨平台SDK；SDK本身采用多层结构设计，通过诊断程序初始化、UI动态创建、数据处理、消息传递等方法，	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较早（2013年）推出安卓平台产品，在UI交互易用及速度上，一直处于较领先

核心技术分项名称	独特性和先进性	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实现友善的 UI 交互、高效的诊断业务和跨平台的兼容性，大幅度提高了工作效率	的地位
系统安全技术	(1) 系统内置硬件加密处理单元，内置防破解的硬件模块，安全等级符合《安全芯片密码检测准则》加密要求；(2) 开发系统安全域加固保护方案和独特威胁感知算法，防止设备的安全域被恶意攻击或篡改，确保设备数据和用户权益不受侵害	竞争对手技术多采用软件加密；公司基于硬件加密，速度快、安全等级高
高容错文件管理	(1) 对文件同步更新机制做深度优化，文件操作的运行效率提升 20%以上；(2) 自研文件自动修复技术，降低异常导致的文件系统故障，使该类故障返修率下降至 3%以下；(3) 内置 Cache 缓存定时清理机制，解决使用卡顿	竞争对手技术多采用日志文件系统，对芯片级的数据损坏无法修复，随着产品使用周期增长系统崩溃与响应慢问题更为明显
系统自动恢复	(1) 自动修复技术能自动检测系统异常并对系统自动修复；(2) 系统内置关键分区自动备份技术，定期检查和备份关键分区、关键数据，渐进式对系统异常进行逐步恢复，有效提高系统稳定性，同时保留客户数据资料，该类返修下降至 1%以下	竞争对手技术多采用 Recovery 修复技术，系统的稳定性在同等条件相对较低，只可修复数据分区的损坏
多诊断 CPU 调度技术	(1) 多诊断 CPU 调度技术、智能化场景识别算法，自动识别读汽车故障码、清故障码、ECU 编程、通数据流、示波器等系列诊断场景，智能化自动加载运行，加快数据计算和图像处理速度，又可智能限制运行、降低功耗，提升续航时间；(2) 关键场景加速框架，调整性能或功耗优先场景，达到功耗和性能处于合理的平衡范围之内	竞争对手技术多采用的是 Interactive CPU 调度技术，没有智能化地针对特定线程去加速；公司在同等资源配置情况下，整体平均功耗和性能提升 15%以上
自动推送 (OTA)	Push 服务器结合用户行为算法做出优先推送；诊断软件增量升级，升级时间压缩到几分钟以内；跨进程文件解压技术，在设备端进行解压，1GB 文件 5 分钟可以解压完成，相比 java API 快 25 分钟	由于此技术的评价指标受测试车辆数据集、应用场景及硬件条件等各类外部因素影响，技术量化比较的前提条件较为复杂，公开市场上较难获得相似前提条件下的同行业可比较量化数据

(3) 智能仿真分析系统

① 核心技术内容概述

智能仿真分析系统基于大数据计算和机器学习，为诊断软件研发出一个集协议自动解析和验证于一体的虚拟化仿真环境，实现高效采集通信数据、汽车模拟

仿真以及自动分析诊断协议的功能，极大程度地提高了研发效率。

(2) 技术独特性和先进性表征以及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

智能仿真分析系统率先采用一系列的自动化分析技术，包括算法匹配、模拟仿真、数据标记和测试，并开创性将专家系统和神经网络系统结合起来，可快速完成对通信协议的自动解析和诊断算法的自动匹配，极大提升研发效率。

具体技术分析说明对比如下：

核心技术分项名称	独特性和先进性	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诊断协议自动分析技术	技术以两大系统（基于经验学习的专家系统及模糊推理的神经网络系统）为核心，专家系统主要负责对标准协议的匹配和解析；神经网络则负责对衍生、变种及专有协议进行探索和解析。内部统计专家系统目前的解析准确率达 90%以上，神经网络系统的解析准确率达 65%以上	该技术应用于内部研发系统，竞争对手未披露此类技术，故无法对比
算法自动匹配	汽车通信协议分为协议规则（即协议的结构）和算法（如故障码解析算法、数据流解析算法、授权算法等）两部分，公司基于自主建立的汽车协议算法库，对数据进行分析模拟及仿真并结合 ECU 的实时响应，可快速验证算法匹配的正确性。内部统计目前算法自动匹配的准确率达 80%以上	同上
汽车模拟仿真	基于多算法集成仿真和 3D 建模的软件平台，结合高性能 I 实时仿真硬件平台而研发实现的仿真系统，可快速建立目标车辆的仿真环境。能够精确模拟车辆的各种总线，传感器及 ECU 的反馈，并且可以精确控制时序、数据格式、传输速率等链路参数，可以高效地对各种问题进行快速验证；同时也可以应用于日常的功能测试、回归测试及压力测试。 经过多年的技术累积，目前支持对超过 90 种汽车具体通讯协议，种类覆盖达 90%以上；技术被广泛应用于研发测试领域，比实车测试效率提升 2 倍	同上
自动化数据标记	通过对用户行为（如诊断、维修保养、问题反馈等）和汽车诊断通信数据（如故障码读取、数据流读取、动作测试等）进行特征提取及特征划分，使用自适应模式匹配和聚类算法对特征进行分类，最后将特征转化为各种属性标签，可以极大提高数据采集和后续的数据分析处理效率。经过统计，数据标记准确率达 85%以上，后续数据处理效率提升 50%以上	同上

自动化测试	(1) 支持跨平台（Windows/安卓）协作，自动控制汽车仿真平台、模拟汽车信号交互；(2) 测试工具具备平台自适应能力，自动识别三星 5260、瑞芯微 RK3188、英伟达 t40s 等不同硬件平台，快速切换车辆诊断路径，对数据流、故障码正确性校验，对 ADAS 标定设备中的图片元素进行智能对比；(3) 可支持分布式测试，实现对全球上万种车型高效率自动遍历测试及回归验证，可覆盖目前市面上 90% 的车型，测试效率提升 20%	同上
-------	--	----

(4) 智能诊断专家系统

① 核心技术内容概述

智能诊断专家系统是基于公司积累多年形成的诊断数据库，实现了一个具有自适应和自学习能力的智能系统，在诊断准确率、覆盖面及智能化等方面具备优势，是公司产品实现快速诊断的主要支持。

② 技术独特性和先进性表征以及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

智能诊断专家系统采用模块化和平台化设计思想，结合机器学习、云计算等核心前沿技术，积累了智能车辆识别、智能故障诊断、智能应用场景识别、智能通信数据采集等核心技术，在车型覆盖、诊断速度等方面具有优势。

具体技术分析说明对比如下：

核心技术分项名称	独特性和先进性	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多车型兼容	基于 ODX（诊断数据交换国际标准）的先进架构上做了大量优化及改进，结合机器学习、云计算等核心前沿技术，整合智能仿真分析系统和大量实测验证的车系诊断数据库和算法模式，多车型兼容且不损失准确率及效率。 截至目前，据内部统计支持全球近 500 个车辆品牌，上万种车型，车型覆盖率达 98% 以上	由于此技术的评价指标受测试车辆数据集、应用场景及硬件条件等各类外部因素影响，技术量化比较的前提条件较为复杂，公开市场上较难获得相似前提条件下的同行业可比较量化数据
AutoScan 车辆自动扫描体检技术	基于诊断专家数据库，精确计算出车辆配备的控制单元集，并行采集硬件多通路信号，能在 10ms 内自动识别匹配符合的诊断协议，并快速给出准确的全车扫描体检报告；扫描速度快效率高、扫描结果准确	竞争对手技术多为简单的轮询，缺少深度优化；公司在扫描效率、准确率方面有技术优势
AutoVIN 智	通过深度神经网络模型和数亿样本数训练而	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可识别

能车辆识别定位	<p>积累出车型对应关系数据库；可实现快速识别车辆，对车辆通讯针脚、通讯协议进行自动识别，通过采集的关键信息，结合车型对应关系数据库，便可快速精准地对车辆进行识别定位。经内部验证可覆盖全球上万种车型，占目前市面上所有车型的95%以上，相对传统的手动选择车型，速度提升约1.5倍至3倍</p>	<p>范围广，支持全球50多个国家千万级别的车辆信息及诊断记录数据</p>
检测计划	<p>根据特定的算法和策略自主学习，计算出综合解决方案，智能、快速地指导用户解决疑难杂症，目前可实现对数千款车型的90%以上的常见故障提供解决方案</p>	<p>个别竞争对手拥有此技术</p>
诊断应用场景智能识别	<p>该技术可预判下一步诊断操作进行提前进行预诊断和预扫描等关联操作，大幅节省诊断时间，行为预测准确率达80%以上，诊断效率可以提升30%以上</p>	<p>由于此技术的评价指标受测试车辆数据集、应用场景及硬件条件等各类外部因素影响，技术量化比较的前提条件较为复杂，公开市场上较难获得相似前提条件下的同行业可比较量化数据</p>
基于智能设备的通信数据采集	<p>自动采集基于情境感知和事件触发相结合的方式，可对信息进行精准高效的采集并做初步分类，大幅提高后数据处理效率和利用率；人工采集使用自主研发的通讯数据采集设备，采用多协议实时采集技术，能对车辆通讯数据、车间通讯数据进行高效地采集，尤其是能够对于通讯时序进行精准地捕捉</p>	<p>由于此技术的评价指标受测试车辆数据集、应用场景及硬件条件等各类外部因素影响，技术量化比较的前提条件较为复杂，公开市场上较难获得相似前提条件下的同行业可比较量化数据</p>
跨平台框架	<p>(1) 以C++标准语言及标准模板库为主编程语言，保证跨平台编译执行；(2) 基于分层架构及SDK组件技术，将GUI、通信、数据库、算法分层隔离，将通信以物理层、链路层、网络层、应用层分层隔离，保障软件低耦合；(3) 基于组件间协议标准化技术，使通信模块与移动终端等互联方式灵活而且一致；(4) 专家数据库及算法基于系统、车型、部件等合理划分，使其按不同功能规模快速移植到不同产品平台；(5) .GUI采用Hybrid App混合模式架构，具备良好交互体验和跨平台优势</p>	<p>各竞争对手软硬件架构及具体实现方式属未公开及保密状态，无法进行相应对比</p>

(5) 云平台维修信息系统

云平台维修信息系统在聚集的数量庞大的维修案例、故障代码、故障症状以及全球汽车的应用数据的基础上，构建了一套基于云计算、云服务于一体的云平台维修信息系统。云平台维修信息系统提供从汽车诊断到维修的高效、精准的智能化方案，逐步为客户提供故障维修预测、远程诊断和协助、智能维修方案推荐、

新型数字化车辆检测等一系列更为高效智能的功能，提供端到端一站式服务，实现从诊断设备到诊断维修业务综合解决方案的业务拓展。

具体技术分析说明对比如下：

核心技术分项名称	独特性和先进性	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智能维修预测	聚集实测案例数据，包括全球各品牌车型的维修案例、故障代码、故障症状等大量参数，以及全球汽车的应用情况、信息，应用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模型挖掘，进行相互关联和加工处理并对其进行预测，制定出量身定制的维修方案	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备汽车故障维修案例进行启发式信息发现模型的系统
远程诊断	通过远程诊断业务云平台和 VCI 设备，实现汽车远程诊断，提供远程技师协助。针对低速的通信环境优化汽车通讯的链路保持和通讯响应，确保在网络抖动或低速通讯环境下业务稳定可靠。远程诊断平台采用 K8S 和 Service mesh 进行服务架构设计，保障远程诊断业务的后台服务的高可用	竞争对手诊断软件多在本地服务，公司支持诊断软件在远程端提供云服务
高可用云平台架构技术	采用 K8S 和 Service mesh 进行云平台架构设计，支持流量转移，熔断，Docker 容器服务镜像，速率控制，黑白名单等多种流量管理策略，支持集群的动态扩容应对波峰流量，对服务状态进行分布式追踪和指标度量，保障诊断业务的后台服务的高可用； 通过在国内、北美、欧洲等多个区域部署公有云服务节点以及独立服务节点部署高可用集群方式，确保服务 7*24 运行，后台服务高可用率超过 99.9%	竞争对手未有公开披露数据对比
汽车诊断数据管理技术	建设统一的数据管理中心，构建基于数据采集、机器学习/建模、应用服务多层次的数据中台模式，为技师诊断、维修业务提供精准定向服务； 通过使用主流开源框架和先进公有云托管服务，完成千万级车辆故障维修案例精准标签库的构建	竞争对手未有公开披露数据对比

(6) TPMS 产品领域专用技术

在 TPMS 系列产品方面，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核心胎压协议数据库，并通过结构创新、射频匹配、智能定位算法设计等核心技术，研发出通用型四合一智能胎压传感器产品，具备显著的兼容性竞争优势，此外操作方便、准确度高，截至目前能覆盖全球 98%以上车型。

具体技术分析说明对比如下：

核心技术分项名称	独特性和先进性	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多传感器适配	<p>独创的胎压信号采集系统，以及高效的静态和动态仿真分析，结合模块化软件开发，实现了自动化协议解析和多维度模拟测试，软件升级维护简单，新增协议研发速度快，准确度高。经过多年的积累，胎压传感器适配的具体协议种类超过 700 种。配合无线编程，RF 双频发射等核心技术，传感器兼容截至目前市面 98% 以上的车型</p>	<p>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产品支持的车型年款具备优势</p>
多传感器并行无线编程技术	<p>基于高低频无线交互，多机通信，CRC 校验等技术，公司自定义无线通信协议，通过广播轮询与动态分配从端通信时序，防叠包，并根据连接数量自适应通信功率，结合重发防丢包技术，实现了在一定空间范围内编程工具与多个传感器之间既有效又不相互干扰的无线编程，一次性最多可支持 16 个传感器同时编程，且在轮胎内部也可以正常编程，大幅节省了操作时间</p>	<p>2013 年底推出通用型无线编程胎压传感器产品，多传感器并行编程技术领先同类竞争对手 2 年以上；</p> <p>竞争对手主要采用接触式有线编程的方式，在出厂前烧录好特定的应用程序，出厂后无法再更新，仅能在特定车型上面使用</p>
RF 双频天线技术	<p>利用有限元仿真和三维电磁场仿真技术，独创性提出了共形阵多频加载天线设计，通过大量的射频匹配理论计算和仿真调试与实测，实现了 315MHz 和 433MHz 双频同时工作，具有全向性好、效率高、受外部环境干扰小等特点，满足了单种传感器兼容各类 OEM 传感器要求</p>	<p>在 2017 年 5 月率先推出双频胎压传感器，领先同类竞争对手约半年到一年的时间；</p> <p>竞争对手主要采用单频（单频 433MHz，或者单频 315MHz）胎压传感器，只能替换相应频率的 OE 传感器，兼容性受到限制</p>
轮胎位置自动定位技术	<p>（1）通过双轴加速度实时相位、三维 RF 场强，实现了左右轮+信号强度自动定位算法，能够快速准确完成四轮定位；（2）通过实时自适应加速度变化趋势动态采集与分析，结合正弦映射，递归滤波算法与系统仿真预测技术，实现轮胎旋转角度的准确检测。并结合 ABS 角度数据，实现高效准确的轮胎位置自动定位</p>	<p>目前竞争对手多数产品不支持复杂的自动定位算法，不支持自学习功能，所支持的车型也相对有限</p>
低频滤波接收技术	<p>通过对 125K 低频信号的实时采集与特征分析，实现了低频实时不失真接收与处理，抗干扰能力强，低频解码成功率提升 20% 以上。符合低运算平台，高实时性的信号处理要求，保障了无线编程和低频定位算法等功能的稳定性</p>	<p>竞争对手未披露相关技术的应用情况</p>
智能硬件	<p>研发半桥/全桥开关谐振和可调电压双闭环自适应</p>	<p>竞争对手大多采用单一</p>

控制的自适应低频激活技术	控制电路技术，低频激活信号可调范围达±50%，智能匹配各类汽车胎压传感器对低频激活信号的繁杂需求，满足了用户检测过程的稳定性和精准度	开关谐振技术，激活信号不可调整或者档位很少
高性噪比信号采集与动态模拟仿真技术	(1)独创的信号采集系统采用高性能RF收发芯片，融合红外技术、特征信号识别技术和低频采集等技术于一体，实现了实时双通道、双频(315MHZ/433MHZ)、FSA/ASK 独立可调，接收灵敏度高达-110dBm，丢包率低于0.1%；(2)静态模拟仿真通过自研综合型模拟软件，模拟仿真传感器各种发送策略，快速定位软件设计缺陷，缩短了研发周期，准确度达到98%以上；(3)动态模拟仿真，自动化算法对数据进行标记，实现自动化协议解析和测试，可真实的地模拟传感器各种工作模式及发送策略，极大的提高了功能测试	竞争对手未披露相关技术情况
轻量化技术	(1)壳体采用PA66+GF14材质，重量轻，强度高，耐腐蚀，能很好适的应恶劣的轮胎环境；(2)硬件采用低功耗设计，同等寿命要求下，外壳结构紧凑，内部中空，采用激光焊接，产品体积小，重量轻(11g左右)，密封性好，并通过模拟仿真技术调整重心，实现了良好的动平衡性能；(3)采用激光焊接，且产能相比普通灌胶高出5倍以上	(1)目前竞争对手主要采用普通灌胶方式，体积和重量都较大，未做重心调校，动平衡性能较差； (2)采用普通灌胶产能低；个别厂家采用超声波焊接，稳定性有限

(7) ADAS 产品领域专用技术

公司 ADAS 智能检测标定系统是国内首款解决汽车高级驾驶辅助系统标定功能的标定工具，通过智能引导式标定、多系统集成、双激光辅助精准定位等技术，使得标定技术达到毫米级；结合诊断软件和完整引导式标定流程，通过智能引导方式，使产品具备精准性高、覆盖面广、功能集成度高、维修引导智能优势。

具体技术分析说明对比如下：

核心技术分项名称	独特性和先进性	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智能引导式标定技术	ADAS 标定过程严谨而且复杂，需要设备与车辆建立通信、并将标定板精准置于车辆的相对位置、严格按流程操作才能完成。(1)把智能诊断、校准装置、操作向导等模块相结合，将复杂的操作过程流程化；(2)通过 OBD 接口与车辆建立连接，用户只需根据图文提示简单操作，即可轻松完成各种车辆 ADAS 功能校准及其相关诊断功能(如传感器初始化、读码、清码等)	竞争对手产品大多没有采用引导式解决方案，操作难度大，标定效率低，容易因操作失误导致 ADAS 标定不准确或失败

多系统集成技术	ADAS 标定通常会涉及多个系统的同时标定，公司产品自动化程度高、精准度高，集成体积小：（1）ACC 自适应巡航、夜视摄像机、盲点雷达、前摄像机四大系统的精准校准；（2）首创手动和电动升降一体式，能快速精准调节高度；（3）自主研发自由滑动的装置，能在水平方向实现快速精准定位	竞争对手多数产品一个功能对应一个设备，体积庞大、造价高，用户需要逐个对设备进行定位，操作繁琐且难以保证精准度
双激光辅助精准定位技术	使用双激光仪实现标定架精准定位，测验角度误差可控制在 0.03 度级别，定位误差控制在毫米级	竞争对手多数使用点激光加轮毂夹方式或使用线激光加辅助定位架方式来定位，定位精度受影响
多普勒模拟技术	核心零件横流风扇叶片的角度进行精确的建模，风扇转速稳定，仪器外壳雷达信号散射、反射小于 10%	同类竞争对手未披露相关技术的应用情况
自适应温度控制技术	加热模块采用多点温度均衡算法，使产品的平均温度误差小于 $\pm 1\%$ ，加热速度快；系统根据环境温度，自动调节产品发热模块温度差，使车辆在高温下能做标定，低温下解决产品发热模块能耗	竞争对手主要产品加热速度较慢，温度不可随环境温度调节，在高温环境下的标定可能会无法识别

2. 发行人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质量参数、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情况对比

（1）汽车综合诊断产品

公司产品在软件方面通过自定义的安卓操作系统，在安全性和稳定性方面有很大优势；同时软件功能快捷实用、软件升级速度快，在车型覆盖范围、诊断精准度、功能深度上具有一定的行业优势；同时，硬件性能突出，产品通信高效稳定，兼容性强。公司产品通过远程诊断、数字检测、维修案例、维修资料、培训视频等一系列远程支持和服务，为用户提供了较好的一站式故障解决方案。

在欧美市场对比一线品牌产品，公司主要优势是诊断软件及车系覆盖，支持更多、更新及一些本地化的车系，软件升级速度快，具备智能功能和易用功能。欧美一线诊断品牌具有地域及语言优势和本地化服务优势，同时有维修资料、汽车电路图优势，本土品牌溢价较高。在中国市场公司主要与元征科技等竞争，对比欧美一线品牌诊断产品具备本地和性价比优势。

综上，公司产品具有较好的性能品质和一定的价格优势，为全球市场主流厂商。



公司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可比产品情况如下表：

品牌	销售区域	竞品型号	对标型号
实耐宝	全球	Zeus	Maxisys Elite
		Apollo-D8	MS906TS
博世	全球	ADS625	Maxisys Elite
		ADS325	MS906TS
OTC (博世在美国的 下属品牌)	美国	Evolve	Maxisys Elite
		Encore	MS906TS
元征科技	全球	PAD III	Maxisys Elite
		X431PRO3S	MS906TS
AutoLand	亚太	iScan3	Maxisys Elite
		Vedis3	MS906TS
Texa	美欧	Axone Nemo	MS906TS

具体对标型号相关技术水平和参数指标如下：

比较项目	公司	实耐宝	博世	OTC	元征科技	AutoLan d
产品定位	中高端型号					
对标型号	MaxiSys Elite	Zeus	ADS625	Evolve	PAD III	iScan3
终端市场售价 (美元)	3900-4,200	9,000- 10,000	4,800-5,300	4,200- 4,700	2,200- 2,700	4,000- 4,500
硬件：影响产品使用速度和方式，协议标准影响兼容性						
屏幕分辨率	2048*1536	1280*8 00	1280*800	1280*8 00	1920*120 0	未知
VCI 通信接口	蓝牙（6秒连 接）、USB	WIFI 、USB	WIFI、USB	WIFI 、USB	蓝牙、 USB	USB、 Cable 线
SAE J2534 协议标 准	•	•	•		-	•
RP1210 协议标准： 重卡	•	-	-	-	-	-
续航	8 小时	5 小时	4 小时	4 小时	8 小时	4 小时
前后双摄像头：数 字化识别管理	双	单	双	双	双	/
启动时间	20 秒	105 秒	45 秒	45 秒	23 秒	52 秒
软件和车系覆盖						
美洲车系	•	•	•	•	•	•
欧洲车系	•	•	•	•	•	•
亚洲车系	•（包括东南 亚）	•	•	•	-	•
中国车系	•	-	-	-	•	•
支持年份	至 2020	至 2018	至 2019	至 2019	至 2019	至 2019
ECU 编码	•	有限支 持	有限支 持	有限支 持	有限支 持	有限支 持
升级频率	每周	2 次/年	6 次/年	4 次/年	每周	每周
升级费用	免费期后约 \$1,300/年	约 \$1,300/ 年	后约\$1,300/ 年\$1200/年	约\$700 年	约\$700/年	订阅附 赠
维修信息服务和支持						
现场专家支持（美 国）	-	•	•	•	-	-
维修资料	•（部分）	•	•	•	•（部 分）	•
电话售后服务	•	•	•	•	•	•
彩色电路图	-	•	•	•	-	-
产品特性						
检测计划	•（宝马、陆 虎、捷豹）	-	-	-	-	-
ADAS 标定	•	-	-	-	-	-
维修保养	•&支持一键归 零	•	•	•	•&支持一 键归零	•
远程诊断	•	-	-	-	•	-

中端产品的续表如下:

比较项目	公司	实耐宝	博世	OTC	元征科技	Auto Land	TEXA
产品定位	中端						
对标型号	MS906TS	Appollo-D8	ADS325	Encore	X431PR O3S	Vedis3	Axone Nemo
终端市场售价 (美元)	1,500-1,900	3,500-4,000	2,800-3,300	1,800-2,300	1,000-1,500	5,300-5,800	3,000-3,500
硬件							
屏幕分辨率	2048*1536	800*480	1024*600	1024*600	1200*800	未知	2160*1440
VCI 通信接口	蓝牙、USB	WIFI、Cable 线	USB、Cable 线	USB、Cable 线	蓝牙、USB	USB、Cable 线	WIFI、蓝牙、USB
续航	6 小时	3 小时	4 小时	4 小时	4-6 小时	4 小时	8 小时
前后双摄像头: 数字化识别管理	单	无	无	无	双	无	单
启动时间	20 秒	6 秒	45 秒	30 秒	27 秒	10 秒	45 秒
软件和车系覆盖							
美洲车系	•	•	•	•	•	•	•
欧洲车系	•	•	•	•	•	•	•
亚洲车系	• (包括东南亚)	•	•	•	•	•	•
中国车系	•	-	-	-	•	•	-
支持年份	至 2020	至 2018	至 2019	至 2019	至 2019	至 2019	至 2019
TPMS 无线激活及注册	•	-	-	-	-	-	-
ECU 编码	•	有限支持	有限支持	有限支持	有限支持	有限支持	有限支持
升级频率	每周	2 次/年	6 次/年	4 次/年	每周	每周	3-4 次/年
升级费用	免费期后约\$700/年	未知	未知	约\$750/年	约\$700/年	约\$500/年	\$600/年
维修信息服务&支持							
现场专家支持 (美国)	-	•	•	•	-	-	-
维修资料	• (部分)	•	•	•	• (部分)	•	• (部分)
电话售后服务	•	•	•	•	•	•	•
彩色电路图	-	•	•	•	-	-	• (部分)
产品特性							
检测计划	• (宝马、陆虎、捷豹)	-	-	-	• 宝马	-	-
ADAS 标定	•	-	-	-	•	-	-
维修保养	•&支持一键归零	•	•	•	•&支持一键归零	•	•&支持一键归零
远程诊断	•	-	-	-	•	-	-
AutoVIN	•&仅 5 秒	•有限	•	•	•	•	-

(2) TPMS 产品

公司 TPMS 系列产品主要包括 TPMS 系统诊断匹配工具和 TPMS Sensor(胎压传感器)。公司同时具备工具和胎压传感器研发生产能力，诊断匹配工具主要针对胎压系统的诊断，胎压传感器主要面对后装市场兼容的通用型产品，基于公司长期积累和技术成果，产品在车型车系覆盖面上均具备较好竞争优势，产品软件更新迭代快、功能稳定，客户体验较好。

在欧美市场，对比行业主流品牌，公司胎压传感器兼容性高、易用性好，具有性价比优势。欧美厂商在传感器轻量化设计方面具备优势，经过长时间积累，品牌认可度较高。在国内市场，公司支持国产车系、胎压加装及美系车胎压参考值设定，具备技术优势，品牌认可度较高。

综上，公司产品具有较好的性能品质和一定的价格优势，TPMS 产品处于快速成长阶段。

公司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可比产品简要情况如下表：

分类	品牌	竞品型号	对标型号
TPMS 系统诊断匹配工具	Bartec	Tech500	TS608
	Ateq	VT56	
	OTC	3838	
	元征科技	X431 PT TPMS/Pilot TPMS	
TPMS Sensor (胎压传感器)	Sensata (Schrader)	EZ-Sensor 33500	四合一胎压传感器
	CUB/为升电装	Uni-Sensor, 315 单频, 433 单频, 2SKU	
	Hamaton/万通智控	U-Pro Hybrid 2.0	
	Baolong/保隆	Dill Redi-Sensor	

① 在 TPMS 系统诊断匹配工具方面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可比产品具体参数情况如下表：

产品特点描述	公司	Bartec	Ateq	OTC	元征科技
型号	TS608	Tech500	VT56	3838	X431 PT TPMS/Pilot TPMS
终端市场价格 (美元)	700-900	900-1,200	900-1,200	1,250-1,350	300-900
产品定位	通用型	通用型	通用型	预编程多协议胎压传感器	通用型
客户类型	经销商: 汽车配件批发商、轮胎配件批发商; 终端用户: 轮胎修理店、汽车修理店				
销售地区与渠道	全球; 经销商渠道	全球经销商渠道	全球; 经销商渠道、OEM 渠道	全球; 经销商渠道	全球; 经销商渠道
工具软件对比					
区域性版本	US, EU, CN, KR, JP, AU	US, EU	US, EU, KR, JP, AU	US, EU	CN, EU, US
支持传感器激活, 编程学习	√	√	√	√	√
支持的车系车型数量	支持 115 个车系, 1679 个子车型	支持 82 个车系, 1277 个子车型	支持 81 个车系, 1541 个子车型	美区支持 62 个车系, 566 个子车型	无相关功能列表, 未知
OB D 功能车型覆盖面	支持国际、国产等 93 个车系, 1295 个子车型的 OB D 功能; OB D 覆盖面 ≥77%	其公布的 OB D 覆盖面 ≥30%	其公布的 OB D 功能覆盖面 ≥60%	其公布的 OB D 覆盖面 ≥54%;	无相关功能列表, 未知
支持多传感器同时编程	√	×	×	×	×
支持胎压加装	√	×	×	×	×
胎压报警阈值设定	√ (Chrysler, Ford, GM 支持 66%)	√ (Chrysler, Ford, GM 支持 15%)	√ (Chrysler, Ford, GM)	×	×
胎内编程	√	√	√	√	×
VIN 码识别车型、年款	√	√	√	√	√
支持全系统诊断功能	√	×	×	×	√
多语言支持种类	16 种	14 种	25 种	未知	2 种 (中英)
工具升级频率	一年升级 6-8 次	一年升级 3-4 次	一年升级 3-4 次	一年升级 3-4 次	未知
工具硬件					
显示屏	7'	2.6'	4.3'	3.5'	5'
OB D VCI 连接	蓝牙	有线连接	有线连接	蓝牙	有线连接
软件升级费用	2 年免费	2 年免费	1 年免费	3 年免费	未知
钥匙频率检测	√	√	√	√	√

②在 TPMS Sensor（胎压传感器）方面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可比产品具体参数情况如下表：

产品特点描述	公司	Sensata (Schrader)	CUB/为升电装	Hamaton/万通智控	Baolong/保隆
型号	四合一胎压传感器	EZ-Sensor 33500	Uni-Sensor, 315 单频, 433 单频, 2SKU	U-Pro Hybrid 2.0	Dill Redi-Sensor
终端市场售价 (北美)	\$ 25-30	\$30-35	\$25-30	\$25-30	\$30-35
产品定位	通用型	通用型	通用型	通用型	预编程多协议胎压传感器
客户类型	经销商：汽车配件批发商、轮胎配件批发商； 终端用户：轮胎修理店、汽车修理店				
销售地区与渠道	全球；经销商渠道	全球；经销商渠道	全球；经销商渠道	全球；经销商渠道	全球；经销商渠道
胎压传感器					
车型覆盖面	国际车方面：支持欧、美、日、韩等主流 75 个车系品牌，1,389 个子车型；国产车方面：支持 40 个车系，308 个子车型，支持绝大部分国产车；总体覆盖面≥98%	其公布的覆盖面≥96%，不支持中国车	其公布的官宣覆盖面 95%，基本不支持中国车	其公布的官宣覆盖面 97%，不支持中国车	支持预编程覆盖的车型范围
支持无线编程	√	√	√	√	×
最轻款 Sensor 重量	11g	7g	17g	26g	8g
单个产品支持 315、433MHZ 两种频率	√	√	×	√	×
单个产品上，Clamp in 和 Snap in 气门嘴可选配	√	√	×	√	×
支持轮胎自动定位算法	√	√	√	√	√
售后市场 TPMS Sensor 性能表现与 OEM 对比情况	与 OE 相当	与 OE 相当	与 OE 相当	未知	与 OE 相当
胎压匹配工具					
是否具备自研胎压匹配工具	√	×无自研匹配工具，搭载于 Bartec, Ateq 等工具	√	×无自研匹配工具	×
工具支持区域	US, EU, CN, KR, JP, AU	/	US, EU	/	/
TPMS 工具 OBD 功能车型覆盖面	支持国际、国产等 93 个车系，1295 个子车型的 OBD 功能；OBD 覆盖面≥77%	/	未知	/	/
支持多传感器同时编程	√	/	×	/	/

(3) ADAS 系列产品

ADAS 相关标定系列产品目前在市场上属于新兴领域，整体市场空间还未完全形成，公司的 ADAS 智能辅助标定工具属于较早进入市场的产品，具备一定先发优势。

公司 ADAS 智能检测标定工具和其他厂家相比具备兼容性强、系统集成度高、精度高、维修智能引导等优势，产品软件更新迭代快，功能稳定，具有较好的客户体验。

综上，公司产品具有较好的性能品质和一定价格优势，处于快速成长阶段。

在 ADAS 系列产品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可比产品具体参数情况如下表：

产品特点描述	公司	Bosch	Gutmann	Texa
型号	Maxisys ADAS + ADAS 一代标定主架	DCU 220_ESI (TRONIC) 2.0& KTS 560 + DAS1000	Mega macs + CSC-TOOL	AXONE Nemo&NAVIGATOR TXTs + S12613
市场售价-	约 EUR 3,700 + 约 EUR 7,000	约英镑 1,700&3,000 + 约 EUR 9,000	约 EUR 2,500 + 约 EUR 6,800	约 4,500&2,500 + 约 EUR 8,000
诊断工具				
车型覆盖面	国际车品牌：支持 欧、美、日、韩等 主流 48 个车系品 牌；合资品牌：支 持合资品牌 17 个车 系。	国际车品牌：支 持欧、美、日、 韩等主流 30 个车 系品牌；合资品 牌：不支持	国际车品牌：支 持欧、美、日、 韩等主流 31 个车 系品牌；合资品 牌：不支持	国际车品牌：支持 欧、美、日、韩等主 流 32 个车系品牌；合 资品牌：不支持
引导方式	√	/	/	/
图文提示	√	/	/	√
标定工具				
系统覆盖面	ACC, LDW, BSD, NVS	ACC, LDW	ACC, LDW	ACC, LDW
标定工具覆盖 面	54 款	24 款	25 款	27 款
校准精度	毫米级	毫米级	厘米级	厘米级

3. 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专注发展，基于有竞争力的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与行业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并凭借产品和技术持续创新，获得了客户和终端

用户的品牌认可，多年来实现了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目前公司已成为全球多区域行业市场的主流厂商，具体论证如下：

(1) 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由于目前市面上暂无权威可见的细分口径统计或排名数据，相关披露及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报告数据由于统计口径过大，通过数据无法直接测算对比公司的细分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保持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在汽车后市场技术积累和品牌优势。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在细分领域不断推出新产品，凭借渠道和品牌优势，在巩固和扩大原有区域市场份额的同时，不断向新兴市场拓展。公司报告期内汽车业务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三年复合增长率约 30%，2018 年度销售收入达 8.90 亿元；，具体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汽车电子产品	52,517.71	88,997.46	27.71%	69,688.31	33.57%	52,173.18
-汽车综合诊断产品	32,814.61	59,679.27	16.03%	51,432.88	30.48%	39,418.84
-TPMS 产品	8,362.57	14,348.66	82.64%	7,856.15	106.29%	3,808.26
-软件升级服务	5,945.99	9,367.01	30.73%	7,165.31	29.20%	5,545.99
-其他汽车产品	5,394.54	5,602.53	73.24%	3,233.96	-4.89%	3,400.10
无人机产品	—	—	—	1,961.41	-67.65%	6,062.27
合计	52,517.71	88,997.46	24.21%	71,649.72	23.03%	58,235.45

在区域市场方面，公司中国国内市场保持 40%以上的较快增长，境外市场持续开拓，欧洲市场、跨境电商区域增长较快，新兴区域市场销售不断提升；具体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别或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中国境内	8,017.33	16,032.02	46.54%	10,940.34	41.28%	7,743.79
中国境外	44,500.38	72,965.44	20.19%	60,709.38	20.24%	50,491.66
其中：北美	24,374.79	36,853.74	16.21%	31,713.02	-0.27%	31,797.76
欧洲	7,826.42	13,510.03	23.56%	10,933.99	49.66%	7,305.80
其他地区	12,299.17	22,601.67	25.13%	18,062.37	58.61%	11,388.09
总计	52,517.71	88,997.46	24.21%	71,649.72	23.03%	58,235.45

(2) 各区域市场销售优势

公司凭借产品质量和技术竞争优势，以成熟的美国汽车市场为突破口，成功打开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路，并建立了公司产品的全球知名度。随后在全球 50 多个国家或地区逐步建立销售网络，覆盖众多潜力市场，具备较强的全球销售能力。

① 美国市场

A、销售覆盖广泛

美国是全球最大、最成熟的单体汽车市场，专业化、标准化及细分度高，质量体系完善，对产品质量和服务要求较高。汽车后市场的汽配维修市场以独立厂商为主，占据全部市场的 80%，独立汽配修理的主要厂商有 AutoZone、Advanced Auto Parts、O'Reilly、Genuine Parts Co.(NAPA)，均为上市公司，合计占据后市场 30% 份额，其下属门店全美有 4 万多个，为行业主导企业。

公司在美国西部加州和东部纽约设立下属公司，凭借产品质量和竞争优势，产品覆盖零售商、配件商、工具分销商、连锁轮胎店、连锁保养维修店等多个渠道，与 Advance Auto Parts、O'Reilly、Genuine Parts Co.(NAPA)、Walmart 等美国几大独立汽配维修厂商及国际连锁企业建立长期供销合作关系，渠道广泛触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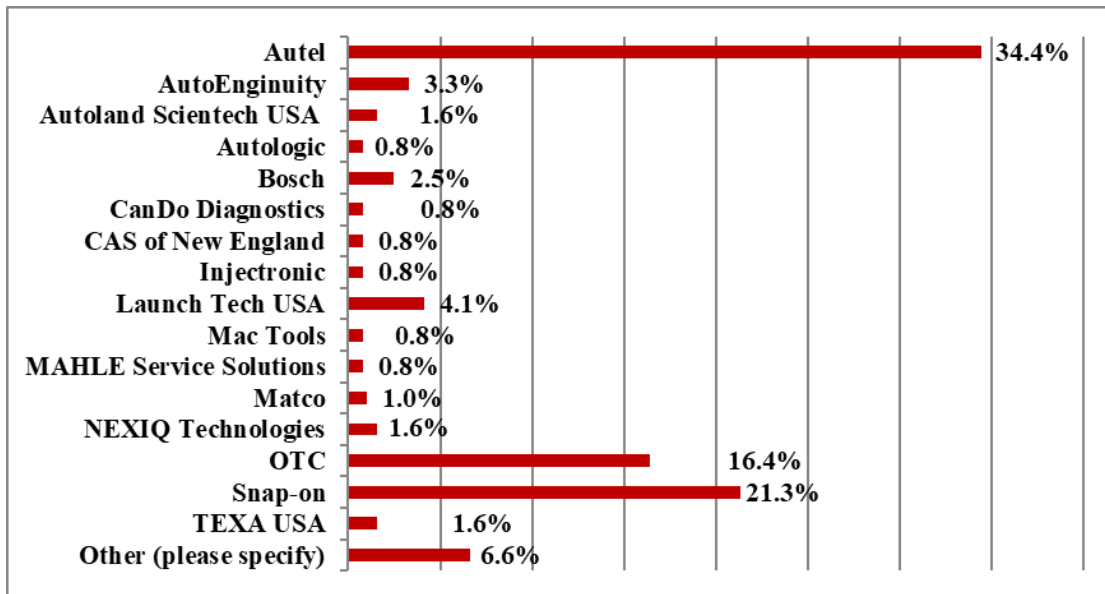
美国市场，同时公司产品通过汽配市场主流经销商渠道覆盖全美各洲，并通过 eBay、亚马逊等电商平台向全美终端用户渗透，与实耐宝、OTC、博世等公司形成互相竞争的第一梯队。

B、整体销售持续增长

公司在美国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在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公司 2018 年汽车综合诊断产品销售额达 3.69 亿元，总体仍保持稳步增长；新产品线 TPMS 经过多年积累，2018 年实现销售的快速增长，实现销售达 8,872.16 万元，同比增长 180.13%；2018 年 9 月公司在美国推出 ADAS 系列产品，快速得到市场认可。

C、终端用户认可度较高

根据美国 PTEN（Professional Tool & Equipment News）杂志在 2017 年度对约 4.6 万电子订阅人员进行的调查显示，近期曾购买公司产品的受调查者占比达 34%，与实耐宝（Snap-on）和 OTC 等处于第一梯队，具有较好的用户品牌认可度，具体如下：



注：PTEN 为美国汽车诊断分析工具专业杂志，成立于 1990 年，每年出刊约 10 期，内部发行量约 10.5 万，是主要内部面向汽修技师、汽配零售管理人员、经销商和各类相应机构人员的专业杂志，在细分领域具有一定专业性。

此外，针对公司产品的市场情况，保荐机构协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公司的客户（经销商）和终端使用者（维修机构）进行了走访，覆盖了包括北美

地区龙头企业、美国一般经销商、美国沃尔玛、欧洲区域企业和国内公司，并访谈北美、欧洲和国内汽修厂进行产品实地了解。

在实地走访中，公司产品具备较好渠道可见度和品牌口碑，客户与终端使用机构整体反馈良好，产品具备较好市场基础。

② 中国市场：增长迅速，覆盖扩大

公司在国内目前已与上百家经销商客户建立合作，销售网络已初步涉足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在全国一、二线城市有较高的知名度。整体来看国内维修机构对通用型设备需求稳健，随着未来维修行业发展转型，加之公司销售触角进一步渗透，需求有望进一步提升。2016年至2018年间国内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达43.89%，汽车智能诊断电脑国内销量2018年首次突破3万台，2019年上半年已突破2万台，呈现较好的增长趋势。整体上，在国内市场公司与元征科技处于竞争第一梯队。

整体来看国内维修机构对通用型设备需求稳健，未来随着维修行业发展转型，加之公司销售触角进一步渗透，需求有望进一步提升。

③ 欧洲市场：持续耕耘，市场前景良好

由于欧洲市场的分散程度较高，公司在欧洲市场处于持续发展阶段，产品知名度逐年提升，在报告期间欧洲区域注册经销商超100个，初步覆盖42个国家，其中西欧和南欧市场较为活跃，接下市场将重点投入东欧和北欧市场的扩展。欧洲市场配合当地经销商提高服务质量和营销支持，取得欧洲LKQ、NEXUS、MAK等跨国企业客户，2018年欧洲市场销售同比增长35%，市场前景良好。

(3) 属于同行业的主流厂商

公司近年来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销售收入增加较快，市场覆盖能力增加，影响力持续提升。公司目前销售规模与元征科技相当，海外市场规模占高于元征科技，净利润情况较好，收入增速显著高于同行业；同行业国外公司实耐宝、博世发展历史较早，业务内容较广，整体销售规模较大，不完全可比，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2018 年度市场情况	公司	元征科技	实耐宝	博世
主营业务和收入构成	—	汽车诊断、检测、养护、轮胎设备研发生产企业之	位于美国，是全球最大的专业工具及汽车保修设备制造商之一	世界 500 强企业；汽车诊断检测设备是其细分业务板块之一
收入构成	汽车综合诊断产品 67.06%，TPMS 16.12%	汽车诊断和举升机产品，未披露收入构成	工具为 43.14%，诊断系统和信息为 28.75%，工业与商业为 28.11%	汽车 60%，消费品 23%，工业技术 10%，能源等 7%
收入	8.90 亿	10.48 亿	约 260 亿（诊断、信息与管理系统约 56 亿）	约 6,200 亿元
收入三年复合增长率	30.61%	12.08%	3.87%	3.63%
净利润	3.12 亿	0.59 亿元	约 46 亿	约 413 亿

注：公司收入三年复合增长率指汽车业务收入增长率

公司新产品线快速增长，增强了同行业间的竞争实力。公司 TPMS 系列产品发展迅速，主要针对胎压系统的诊断，而胎压传感器主要面对后装市场兼容的通用型产品，在细分系列产品 TPMS 后装市场兼容型细分可比厂商中，公司虽目前规模较小，但发展迅速，市场影响随着收入规模增长而快速提升，处于快速成长期。具体市场对比情况如下：

对应项目	公司 (TPMS)	Schrade (Performance Sensing)	CUB(汽车安全件及系统)	保隆科技 (TPMS)	万通智控 (TPMS)
收入规模 (万元)	1.43 亿元	约 183 亿元	约 4.4 亿	5.48 亿元	0.27 亿元
收入三年复合增长率	94.11%	约 4.69%	约 7.10%	35.84%	-13.40%

ADAS 相关标定系列产品目前在市场上属于新兴领域，整体市场空间还未完全形成，公司的 ADAS 智能辅助标定工具属于较早进入市场的产品，具备先发优势。未来随着 ADAS 设备的不断普及发展和搭载车辆不断增加，ADAS 系列

产品市场将能有较大幅度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对应的市场地位，目前在全球多区域的行业市场属于主流厂商。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相关技术说明文件，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进行交谈，了解发行人具体业务实现功能，用以核查核心系统、专用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技术构成情况。

2. 了解主要发明专利与软件著作权内容，进一步了解其对应核心系统、专用技术或其他产品的情况。

3. 了解核心技术系统、专用技术在先进性和创新性方面的具体业务水平和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比较发行人可比品牌和产品型号情况，了解核心指标和参数代表的业务技术能力。

4. 查阅相关市场数据和调查披露信息，对下游客户和终端用户进行走访，研究发行人美欧中市场，对市场占有率进行了研究测算，对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进行比较。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核心系统与主要产品、主要发明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具备合理对应关系；发行人在核心技术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研发和技术相比，在各方面体现出自身软件与系统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质量参数、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等情况对比后，汽车综合诊断产品具有相对优势，为市场主流厂商，TPMS 和 ADAS 系列产品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发行人已经具备对应的市场地位，目前在全球多区域的行业市场属于主流厂商。

十二、审核问询第 14 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宏、邓仁祥、银辉、詹金勇、罗永良。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深圳车博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

限公司等。实际控制人李红京也曾任职于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且元征科技为公司重要竞争对手。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和供货关系；（2）披露发行人与元征科技之间是否存在相关诉讼；（3）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形成过程，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董监高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涉及禁业协议、保密协定等，是否存在获取同行业公司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可能性，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4）结合前述情况，有针对性地提示发行人的人员流失，技术泄密，专利侵权等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说明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和供货关系”的答复

题述的元征科技、车博仕为发行人同行业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海能达、特发信息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供货关系。

（二）关于“披露发行人与元征科技之间是否存在相关诉讼”的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征科技之间存在诉讼案件，均已和解撤诉，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元征科技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发行人和发行人经销商深圳车艺汽修设备工具有限公司提起了两起专利侵权诉讼，案号为（2016）粤03民初2501号和（2016）粤03民初2502号。

2017年5月，发行人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元征科技和其经销商长沙千源机电贸易有限公司提起了两起专利侵权诉讼，案号为（2017）湘01民初1452号和（2017）湘01民初1453号。

2017年10月26日，发行人与元征科技签署了《和解协议书》，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双方互相撤回对对方已有的任何未决纠纷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法律程序；双方认可并同意双方均无需就任何未决纠纷以及约定的撤诉或者撤回安

排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

上述案件均已和解撤诉。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与元征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诉讼纠纷。

（三）关于“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形成过程，专利、核心技术是否涉及董监高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涉及禁业协议、保密协定等，是否存在获取同行业公司知识产权、商业机密的可能性，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的技术存在纠纷”的答复

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核心技术凝结于自有的汽车智能诊断、检测软件之中，并逐步形成了自身独有的五大核心系统，从而构筑起公司研发的核心竞争力。五大核心系统主要包括汽车诊断通信系统、汽车诊断专用操作系统、智能仿真分析系统、智能诊断专家系统和云平台维修信息系统。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主要形成过程如下：

1. 汽车诊断通信系统。该技术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其研发及迭代的主要过程如下：2007年，MaxiDas708 正式立项开发，MaxiFlash 通信系统第一代概念初步定型；2010年6月，完成 MaxiFlash 通信系统第一代产品发布，支持全车系通信协议，并于2011年随同 MaxiDas708 整体推向市场；2011年9月，开发支持 SAE J2534 标准的 VCI 设备；2013年1月，提出研发自主汽车专用通信芯片方案（MaxiCom）；2014年1月，发布支持 SAE J2534 标准的第二代通信系统 MaxiFlashPro，成为国内首家完整支持该标准的产品，同时完成高度定制优化版的操作系统发布，对 OEM 软件支持达到全球领先；2015年12月，完成自主研发芯片 MaxiCom 海纳号的验证，并发布基于该芯片的第三代通信系统产品 MaxiFlashElite，批量投放市场，通信兼容能力和速度达到领先水平；2016年9月，完成对定制化实时系统优化，发布同时支持乘用车和商用车的通信系统；2017年9月，第四代通信系统立项，启动 RP1210、D-PDU 项目开发；2018年6月，完成对 RP1210 商用车标准支持；2019年6月，完成首个版本 D-PDU 标准支持，成为全球首家同时支持 SAE J2534、RP1210、D-PDU 标准的产品，对车厂软件覆盖能力大幅扩展。

2. 汽车诊断专用操作系统。该技术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其研发及迭代

的主要过程如下：2012年6月立项，项目启动、系统分析、产品设计与开发；2013年3月基本完成了适合诊断需求的 MaxiOS 系统研发；2013年5月完成产品样机开发与制造，证明功能的完备性、系统的稳定性，可以达到量产标准；2013年6月产品测试认证、用户试用与定型、专利申请；2013年7月转量产，开始小批量生产销售，同时完善售前支持系统，加强市场拓展与推广，逐步实现产品产业化；2014年10月增加了智能语音服务；2015年3月增加了示波器；2016年3月增加了缓存清理技术，为系统长时间运行加速，根据关键场景进行 CPU 加速；2017年12月增加了图像处理，车牌识别等技术。

3. 智能仿真分析系统。该技术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其研发及迭代的主要过程如下：2009年12月，完成第一代仿真平台设计；2010年11月，交付诊断应用开发小组使用；2015年5月，扩充仿真测试模块（包括通路测试等功能）；2016年7月，兼容 J2534 所有协议模拟仿真；2016年10月，扩充商用车仿真模块；2017年12月-2018年12月，工厂智能仿真测试软件项目完成，添加自动算法匹配功能。

4. 智能诊断专家系统。该技术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其研发及迭代的主要过程如下：2012年6月，确认 Maxisys 平台项目启动，开始进行系统分析、产品设计与开发；2012年7月，启动云诊断及专家系统技术开发；2012年8月，启动 AutoVID 和 AutoScan 的开发；2013年5月，开始产品样机开发与制造；2013年6月，产品测试认证、用户试用与定型、专利申请；2013年10月，完成初代 Maxisys 平台的发布；2015年9月，启动 ODX 的开发；2016年8月，Maxisys 完成 ODX 的集成并发布；2017年3月，启动检测计划框架及功能开发；2018年8月，完成检测计划功能的发布。

5. 云平台维修信息系统。该技术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其研发及迭代的主要过程如下：（第1代）2012年7月，公司确定开发 MaxiFix 云平台，启动项目、诊断云平台需求分析；2012年12月，完成云平台需求分析、总体设计方案及系统概要设计文档编写，并制定开发计划；2013年6月，完成系统开发和系统接口和前端应用的自测；2013年12月，完成系统集成调试、内测及优化和云端设备调试，试运行及系统调优；2014年6月试运行；2015-2017年根据客户反馈情况逐步完善；2017年12月，完成远程诊断功能，正式推广。（第2代）2018

年7月，公司确定开发新一代 Maxifix 云平台维修信息系统，主要业务包括：维修案例库、数字化车辆检测（DVI）系统、在第一版 Maxifix 基础上对技师社区进行版本迭代升级、以及远程诊断/编程业务；2018年12月，完成云平台项目需求分析与基础设计，并制定项目开发计划；2019年3月，完成系统架构设计、数据库设计和关键技术的验证；2019年5月，完成系统开发；2019年6月，开发团队完成前后端功能自测和系统接口自测。

根据董监高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履历，结合发行人相关技术形成过程、产品发布时间等因素，并且根据该等人员的书面声明与承诺，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发行人的专利、核心技术不涉及董监高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且该等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禁业协议、保密协定的情况。

基于上述，发行人违法获取同行业公司知识产权、商业机密从而导致技术纠纷的可能性较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前述核心技术相关的纠纷。

（四）关于“结合前述情况，有针对性地提示发行人的人员流失，技术泄密，专利侵权等风险”的答复

发行人的人员流失、技术泄密、专利侵权风险补充提示如下：

1. 技术人才流失或不足的风险：汽车智能诊断、检测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同时具有较强的行业属性和较高的行业壁垒。产品的技术进步和创新依赖行业经验丰富、结构稳定的研发团队。公司核心经营团队在行业内积累了多年的专业生产研发经验，并不断进行技术人才的培养储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为508人，占员工数的比例为41.57%。目前，与快速变化和不断发展的市场相比，高端研发人才相对稀缺，同时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也较为激烈，技术人员流失时有发生。未来在业务发展过程中，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且公司未能物色到合适的替代者，或人才队伍建设落后于业务发展的要求则可能会削弱或限制公司的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公司产品技术处于行业较好水平。公司始终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积极将研发成果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除已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核心技术外，公司所掌握的部分核心技术以技术秘密等形式存在。虽然公

公司已对核心技术采取了保护或保密措施，防范技术泄密，并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及非竞争协议，但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也较为激烈，仍可能出现由于了解相关技术的人员流失导致技术泄密、专利保护措施不利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前述情况发生，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公司作为行业知名的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厂商，十分注重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布局和保护，同时积极预防知识产权风险，主动进行相关维权，避免在知识产权纠纷中受到损失。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拥有160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0项）、6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85项商标，并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公司通过知识产权法律和保密制度共同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由于公司产品知名度较高，容易引发第三方假冒或以其他方式获取和使用公司知识产权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著作权曾受侵犯，公司经过协商获取了相应赔偿，维护了自身合法权益。但鉴于知识产权的监控、发现和权利保护较为困难，公司未来可能无法完全阻止他人盗用公司知识产权，技术人员的流失客观上会加大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被侵犯的风险，如果未来出现知识产权保护不利，被第三方侵犯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福特等公司发生过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诉讼均已和解。考虑到公司全球化经营的策略，境外经营面临的法律环境更为复杂，且行业内技术人员存在相互流动，随着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加剧，市场竞争对手或其他主体出于各种目的而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可能难以完全避免。由于知识产权的排查、申请、授权、协商和判定较为复杂，如公司未能妥善处理各类复杂的知识产权问题及纠纷，并在未来潜在的知识产权诉讼败诉，可能导致公司赔偿损失、支付高额律师费、专利许可费、产品停止生产销售等不利后果，该等情形如果发生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财务资料、重大销售、采购合同以及通过与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交流，了解发行人与元征科技、车博仕、海能达、特发信息之间是否存在竞争、供货关系。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元征科技之间的诉讼案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并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了解发行人与元征科技之间的诉讼案件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项目计划书、项目进度表、项目测试报告等资料以及通过与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与形成过程。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监高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履历、调查表、书面声明与承诺，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用以核查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及核心技术主要成果是否涉及原单位的职务成果、董监高及相关技术人员与以前任职单位是否签署禁业协议、保密协定。

5. 取得并查阅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分析发行人的人员流失、技术泄密、专利侵权风险。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元征科技、车博仕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竞争关系，海能达、特发信息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均不存在供货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元征科技之间存在诉讼案件，均已和解撤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发行人的专利、核心技术不涉及董监高及相关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且该等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禁业协议、保密协定的情况；发行人违法获取同行业公司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从而导致技术纠纷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已经有针对性地补充提示了人员流失，技术泄密，专利侵权等风险。

十三、审核问询第 19 题

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六、技术与研发情况（一）核心技术情况 1. 核心系统（1）汽车诊断通信系统”部分中，主要披露了公司的汽车诊断通信系统，并提到该系统实现了对汽车通信诊断的强大覆盖能力，功能强、速度快，兼容了全球最多的车辆通信协议及原厂诊断软件，是首家全支持 RP1210、D-PDU、J2534 三大协议标准的系统。

请发行人说明：（1）全球主要车辆通信协议标准是否只有 RP1210、D-PDU、

J2534 三大协议标准，主要是哪些品牌在使用这些通信协议；（2）补充披露公司和国内外主要竞争厂商的产品性能对比，尤其应包括产生直接竞争关系的可比产品的性能对比、能够代表各自技术水平的先进产品的性能对比。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市面上主流车厂诊断软件都符合 SAE J2534、RP1210、D-PDU 三大标准之一，仅小部分车厂软件为自定义协议标准，三大标准覆盖全球大部分的乘用车和商用车诊断场景，对标准兼容的能力直接影响产品的性能、应用范围和维修成本。

SAE J2534、RP1210、D-PDU 属于汽车通信协议标准中用于连接应用程序和数据链路层的标准接口的协议标准，目的是为车辆 ECU（电子控制单元）和车厂诊断软件提供标准化的 API（应用程序编程接口），制造零配件和提供服务可以据此标准化地开发和销售连接到车载通信总线的车厂软件与 ECU 所需要的硬件接口（VCI）。协议标准在整体上起到优化规范市场、反垄断和促进竞争的作用。

三大链路层汽车通信协议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标准	主导机构	主要应用领域	支持的硬件接口厂商	应用的车厂软件品牌
SAE J2534	美国机动车工程师学会 (SAE)	乘用车	实耐宝、元征科技、Drewtech、DGTech 等	通用、福特、克莱斯勒、奔驰、宝马、大众、奥迪、沃尔沃、捷豹、路虎、丰田、本田、日产、三菱、斯巴鲁等几乎所有主流品牌
RP1210	美国货运协会技术与维护委员会 (TMC)	商用车	Texa、NexiQ、DGTech 等	Volvo、Cummins、Allison、Detroit、Cat、Webaco、Paccar 等
D-PDU (ISO22900-2)	国际标准组织 (ISO)	乘用车	大众、奥迪、保时捷、奔驰、傲视卡尔、欧克勒亚、Softing 等	大众、奥迪、保时捷、奔驰、福特、马自达等

公司在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质量参数、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情况对比后，其汽车综合诊断产品具有竞争优势，属于主流厂商，而 TPMS 和 ADAS 系列产品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公司和国内外主要竞争厂商的产品性能对比分析，具体详见本文件审核问询第 13 题的相关内容。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与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交流，了解汽车通信链路层协议标准的基本情况。

2. 取得并查阅汽车通信协议相关的技术介绍，了解协议标准覆盖车辆品牌情况，并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在汽车通信链路层协议标准技术水平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技术覆盖 SAE J2534、RP1210、D-PDU 主流汽车通信链路层的标准接口的协议标准；市面上主流车厂诊断软件都符合 SAE J2534、RP1210、D-PDU 三大标准之一，仅小部分车厂软件为自定义协议标准，三大标准覆盖全球大部分的乘用车和商用车诊断场景；发行人产品具有竞争优势，目前属于全球多区域行业市场的主流厂商。

十四、审核问询第 21 题

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六、技术与研发情况（一）核心技术情况 2. 技术研发的积累与前瞻性”中指出“基于汽车智能诊断、检测的技术积累，公司进一步拓展了各类横向的汽车专业化的智能诊断、检测设备和相对应的汽车电子零部件，目前主要有 TPMS 系列（包含胎压专用诊断仪和胎压智能传感器）、ADAS 系列（ADAS 智能检测标定工具）和其他类等专业化产品。公司产品具有独特的技术优势，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基于积累远程诊断数据及维修应用案例，在各类诊断、检测产品中实现了智能化云服务的业务拓展。”

请发行人披露：（1）招股书中列示的各系列产品的相关性能或效果参数；（2）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性能及优势比较；（3）智能化云服务的具体技术水平

与业务拓展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招股书中列示的各系列产品的相关性能或效果参数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列示各系列产品的相关性能或效果参数，具体如下：

1. 汽车综合诊断产品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类型	主要功能与特点	核心性能与参数	图示
<p>简易诊断仪——读码卡： 如 OBD 读码卡、多功能读码卡、移动端读码卡、商用车读码卡、商用车读码卡等</p>	<p>易用、准确度高，其中： （1）OBD II 读码卡：兼容性好，领先竞品；（2）多功能读码卡：读取厂家自定义协议的增强型数据；（3）移动端读码卡：与各品牌手机兼容，升级更方便，支持维修系统互联；（4）商用车读码卡：在乘用车 OBD 2 的基础上，全面支持 SAE-J1939、SAE-J1708 等协议标准</p>	<p>（1）OBD II 读码卡包含 AL319、AL329、AL519、AL529、AL539B 等一系列产品，支持最新的 2017 版 OBDII(J1979)标准，故障码数量超过 2.7 万条；特有的 Autovin 功能可自动识别汽车型号；支持美国三大车系发动机、变速箱增强型读码、清码功能，覆盖超过 3.1 万条故障码</p> <p>（2）AL529HD 专用于商用车领域的读码卡，支持 ISO5765、ISO14230、ISO9141、J1850、J1939、J1708 几大协议，覆盖故障码超过 6.5 万条；支持 J1939 标准中超过 7,000 个 SPN；支持最大近 200 条数据同时记录</p>	
<p>汽车智能诊断电脑一代： MaxiDAS 系列 DS708 等</p>	<p>（1）北美三大车系的覆盖率和准确度高；（2）率先实现欧美日系整车各系统自动扫描，快速输出汽车检测报告；（3）通过可编程通路切换技术，实现多接头合一；（4）突破性实现便捷式无线升级更新；（5）通过实时在线反馈，及时高效处理客户问题</p>	<p>（1）车系品牌覆盖：40 个以上 （2）系统覆盖：100% （3）自动扫描功能覆盖：100% （4）支持车辆数据流图形显示 （5）运行速度和显示：ARM 双核处理器，7 寸 800*480 TFT 彩色显示屏 （6）操作系统：Windos CE，软件兼容好，</p>	




		<p>稳定性高，UI 操作简单、易用，支持与下位机 USB 在线连接。</p> <p>(7) WIFI: 软件车辆包支持无线 WIFI 升级，支持远程协助，WIFI 无线打印；实时上传记录数据。</p>	
<p>汽车智能诊断电脑二代:</p> <p>MaxiSys 系列</p> <p>MS908 、</p> <p>MS908P 、</p> <p>MS906 、</p> <p>MS906BT 、</p> <p>MX808 等</p>	<p>(1) 全面提升德国车系诊断的覆盖面和准确度，业内领先；(2) 首个实现兼容 SAE-J2534 标准，具备汽车电脑编程功能；(3) 率先实现定制的安卓汽车诊断专有操作系统，简单易用；(4) 提供汽车维修信息系统，为汽车维修技师赋能，提供了云平台服务</p>	<p>(1) 车型覆盖率：截至目前车型约 99%</p> <p>(2) 支持车型年份：2020</p> <p>(3) 支持在线编程年份：2019</p> <p>(4) 检测计划：支持宝马、路虎、捷豹、大众、奥迪 5 个品牌</p> <p>(5) 支持近 30 个 J2534 标准的原厂软件，可实现全功能诊断和编程</p> <p>(6) 运行速度和显示：ARM 6 核处理器，9.7 寸高清显示屏，分辨率为(2048*1536)，DPI 高达 264，存储空间 64G</p> <p>(7) 操作系统：深度定制 Android 操作系统，UI 交互更友好，诊断性能提升 30%以上</p> <p>(8) 续航：大电池续航强，可连续工作时间 6 小时以上</p>	


<p>商用车智能综合诊断电脑： MS908 CV、MS906 CV</p>	<p>(1) 首个全方位支持商用车 RP1210,D-PDU,J2534 三大协议标准，兼容上原厂诊断软件及第三方诊断软件； (2) 北美市场商用车系覆盖率、准确度高</p>	<p>(1) 车型覆盖率：截至目前车型约 99% (2) 支持车型年份：2019 (3) 特殊功能覆盖率：约 90% (4) 持最新的 RP1210C 标准，覆盖超过 14 个商用车的原厂诊断软件，支持乘用车、商用车及欧美拖车 90 余种汽车协议，覆盖面领先于行业产品 (5) 运行速度和显示：ARM 6 核处理器，9.7 寸高清显示屏，分辨率为(2048*1536)，DPI 高达 264，存储空间 64G (6) 操作系统：深度定制 Android 操作系统，UI 交互更友好，诊断性能提升 30%以上 (7) 续航：大电池续航强，可连续工作时间 6 小时以上</p>	 
---	---	--	---

注：各产品具体编码型号会根据销售国家地区有具体不同。

2. TPMS 系列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类型	主要功能与特点	核心性能与参数	图示
----	---------	---------	----

<p>TPMS 系统 诊断匹配工 具： TS 系列 TS401 、 TS501 、 TS601 、 TS408 、 TS508 等</p>	<p>(1)融合上百种静态学习和动态学习方法，车型覆盖面广，准确度高，行业领先；(2)软件更新迭代及时，快速支持新上市车型；(3)通过无线编程，多 sensor 编程，可视化胎压诊断结果显示，胎压匹配简单易用</p>	<p>(1) TS 系列产品，主要包含 TS508WF、TS508、TS601、TS501、TS408、TS401，TPMS PAD 等产品</p> <p>(2) 以 TS508WF 为例，对核心性能和参数做以下说明：</p> <p>① TPMS 支持的区域版本包含 US、EU、CN、KR、JP、AU 等 6 大区域</p> <p>② 支持国际、国产等 115 个车系，将近 1700 个子车型，其中将近 80%的车型支持 OBD 功能</p> <p>③ 支持多传感器同时无线编程，一次性可同时编程多达 16 个传感器</p> <p>④ 美系车（Chrysler,Ford, GM）胎压报警值设定功能覆盖面将近 70%，是轮胎改装的必备帮手</p> <p>⑤ 支持英、中、法、西、德等 16 种多语言</p> <p>⑥ 支持可视化的 TPMS 激活、编程、学习等状态显示，操作简洁明了</p> <p>⑦ 支持 Wifi/USB 升级，一年升级 6-8 次（测试版实时响应）</p>	
---	--	---	---

<p>TPMS Sensor (胎压传感器) : MX-Sensor 系列</p>	<p>(1) 集成 315/433MHz 双频, 橡胶嘴和金属嘴可灵活切换, 实现兼容大部分车型; (2) 采用激光工艺, 体积小重量轻, 符合 SAE-J2657、J1205、J1206 标准, 质量稳定可靠; (3) 采用无线编程和按压式快速拔插设计, 方便易用</p>	<p>(1) 胎压传感器系列产品, 主要包含四合一碰珠款胎压传感器、四合一锁螺丝款胎压传感器、灌胶版 315MHz 胎压传感器、灌胶版 433MHz 胎压传感器等产品</p> <p>(2) 以四合一碰珠款胎压传感器为例, 对核心性能和参数做以下说明:</p> <p>① 支持欧、美、日、韩、国产等主流 115 个车系品牌, 近 1,700 个子车型, 市面已装配 TPMS 的车型覆盖率达 98%以上</p> <p>② 双频合一, 支持无线编程, 金属气门嘴和橡胶气门嘴可根据需要灵活切换, 拆装极为方便</p> <p>③ 支持左右轮+信号强度, 以及相位检测等轮胎自动定位算法</p> <p>④ 体积小, 重量轻, 具备良好的动平衡性能, 耐腐蚀, 产品质量和寿命媲美 OE 水平, 价廉物美</p>	
---	---	---	---

注: 各产品具体编码型号会根据销售国家地区有具体不同。

3. ADAS 系列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名称	核心性能与参数	图示
----	---------	----

<p>ADAS 检测标定工具</p>	<p>可测车系：48 个车系品牌； 可测功能：ACC，LDW，BSD，NVS，RCW，AVM； 主架总重：31kg； 横梁长度：1800mm； 图案板最大偏心：800mm； 横梁折叠后长度：812mm； 横梁升降空间：1000mm~1700mm； 横梁、立柱、底座均可快速拆卸； 底座高度≤120mm； 整机俯仰角度、侧倾角度可调范围为±3° 横梁两端距地面距离高度差≤5mm 水平调节精度：30' 可挂载图案板最大尺寸：1340mmX985mm 可挂载图案板最大重量：7kg 升降定位精度±2mm 左右移动定位精度±1mm</p>	
--------------------	--	--

注：各产品具体编码型号会根据销售国家地区有具体不同

（二）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性能及优势比较

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性能及优势比较，具体详见本文件回复审核问询第 13 题的相关内容。

（三）智能维修云服务的具体技术水平与业务拓展情况

1. 智能维修云服务技术水平

智能维修云服务技术水平采用分布式 SOA 架构，基于 Docker 容器的细粒度服务资源管理，通过 K8S 进行服务编排治理，消息队列实现模块间 SOA 快速通讯，数据库集群和非结构化数据库集群实现数据的分区存储于高效读写。

系统构建了业务服务和数据服务两条服务总线，具备接入汽车诊断、维修业务链上优秀的支撑现有和未来业务扩展的系统能力及后市场生态，同时支持多个数据源的接入，为各车系实现车辆故障智能化的维修方案和针对案例的精准维修资料，以及维修预测等服务。

2. 智能维修云服务技术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智能维修云服务于 2017 年底上线，搭载于汽车智能诊断电脑二代等相关产品，涵盖 Maxifix 技师互动问答社区、远程诊断、维修资料、车辆信息管理、客户管理和维修店管理等服务及功能，2018 年以来累计销量超 5 万台，产品覆盖北美、欧洲等市场区域。

公司新一代云服务正在研发中，计划于 2019 年 10 月推出，主要业务包括：基于维修案例库的智能诊断、数字化车辆检测（DVI）系统、并在第一代 Maxifix 技师互动社区基础上迭代升级，增加实测案例搜索、案例分享、积分奖励机制和积分商城等功能，以及远程诊断服务，形成平台化业务，实现云平台业务服务与诊断、维修业务的深入拓展。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相关技术说明文件，并且与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交流，了解招股书中列示的各系列产品的相关性能或效果参数。

2. 比较发行人可比品牌和产品型号情况，了解核心指标和参数代表的业务

技术能力。

3. 查阅相关市场数据和调查披露信息，对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进行比较。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列示各系列产品的相关性能或效果参数，已经补充披露汽车智能维修云服务的具体技术水平与业务拓展情况；发行人在核心技术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研发和技术相比，在各方面体现出自身软件与系统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质量参数、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等情况对比后，汽车综合诊断产品具有相对优势，为市场主流厂商，TPMS 和 ADAS 系列产品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智能化云服务的具体技术水平与业务拓展情况。

十五、审核问询第 29 题

报告期内，深圳大疆对智能航空及其附属公司、公司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后公司剥离了无人机业务，大疆于 2018 年 3 月撤回对公司的指控，但公司需对上述诉讼可能判定智能航空及其附属公司承担的损害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即使法院判定被告的无人机产品侵犯原告的专利且如果被告没有支付损害赔偿的财务能力，公司的支付负担不超过 56 万美元（约 380 万人民币）。实际控制人承诺，对于前述时间导致公司经济支出的，由其以个人财产承担。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原因、进展情况、具体诉讼主张及金额、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较大风险、56 万美元的计算过程；（2）披露发行人为智能航空可能的赔偿责任提供上述担保，是否履行了关联担保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3）发行人与其他竞争对手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诉讼，如有，请补充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说明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原因、进展情况、具体诉讼主张及金额、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较大风险、56 万美元的计算过程”的答复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题述大疆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大疆在美国特拉华州地方法院对道通科技以及智能航空提起诉讼，指控产品 X-STAR 和 X-STAR PREMIUM 侵犯了大疆 4 项专利（专利号：9,016,617、9,284,049、9,321,530、D691,514），请求赔偿损失，但未提出明确赔偿金额。后大疆于 2019 年 2 月另提出动议，在上述诉讼中增加针对产品 EVO 的索赔，指控产品 EVO 侵犯了其专利（专利号：9,284,049），请求赔偿损失，但未提出明确赔偿金额。目前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在诉讼期间，原告和被告向法院联合提交了自愿撤回对公司诉讼的动议，并获得了法院的批准。根据法院批准的动议，原告已撤回对公司的指控，保留对智能航空的指控，但公司需对判定智能航空的损害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2. 大疆案涉及智能航空被控侵权的四项专利（专利号：9,016,617、9,284,049、9,321,530、D691,514）相关的大疆在我国的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或被法院认定不侵权，具体情况如下：

（1）针对 9,016,617 号专利、9,284,049 号专利、9,321,530 号专利相关的大疆在我国的 201220686731.2 号实用新型专利、201220604396.7 号实用新型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决定（第 35449 号）及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的决定（第 34860 号）。其中，针对 201220686731.2 号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作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的决定（第 35449 号），大疆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该无效决定不服提起的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于 2019 年 3 月作出驳回大疆诉讼请求的判决 [（2018）京 73 行初 4102 号]；针对 201220604396.7 号实用新型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8 年 1 月作出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的决定（第 34860 号），大疆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该无效决定不服提起的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于 2019 年 3 月作出驳回大疆诉讼

请求的判决 [(2018)京73行初4103号]。

(2) 针对 D691,514 号专利相关的大疆在我国 201230425431.4 号外观设计专利,大疆起诉发行人的 X-STAR 产品侵犯其 201230425431.4 号外观设计专利,要求发行人停止侵权及赔偿损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作出判决 [(2015)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575 号]驳回大疆诉讼请求,大疆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作出判决[(2016)粤民终 487 号]驳回该上诉。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京承诺,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需对大疆案承担任何经济支出的,则由其本人以个人财产予以承担,保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会由于上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

综合上述,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较低。

4.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即使法院判定被告的无人机产品侵犯原告的专利且如果被告没有支付损害赔偿的财务能力,公司的支付负担不超过 56 万美元(约 380 万人民币),该金额的推导及计算过程如下:

(1) 在美国专利侵权诉讼中,损害赔偿通常以如下方式计算:利润损失、合理许可使用费,由于大疆未明确证明其利润损失,因此将使用合理许可使用费作为最低限度来计算损害赔偿。

(2) 针对 X-STAR 产品,假设专利许可使用费在 1-2%的范围内,无论是在相关行业还是在类似的许可计划中实施,则损害赔偿将介于 240,000 美元至 480,000 美元之间;针对 EVO 产品,假设相当的许可使用费为 1-2%,损失可能介于 40,000 美元至 80,000 美元之间。因此最高许可使用费大约为 480,000 美元+80,000 美元=560,000 美元。

(二) 关于“披露发行人为智能航空可能的赔偿责任提供上述担保,是否履行了关联担保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答复

发行人原系大疆案的共同被告,在案件伊始即需要对案件可能的败诉承担责任。在诉讼期间,原告和被告向法院联合提交了自愿撤回对公司诉讼的动议并获得法院的批准。根据法院批准的动议,原告已经撤回对公司的指控,保留对智能

航空的指控，但公司需对判定智能航空的损害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对大疆案的连带责任主要系由于历史原因根据案件进展及司法程序形成，且摘除了发行人处于被告的不利地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9年5月20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议案，并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与其他竞争对手之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诉讼，如有，请补充披露”的答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他竞争对手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诉讼。

报告期内存在的有关发行人与其他竞争对手之间的知识产权诉讼均已了结，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元征科技之间的诉讼

2016年10月，元征科技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发行人和发行人经销商深圳车艺汽修设备工具有限公司提起了两起专利侵权诉讼，案号为（2016）粤03民初2501号和（2016）粤03民初2502号。

2017年5月，发行人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元征科技和其经销商长沙千源机电贸易有限公司提起了两起专利侵权诉讼，案号为（2017）湘01民初1452号和（2017）湘01民初1453号。

2017年10月26日，发行人与元征科技签署了《和解协议书》，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双方互相撤回对对方已有的任何未决纠纷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法律程序；双方认可并同意双方均无需就任何未决纠纷以及约定的撤诉或者撤回安排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

上述案件均已和解撤诉。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与元征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诉讼纠纷。

2. 发行人与深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

鉴于同行业某公司将公司的计算机软件复制安装到其汽车诊断产品上对外销售，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向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报案控告侵权方及其股东等侵犯其著作权，并获得受理。2016 年 9 月，公司收到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作出的《立案告知书》，开始立案侦查。2017 年 11 月，案件移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2018 年 1 月，公司与侵权方及其股东达成和解，签订了《和解协议书》，侵权方及其股东一次性赔偿公司 2,288 万元，公司收到赔偿款后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提交《刑事谅解书》。后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书》并通知公司，此案已了结。

3. 与 SERVICE SOLUTIONS 之间的诉讼与和解情况

2013 年 2 月 8 日，SERVICE SOLUTIONS U.S.LLC（后被 BOSCH AUTOMOTIVE SERVICE SOLUTIONS INC. 并购，2015 年 8 月 7 日原告名称变更为 BOSCH AUTOMOTIVE SERVICE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SERVICE SOLUTIONS”）在美国密歇根东区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公司专利侵权，主张公司的 MaxiTPMS TS401、TS501、TS601 产品侵犯属于 SERVICE SOLUTIONS 的美国 6904796 号专利、7623025 号专利、7639122 号专利、8035499 号专利、8058979 号专利、8072320 号专利以及 8183993 号专利，并要求基于利润损失及许可费用损失的损害赔偿，及其他损害赔偿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和禁令。

2015 年 5 月，美国专利局就 SERVICE SOLUTIONS 的 6904796 号专利中与公司涉诉产品相关的权利要求作出无效裁决。2015 年 11 月 3 日，SERVICE SOLUTIONS 就美国专利局对 6904796 号专利作出的无效裁决向联邦巡回法院提出上诉，鉴于 SERVICE SOLUTIONS 向公司出具不起诉决定书，公司未参与前述上诉。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 SERVICE SOLUTIONS 签署了和解许可协议。2017 年 1 月 6 日，美国密歇根东区法院签署驳回案件的令状，至此本案终结。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已经与 SERVICE SOLUTIONS 签署和解许可协议，和解许可协议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公司已根据和解许可协议约定支付和解费用并履行和解许可协议，案件已经被驳回，本案已经结案；

除了和解许可协议明确约定义务外，公司无需就本案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违约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且本案不对公司产生其他法律风险，也不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大疆案的诉讼案卷材料、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与发行人知识产权相关负责人进行交流、登录美国专利商标局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了解大疆案的诉讼具体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等文件，了解发行人承担损失赔偿的风险程度以及会议审议程序的合规性。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深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元征科技、BOSCH 之间的诉讼材料，并通过互联网公众信息搜索发行人知识产权诉讼，了解发行人与其他竞争对手之间的知识产权诉讼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题述大疆案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较低；发行人对大疆案的连带责任主要系由于历史原因根据案件进展及司法程序形成，并且摘除了发行人处于被告的不利地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经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其他竞争对手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知识产权诉讼；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竞争对手间存在的知识产权诉讼均已了结。

十六、审核问询第 3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李红京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尚有其他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认定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核查并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及依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专注于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和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全球技术领先的汽车后市场智能诊断、检测和 TPMS（胎压监测系统）产品及服务的综合方案提供商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京近亲属均在工作单位担任普通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报告期内除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外，李红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或产品	经营状态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通元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在营	79.69%
2	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无人机产品的研发、销售	在营	91.49%
3	深圳市道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烟	2018年1月注销	100%
4	深圳市道通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019年2月注销	90%
5	湖南道通合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烟	2018年9月注销	90%
6	洋浦天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	2018年11月注销	60%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填写的调查表，用以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之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档案及财务报表，用以核查该等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3. 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查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相关情况，如存续情况、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主要人员和经营状态等。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上述企业并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十七、审核问询第 47 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北美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4.60%、44.26%和 41.41%，存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北美市场的风险；2018 年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为应对可能出现的出口美国关税的提高，公司针对美国市场提前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备货，使得存货规模大幅上升；2018 年加征关税的产品包括胎压传感器和 ADAS 标定产品的部分配件，相关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58%，且公司已将上述产品的生产大部分转移至公司在越南工厂生产，但未来公司销往美国的其他产品是否会被提高征收关税以及公司能否尽快将相关产品的生产转移至越南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原材料采购来自美国的具体内容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可替代的采购渠道；（2）结合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更新并充分揭示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并分析说明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是否可能对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披露公司对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是否有具体的应对措施和计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说明公司原材料采购来自美国的具体内容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可替代的采购渠道”的答复

1. 公司原材料采购来自美国的具体内容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境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通过代理商 AVNET TECHNOLOGY HONGKONG LTD.（简称“AVNET”）完成，AVNET 是全球最大的电子元件、计算机产品和嵌入技术分销商之一。

从原产地角度看，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产地位于美国的原材料很少，主要为 Sandisk 存储卡及库柏保险丝夹，均属于电子部件，采购金额占比很低，不属于核心原材料，可替代性强。报告期原产地为美国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采购金额	占电子元器件采购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年1-6月	133.95	2.72%	0.62%
2018年	133.89	1.61%	0.34%
2017年	280.01	4.98%	1.02%
2016年	66.14	1.33%	0.34%

从品牌角度看，报告期公司采购的美国品牌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IC 芯片和电子元器件（包括二极管、三极管、存储卡等）。

（1）美国品牌的芯片采购

公司采购的美国品牌的芯片主要为飞思卡尔系列芯片，用于胎压传感器。前述芯片采购较多系由前期的选型和方案设计所决定。公司不存在对某一品牌芯片的特定依赖，如飞思卡尔芯片可以在英飞凌、捷发科技等厂商中找到替代型号，但重新选型和调整方案设计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和成本。报告期公司美国品牌芯片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采购金额	占芯片采购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年1-6月	2,074.29	30.38%	9.56%

2018年	2,880.52	26.04%	7.29%
2017年	2,317.72	24.76%	8.44%
2016年	1,585.29	31.41%	8.24%

(2) 美国品牌的电子元器件采购

公司采购的美国品牌的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二极管、三极管、存储卡等，上述电子元器件均为面向消费电子领域的常规型原材料，市场提供者众多，品牌和型号丰富，均存在较多的替代品牌和型号。报告期内各年，美国品牌电子元器件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采购金额	占电子元器件采购比例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年1-6月	1,309.86	26.55%	6.04%
2018年	1,984.53	23.84%	5.02%
2017年	1,785.91	31.74%	6.51%
2016年	506.72	10.20%	2.64%

2. 是否存在可替代的采购渠道

从原产地角度看，公司采购的原产地位于美国的原材料很少，2019年1-6月采购金额占比仅0.62%，主要为存储卡和保险丝夹，均为常规性的电子元器件，且市场上存在众多可替代的型号，例如存储卡的替代型号包括三星、东芝、金士顿等，功能相似度较大，公司可随时进行品牌和型号的切换。

若从美国品牌角度看，公司采购的美国品牌电子元器件主要为二极管、三极管、存储卡等，可替代性较强；对于采购的美国品牌的飞思卡尔系列芯片，在国内外亦存在较多可替代的品牌和型号。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型号	类别	主要性能	是否可替代	替代型号	替代原材料性能
FXTH8709 (NXP/Freescale)	胎压监测芯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无线编程; 2. 支持左右轮自动识别功能; 3. 支持传感器位置 (传感器位于轮胎的位置) 自动识别; 4. 支持 125KHz 的低频报文, 载波数据接收, 数据滤波等; 5. 支持 315MHz 和 433MHz, 434MHz 的高频数据发送; 6. 支持的信号调制方式包含: 频率调制 (FSK) 和振幅调制 (ASK); 7. 支持的多种数据编码格式支持, 具体包含: 曼彻斯特编码 (MAN), 反曼彻斯特编码 (ReMAN), 差分曼彻斯特编码 (DIMAN), 双相位编码 (BIP), PWM 编码等格式; 8. 该芯片可兼容市面 98%以上车型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飞凌 SP37; 2. Autel 自研 AT2016; 3. Melexis MLX91804; 4. 杰发科技 AC511x; 5. 臻捷电子 SNP739X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性能替代型号均支持; 2. 主要差别在于替代型号的芯片, 覆盖面会略有不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P37: 覆盖面与 8709 相当; (2) AT2016, 覆盖面与 8709 相当, 在低频模块, 固件库等, 功能更强大, 兼容性更强; (3) MLX91804: 覆盖面约 90%; (4) AC511x、臻捷: 覆盖面约 85%
FXTH87E (NXP/Freescale)	胎压监测芯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8709 的所有性能; 2. 在 8709 的基础上, 休眠功耗进一步降低, 能够有效提升 20%左右的使用寿命 	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飞凌 SP40; 2. Autel 自研 AT2016; 3. Melexis MLX91804; 4. 杰发科技 AC511x; 5. 臻捷电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性能替代型号均支持; 2. 主要差别在于替代型号的芯片, 覆盖面会略有不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P40: 覆盖面与 8709 相当, 功耗与 87E 相当; (2) AT2016: 兼容性更强, 同等条件下, 功耗略微偏大一些; (3) MLX91804: 覆盖面约 90%, 同等条件下功耗略微偏大一些; (4) AC511x、臻捷: 覆盖面约 85%,



				SNP739X	同等条件下功耗略微偏大一些
--	--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目前应用的原产地及品牌归属于美国的主要芯片和电子元器件，均存在相应的替代型号，且替代型号的性能不存在显著差距，能够满足公司原材料采购的替代需求，不影响公司采购渠道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关于“结合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更新并充分揭示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并分析说明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是否可能对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答复

1. 结合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

本次中美贸易摩擦过程中，美国加征关税所涉及到的公司产品及型号主要为 TPMS Sensor 以及 ADAS 产品组件如下：

产品类别	加征前	2018年9月初500亿清单	2019年5月10日加征
是否加征		首次加征 10%	再征至 25%
TPMS Sensor	2.50%	12.50%	27.50%
ADAS-frames（框架）	0.00%	10.00%	25.00%
ADAS 维修器械	2.50%	12.50%	27.50%

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已开始在越南设立工厂，主要承接公司 TPMS 产品的生产产能，可有效对冲关税风险。公司越南工厂依据越南政府的相关规定，已经办理出口相关业务并取得原产地证明书（C/O）文件，原产地证明书（C/O）是外贸重要证明，具有越南原产地证明的产品出口至美国无需加征关税。公司 ADAS 产品的产能目前仍位于国内，但是已计划将其转移至越南工厂生产。

中美贸易摩擦会从收入和成本两个方面影响公司的经营。一方面，由于美国对原产地位于中国的部分产品加征关税，在公司不调整销售价格的情况下，相关产品在美国的销售价格会相应提高，从而影响其销量；另一方面，公司部分零部件从美国进口，若中国对原产地位或品牌归属于美国的商品加征关税，则公司的生产成本会相应提高。具体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1）主要背景及假设前提

① 由于公司的 TPMS 产能已全部转移至越南工厂，不会受到美国加征关税的影响，而 ADAS 组件目前仍然在国内生产，会受到加征关税的影响，因此，

在敏感性分析中仅考虑 ADAS 组件被加征关税对公司收入的影响；

② 在极端情况下，假设公司采购的原产地位于美国或属于美国品牌的芯片及电子元器件均被加征关税，并假设公司不寻求其他替代原材料，从而被动接受生产成本提高；

③ 假设公司向美国销售的产品被加征关税后，不向下游转嫁关税的影响，即公司主动降价以维持销售价格不变；

④ 假设在 2018 年的现有财务数据基础上进行敏感性分析，关税在现有基础上的增加幅度为 0-20%；

⑤ 假设公司利润表的其他项目（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等）均维持不变。

(2) 敏感性分析结果

在上述假设前提下，分析加征关税对公司 2018 年净利润的影响程度，结果如下：

净利润下降幅度		美国加征关税的比例（在现有基础上）				
		0%	5%	10%	15%	20%
中国加征关税的比例（在现有基础上）	0%	0.00%	-0.32%	-0.63%	-0.95%	-1.27%
	5%	-5.64%	-5.96%	-6.27%	-6.59%	-6.91%
	10%	-11.28%	-11.59%	-11.91%	-12.23%	-12.55%
	15%	-16.92%	-17.23%	-17.55%	-17.87%	-18.18%
	20%	-22.55%	-22.87%	-23.19%	-23.51%	-23.82%

由上表可知，由于美国加征关税仅涉及 ADAS 组件，美国加征关税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程度很小；而中国加征关税的影响相对较大，主要是因为假设中国对原产地或品牌属于美国的全部原材料均加征关税，并且公司未采取替代性措施。

在实际情况下，上述情况发生的可能性相对较小，主要原因如下：在当前国际形势下，中国对原产地或品牌位于美国的所有原材料加征关税的可能较小；实际加征关税的对象一般为原产地范畴，由于公司采购的原产地位于美国的原材料金额及占比很低，实际影响很小；由于公司所使用的芯片及电子元器件的替代性

较强，即使在加征关税的情况下，公司仍然可使用替代原材料，从而降低加征关税的影响；在实际经营中，如美国对相关产品加征关税，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小幅调整价格，以抵消加征关税的部分影响，使得公司受到的影响降低。

基于上述，在当前国际经济形势下，中美贸易摩擦所带来的加征关税，对公司整体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且公司可采取相关的替代措施。

2. 更新并充分揭示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中国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491.66 万元、60,709.38 万元、72,965.44 万元和 44,500.3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6.70%、84.73%、81.99%和 84.73%。公司境外业务收入相对集中，其中来自北美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4.60%、44.26%、41.41%和 46.41%，存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北美市场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外销售已遍及全球超过 50 个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也在北美、欧洲等主要地区设立了海外分支机构。如未来我国与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双边关系发生变化，或者上述国家或地区的市场环境、行业和对外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日常生活和盈利状况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尤其是目前中美贸易磋商尚在进行过程中，虽然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被纳入美国针对中国产品的加征关税清单中的较少，仅包括胎压传感器和 ADAS 标定产品的部分配件，2018 年上述地区加征关税的相关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58%，且公司已将上述产品的生产大部分转移至公司在越南工厂生产，但未来公司销往美国的其他产品是否会被提高征收关税以及公司能否尽快将相关产品的生产转移至越南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对公司产品进一步加征关税或设置其他贸易壁垒，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将导致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与此同时，由于公司有少部分原材料的原产地位于美国或属于美国品牌，2018 年前述原材料采购占比分别为 0.34%和 12.31%，若在本次贸易摩擦中出现我国对上述原材料的进口关税税率提高，且公司未能及时寻求替代原材料，则公司的营业成本将会有所提高，从而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分析说明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是否可能对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对北美市场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北美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1,797.76 万元、31,713.02 万元、36,853.74 万元和 24,374.7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60%、44.26%、41.41%和 46.41%，收入占比总体上呈下降趋势。公司在欧洲、中国境内以及其他地区的业务拓展力度不断加强，地域分布的多元化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 目前涉及加征关税的产品品类较少，占公司收入比例较低

公司销往美国的产品被纳入美国针对中国产品的加征关税清单中的较少，仅包括胎压传感器和 ADAS 标定产品的部分配件，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上述地区加征关税的相关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8%和 12.40%，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销售收入的影响较小。

(3) 公司已在越南设立工厂，转移 TPMS 产能，有效规避了加征关税的不利影响

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已开始在越南设立工厂，主要承接公司胎压传感器产品的生产产能，可有效对冲关税风险。目前胎压传感器产品的产能已基本全部转移至越南工厂。

(4) 对于原产地或品牌属于美国的原材料采购，公司有合适的替代对象，不影响供应链的稳定性

从整体来看，公司采购的原产地或品牌属于美国的芯片及电子元器件主要为消费型芯片和电子元器件，通用性较高，供应商及品牌较多，国内外均存在较多可替代的品牌和型号，且替代型号的性能不存在显著差距，在极端情况下能够满足公司原材料采购的替代需求，不影响公司采购渠道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除此之外，公司目前也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方进行 TPMS 芯片的合作研发，未来可作为公司芯片供应的重要补充。

基于上述，结合前述的模拟敏感性分析结果，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且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不会影响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

性。

（三）关于“披露公司对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是否有具体的应对措施和计划”的答复

公司长期以来均主要向海外客户销售产品，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来源于中国境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0,491.66万元、60,709.38万元、72,965.44万元和44,500.38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6.70%、84.73%、81.99%和84.73%。

公司有多家境外子公司，境外子公司主要承担销售拓展或管理中转，在当地有一定规模的相应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出口国为美国和欧洲各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主要客户国不存在进口限制政策。但美国于2018年宣布对部分中国的产品加收关税，公司产品中胎压传感器和ADAS标定产品的部分配件被加征关税，公司已将相关的胎压传感器产品的生产转移至越南工厂。公司越南工厂依据越南政府的相关规定，已经办理出口相关业务并取得原产地证明书（C/O）文件，可有效规避出口美国关税影响。原产地证明书（C/O）是外贸重要证明，具有越南原产地证明的产品出口至美国无需加征关税。

公司产品目前使用的IC和电子元器件部分通过进口，如中美贸易摩擦出现极端情况导致部分材料无法顺利进口，则公司将及时采取调整产品设计、寻找替代性方案或者将采购生产转移至境外等措施予以应对。从整体来看，公司采购的原产地位于美国的原材料均属于电子部件，采购金额占比低，不属于核心原材料，可替代性强；公司采购的品牌为美国的原材料主要为飞思卡尔系列芯片，该芯片存在较多可替代的品牌和型号，且替代型号的性能不存在显著差距，能够满足公司原材料采购的替代需求，不影响公司采购渠道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除此之外，公司目前也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方进行TPMS芯片的合作研发，未来可作为公司芯片供应的重要补充。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向发行人管理层交谈了解公司主要的采购渠道，以及来自美国的主要材

料及其是否存在可替代的采购渠道。

2. 了解中美贸易战的最新形势，并就公司对美国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在不同情景下进行的模拟数据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复核。

3. 检查公司是否已就上述风险事项更新、是否可能对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对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具体应对措施和计划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来自美国的原材料主要为芯片和电子元器件，有可替代的采购渠道；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发行人有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更新并充分揭示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且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不会影响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了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变化的具体应对措施和计划。

十八、审核问询第 50 题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提交了前次 IPO 申报文件，后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申请撤回了 IPO 申请文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相关问题是否已整改完毕；（2）发行人此次申报文件与前次申报文件内容的主要差异及其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相关问题是否已整改完毕”的答复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提交了前次 IPO 申报文件，后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申请撤回了 IPO 申请文件，主要原因系受无人机业务研发投入过大，发展未达预期影响，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不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后公司出于稳健发展的考虑于 2017 年 8 月剥离了无人机业务，专注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和汽车电子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418.32 万元、9,136.40 万元和 31,229.31 万元，且剥离后已运行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科创

板首发上市条件。

（二）关于“发行人此次申报文件与前次申报文件内容的主要差异及其原因”的答复

本次首次申报（2019年6月）与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2015年7月）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及原因如下：

1. 报告期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由于报告期不同，公司披露的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财务数据等信息存在差异。

2. 信息披露具体规则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为中小板，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具体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申报为科创板，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具体要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依据的信息披露格式准则的区别使得前后两次申报披露信息存在部分章节和内容披露顺序的区别，且本次申报按照科创板格式准则相关要求对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进行了更为详尽的披露。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等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3. 其他主要差异情况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招股书	本次申报招股书	差异原因
发行方案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有老股转让；无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无老股转让；有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	公司根据科创板上市确定重新拟定发行方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79,343.65	2个募投项目，募集资	公司根据最新实际需要拟定募集资金

	万元	金总额 65,000.62 万元	使用计划
股东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股东情况, 共计 12 名股东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股东情况, 共计 23 名股东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股东存在变动
资产重组情况	无重大资产重组, 披露 2013 年收购湖南道通股权情况	披露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无人机业务剥离情况	根据科创板准则, 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下属公司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下属公司情况, 共计 8 家子(孙)公司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下属公司情况, 共计 10 家子(孙)公司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下属公司存在变动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智能诊断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专注于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及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考虑到报告期 TPMS 业务成长为公司重要的组成部分, 主营业务表述相应调整更为准确
主要产品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产品情况, 共 3 类产品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产品情况, 共 5 类产品, 新增 ADAS 系列产品和汽车智能维修云服务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公司新增了产品和服务
主要资产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主要资产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主要资产情况, 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著数量均有增加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公司主要资产有所变化
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受股东变化、期满换届、无人机业务剥离影响相关人员有所变化
股权激励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股权激励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股权激励情况, 新增持股平台道合通泰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员工持股情况有所变化
备考财务信息	无	由于报告期进行了无人机业务剥离, 披露了备考财务信息	由于报告期进行了无人机业务剥离, 新增了备考财务信息披露
相关承诺事项	按中小板首发上市要求披露	按科创板首发上市要求披露	板块规则要求差异导致

其他重要事项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其他重要事项, 包含重大合同、对外担保和未决诉讼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其他重要事项, 包含重大合同、对外担保和报告期内重大诉讼, 无重大未决诉讼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重大合同、对外担保和诉讼情况有所变化
--------	--	---	-------------------------------

除上述事项以外, 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前次申请上市的材料, 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前次申请上市材料撤回的说明文件, 用以核查发行人前次申请上市的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材料, 对比分析招股说明书内容。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 发行人前次申报材料撤回的原因已消除, 本次申报符合科创板首发上市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信息披露的差异合理, 不存在重大异常。

十九、审核问询第 51 题

中信证券下属青岛金石持有发行人 2.22% 股权, 中信证券为股东海宁嘉慧的普通合伙人浙江昊德提供日常咨询服务, 海宁嘉慧持有发行人 2.65% 股权。公司董事 (股东代表委派) 高毅辉 2015 年前曾任职于中信证券, 目前任北京钛信资管的董事长, 且五星钛信、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作为同一控制下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6.77% 股份。(青岛金石 2013 年入股, 海宁嘉慧 2015 年入股, 五星钛信、平阳钛和 2017 年入股, 温州钛星 2018 年入股)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1) 中信证券与浙江昊德之间咨询服务的开始时间, 中信证券是否为浙江昊德投资发行人股份提供咨询服务; (2) 北京钛信、五星钛信、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之间的具体关系, 其投资发行人的时间, 彼时其与中信证券及高毅辉的关系; (3) 结合前述情况, 论证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关于“中信证券与浙江昊德之间咨询服务的开始时间, 中信证券是

否为浙江昊德投资发行人股份提供咨询服务”的答复

中信证券于 2014 年 3 月开始向浙江昊德提供咨询服务，并按照《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咨询服务协议》的约定为浙江昊德通过其控制的海宁嘉慧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提供了咨询服务。

（二）关于“北京钛信、五星钛信、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之间的具体关系，其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彼时其与中信证券及高毅辉的关系”的答复

1. 五星钛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钛信与宁波星邻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星邻星”）、平阳钛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钛信，温州钛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钛信，西藏钛信的唯一股东为北京钛信，具体关系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与北京钛信的关系
1	五星钛信	北京钛信、宁波星邻星	北京钛信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
2	平阳钛和	北京钛信	北京钛信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温州钛星	西藏钛信	北京钛信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唯一股东

基于上述，五星钛信、平阳钛和、温州钛星均为北京钛信控制的企业，其中，五星钛信属于北京钛信与宁波星邻星共同控制的企业。

2. 五星钛信、平阳钛和、温州钛星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	变更登记日
1	五星钛信	2017/07/10	2017/09/19
2	平阳钛和	2017/07/10	2017/09/19
3	温州钛星	2017/12/29	2018/03/06

高毅辉曾任职于中信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后于 2015 年离职，没有再在中信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职务。

五星钛信、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于 2017 年底、2018 年初投资发行人时，五星钛信、平阳钛和、温州钛星的实际控制人高毅辉已从原工作单位中信证券离职。

(三) 关于“结合前述情况，论证保荐机构的独立性”的答复

1. 五星钛信、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于 2017 年底、2018 年初投资公司时，其实际控制人高毅辉已经从中信证券离职，与中信证券不再存在雇佣或者其他关系。

2. 金石投资、海宁嘉慧合计持有公司的 1,948.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715%，未超过 7%，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中信证券目前已经建立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隔离墙信息报送及管理流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独立性管理和审查制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4. 中信证券为浙江昊德投资提供咨询服务的主体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直投子公司，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员工；中信证券保荐业务执行团队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员工，独立于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同时根据中信证券所出具的书面说明，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以下简称“本次保荐”）保持了其独立性，具体如下：

“本企业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内控制度，保荐业务具有独立性。”

基于上述，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中信证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中信证券与浙江昊德于 2014 年 3 月签署的《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咨询服务协议》，用以核实中信证券与浙江昊德之间咨询服务的开始时间及中信证券是否为浙江昊德投资发行人股

份提供咨询服务。

2. 取得并查阅五星钛信、平阳钛和、温州钛星的合伙协议，西藏钛信的公司章程，中信证券、高毅辉、五星钛信、平阳钛和、温州钛星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五星钛信、平阳钛和、温州钛星签署的相关股份转让协议，高毅辉 2015 年度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用以核查北京钛信、五星钛信、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之间的具体关系，其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彼时其与中信证券及高毅辉的关系。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隔离墙信息报送及管理流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独立性管理和审查制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高毅辉、五星钛信、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中信证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用以核查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中信证券于 2014 年 3 月开始向浙江昊德提供咨询服务，并且为浙江昊德通过其控制的海宁嘉慧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五星钛信、平阳钛和、温州钛星均为北京钛信控制的企业，其中五星钛信属于北京钛信与宁波星邻星共同控制的企业；五星钛信、平阳钛和、温州钛星于 2017 年底、2018 年初投资发行人，彼时五星钛信、平阳钛和、温州钛星实际控制人高毅辉已从原工作单位中信证券离职；结合前述情况，并经查阅中信证券的内部控制制度、隔离墙制度等，金石投资、海宁嘉慧合计持有比例为 4.8715%，未超过 7%，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十、审核问询第 52 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李宏的减持承诺不符合相关规定；欺诈发行的承诺也不符合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主体的承诺，是否均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范围清晰无歧义，并进行相应的修改。

答复：

1. 李宏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宏在发行人拥有多种身份。

《上市规则》第 2.4.5 条规定：“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二）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三）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李宏作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的减持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得转让；（3）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本条前述承诺。”

根据《上市规则》，并且结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李宏的减持承诺可知，李宏的减持承诺选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包含且严于核心技术人员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李宏作为核心技术人员身份，另出具承诺如下：“（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2）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的承诺修改如下：

(1) 发行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体已出具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主要规则制度
1	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招股说明书》（简称“《格式准则 41 号》”）
		5%以上股东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	
		其他股东	
2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	《格式准则 41 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3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	《格式准则 41 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格式准则 41 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业绩摊薄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	《格式准则 41 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关于未履行的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	《上市规则》《格式准则 41 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各中介机构承诺	各中介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相关主体的承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格式准则 41 号》等相关规定，且范围清晰无歧义。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承诺函，了解相关主体的承诺内容。
2. 查阅有关承诺事项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与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内容进行对比分析，用以核查承诺内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清晰无歧义。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李宏在发行人拥有多种身份，并已经选取包含且严于核心技术人员的减持承诺标准，符合相关规定；李宏已按照核心技术人员的减持承诺要求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欺诈发行的承诺已经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修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主体的承诺符合相关规定，范围清晰无歧义。

二十一、审核问询第 53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1 月发行人获得软件著作权侵权赔偿 2,288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侵权事项、诉讼情况、和解过

程等，说明上述赔偿款项实际入账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赔偿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鉴于同行业某公司将公司的计算机软件复制安装到其汽车诊断产品上对外销售，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向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报案控告侵权方及其股东等侵犯其著作权，并获得受理。2016 年 9 月，公司收到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作出的《立案告知书》，开始立案侦查。2017 年 11 月，案件移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2018 年 1 月，公司与侵权方及其股东达成和解，签订了《和解协议书》，侵权方及其股东一次性赔偿公司 2,288 万元，公司收到赔偿款后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提交《刑事谅解书》。后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书》并通知公司，此案已了结。

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收到上述赔偿款 2,288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规定：企业发生的既不属于经常性活动也不属于与经常性活动相关的其他活动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不属于收入，应当确认为营业外收入。鉴于该赔偿款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且赔偿的发生具有偶发性，公司于收到上述赔偿款当月计入营业外收入项目，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及其关联方与赔偿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案件材料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用以核查深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发行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
2. 取得并查阅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出具的《报警回执》、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作出的《立案告知书》，用以核查案件的报警、立案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侵权方及其股东所签署的《和解协议》，用以核查发行人与侵权方及其股东达成和解的具体内容。
4. 取得并查阅案件赔偿款的收据及财务报表反映的相关内容，用以核查《和解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

5. 取得并查阅由发行人出具并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提交的《刑事谅解书》，用以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刑事谅解书》的具体内容。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侵权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的说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查询被控告方的基本信息和主要人员情况，用以核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赔偿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披露题述案件的详细情况，题述赔偿款已实际入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赔偿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廖春兰

经办律师：

张 扬

经办律师：

林 林

2019年8月21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第1题.....	175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第2题.....	180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第3题.....	183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第4题.....	192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第5题.....	194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第6题.....	197
七、第二轮审核问询第11题.....	201
八、第二轮审核问询第12题.....	214
九、第二轮审核问询第13题.....	218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9月5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就审核问询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

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第 1 题

根据首轮问题 2 的回复，发行人、李红京与外部机构股东间存在对赌协议，其中 8 名机构股东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约定业绩对赌条款，包括前述 8 名股东在内的 16 名机构股东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约定股权回购条款。（1）其中业绩对赌条款为对 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进行对赌，现金补偿义务人为李红京。发行人 2017 年备考净利润（20,728 万元）未达到承诺数额（2.3 亿元），但因合同失效（在撤回上市或上市被否之日起恢复执行）未实际补偿；（2）股份回购条款的回购义务人为李红京，合同目前也失效。前述业绩对赌及回购条款目前实际属于“中止”状态。

请发行人提供相关协议文本并进一步明确说明：（1）根据业绩对赌条款关于 2017 年净利润的约定，实际控制人应当现金补偿的金额；相关协议关于补偿时间的约定，未实际补偿的原因；（2）发行人作为合同的签署方，在实际控制人不具备履约能力时，是否需要承担业绩对赌或回购义务；（3）若发行人获准上市是否仍需执行相关对赌及回购条款，若对赌及回购条款在发行人上市后仍然有效，是否会对发行人上市后的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根据业绩对赌条款关于 2017 年净利润的约定，实际控制人应当现金补偿的金额；相关协议关于补偿时间的约定，未实际补偿的原因”的答复

1. 业绩对赌条款关于 2017 年备考净利润、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和补偿时间的约定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分别与平阳钛和、五星钛信、南山鸿泰、熔岩战略、熔岩时代、广州智造、扬州尚颀、梅山君度（以下合称“平阳钛和等 8 名股东”）所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备考净利润不低于 2.3 亿元，公司 2017 年实现的合并利润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7,500 万元，以上数据应当由上市申报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认可；若

公司未达到承诺业绩，实际控制人应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 = (2017 年度承诺备考净利润/合并归母净利润 - 2017 年度实际备考净利润/合并归母净利润) ÷ 2017 年承诺备考净利润/合并归母净利润 × 股份转让价款，由于 2017 年的业绩对赌有备考净利润和合并归母净利润两个指标，故选用两个指标计算的补偿金额孰高原则最终确定补偿金额。

根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上述现金补偿的时间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应在计算出补偿金额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计算结果以书面方式分别通知平阳钛和等 8 名股东，平阳钛和等 8 名股东应当以书面方式分别对补偿金额予以确认，并将前述书面确认分别送达至公司、李红京，且自李红京收到平阳钛和等 8 名股东各自确认补偿金额的书面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李红京分别将补偿金额支付至平阳钛和等 8 名股东指定账户。

2. 根据对赌条款约定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

公司合并归母净利润已达到前述对赌条款约定的承诺业绩要求。

根据本次上市申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公司 2017 年备考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要求，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计算依据	报告备考净利润	承诺备考净利润	股权转让价款	现金补偿金额
上市申报备考审阅报告	20,728.42	23,000.00	59,057.24	5,832.75

此外，公司曾向股东提交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原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 2017 年度汽车电子业务的净利润 25,700.17 万元。原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与本次上市申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的差异主要是编制基础不同：备考审阅报告假定无人机业务自期初就不存在，因此未考虑公司 2017 年处置无人机亏损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导致备考净利润减少 3,783.52 万元。

3. 未实际补偿的原因

根据股东出具的说明，实际控制人未按对赌条款就 2017 年进行实际补偿的原因如下：

如前所述，根据公司原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已达到承诺业绩要求，故投资方当时未要求李红京予以实际补偿。

而根据公司上市申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数据，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备考净利润未达到承诺业绩要求，但鉴于公司已提交 IPO 材料，根据协议约定对赌条款目前已失效，故亦未实际履行。

（二）关于“发行人作为合同的签署方，在实际控制人不具备履约能力时，是否需要承担业绩对赌或回购义务”的答复

原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未约定发行人在实际控制人不具备履约能力时需要承担业绩对赌或回购义务。

2019 年 9 月，公司、李红京与投资方进一步签署了补充协议（以下简称“2019 年补充协议”），各方明确：虽然公司作为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方，但业绩对赌及回购条款的义务方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公司并非义务方；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红京不具备履约能力时，公司无需承担业绩对赌及回购条款的义务。

（三）关于“若发行人获准上市是否仍需执行相关对赌及回购条款，若对赌及回购条款在发行人上市后仍然有效，是否会对发行人上市后的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答复

2019 年 9 月，公司、李红京已经与投资方进一步签署了补充协议，各方明确：若公司获准并完成发行上市，则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及回购条款等约定）均完全终止、失效、不予执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执行。

（四）与公司相关的对赌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0 规定的情形的说明

与公司相关的对赌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0 规定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并非承担对赌义务的当事人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原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虽然系协议的签署方，但业绩对赌及回购条款的义务方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公司并非承担业绩对赌及回购义务的当事人。

2019年9月，公司、李红京与投资方进一步签署了2019年补充协议，各方明确：虽然公司作为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方，但业绩对赌及回购条款的义务方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公司并非义务方；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红京不具备履约能力时，公司无需承担业绩对赌及回购条款的义务。

基于上述，公司并非承担对赌义务的当事人。

2. 对赌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原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部分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存在对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进行业绩对赌的约定，现金补偿义务方系李红京，同时约定该等对赌条款在公司申请上市之日起自动失效（在撤回上市或者上市被否之日起恢复执行）；部分股东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李红京以上市（及申报）与否为触发条件的回购条款，同时约定该等回购条款在公司申请上市之日起自动失效（在撤回上市或者上市被否之日起恢复执行）。

目前公司处于申请上市阶段，上述协议已经失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补偿义务或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2019年9月，公司、李红京已经与投资方进一步签署了2019年补充协议，各方明确：若公司获准并完成发行上市，则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包括其中的业绩对赌及回购条款等约定）均完全终止、失效、不予执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执行。

在公司获准并完成发行上市后，相关投资协议均完全终止且不得恢复效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无需承担补偿义务或回购义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基于上述，对赌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对赌条款的触发条件系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股份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系公司是否完成上市（及申报），不存在与公司市值挂钩的情形。

而且，根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上述条款在当前公司申请上市阶段已经失效，且在公司获准并完成上市后完全终止且不得恢复效力。

基于上述，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对赌、回购和其他特殊条款均在公司申请上市之日起自动失效（在撤回上市或上市被否之日起恢复执行）。

2019 年 9 月，公司、李红京已经与投资方进一步签署了 2019 年补充协议，各方明确：若公司获准并完成发行上市，则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及回购条款等约定）均完全终止、失效、不予执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恢复效力或恢复执行。

基于上述，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业绩对赌、回购和其他特殊条款目前均已失效，且在公司上市时完全终止且不得恢复效力，故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的对赌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0 规定的情形。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京与机构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书面说明、审计报告等资料，用以核查相关业绩对赌和回购条款的内容及执行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京与机构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发行人无需承担业绩对赌或回购义务，且在发行人获准并

完成上市后，相关对赌及回购条款均终止。

3. 对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0 进行了分析。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提供相关协议文本，并进一步明确说明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现金补偿的金额、时间约定和其未实际补偿的原因，未实际补偿的原因真实、合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已经与投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在实际控制人不具备履约能力时，发行人无需承担业绩对赌或回购义务；若发行人获准并完成发行上市，则相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包括其中的业绩对赌及回购条款等约定）均完全终止，不会对发行人上市后的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间的对赌协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10 的要求。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第 2 题

根据首轮问题 10 的回复，2017 年 3 月公司与福特公司和解并签署《和解许可协议》，其中约定福特公司授予发行人非独占的、不可再授权和不可转让的许可。根据《和解许可协议》和《和解许可协议第一次修正案》，许可将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到期。根据《和解许可协议》，授权到期后，如果公司没有约定的违约行为，公司可以参照与其他诊断工具制造商相同的条款选择续期福特公司二级汽车诊断信息的授权许可。

同时回复披露，公司使用的福特公司授权信息主要系车型定位数据及算法和故障码维修帮助信息。随着公司不断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基本完成对上述授权信息的自主研发。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公司可以参照与其他诊断工具制造商相同的条款选择续期福特公司二级汽车诊断信息的授权许可”是否表明发行人单方选择续期即构成双方合意，福特公司方面有无其他的限制性条件；（2）结合车型定位数据及算法和故障码维修帮助信息的替代方案研究进展，预计能够实现对福特公司授权信息完全替代的时间，是否存在在授权到期前无法实现替代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进一步说明‘公司可以参照与其他诊断工具制造商相同的条款选择续期福特公司二级汽车诊断信息的授权许可’是否表明发行人单方选择续期即构成双方合意，福特公司方面有无其他的限制性条件”的答复

《和解许可协议》第2节e款约定，只要公司没有尚未补救的严重违反本协议或该许可条款规定的义务的行为，公司有权按照与其他诊断工具制造商相同的条款获得福特的二级汽车诊断信息许可。

根据协议约定，许可到期后，如公司没有尚未补救的严重违约行为，有权通过直接适用其他诊断工具制造商相同许可条款的方式，单方要求与福特公司签署相应许可协议，福特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应当同意签署。

根据以上《和解许可协议》第2节e款约定，福特公司对发行人单方选择续期的限制性条件为：发行人没有尚未补救的严重违反本协议或该许可条款规定的义务的行为。

关于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的定义，《和解许可协议》第2节f款约定，在许可终止后使用许可材料、福特的FF数据文件、或与福特XML数据文件对应的公司的TAB文件，包括其整体或任何部分，都将构成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下列情况除外：该材料是通过ETI提供；可通过公共渠道获得；福特单独授予公司相关许可；或按照法律、法规或协议而需要提供给售后工具制造商。

（二）关于“结合车型定位数据及算法和故障码维修帮助信息的替代方案研究进展，预计能够实现对福特公司授权信息完全替代的时间，是否存在在授权到期前无法实现替代的风险”的答复

发行人经过多年自主研发与积累，目前已掌握的替代性方案主要有：VIN码数据库、维修案例和资料等。前述替代性方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替代方案	拟替代的授权技术	用途	替代方案的基本原理	立项时间	目前的研发进度	预计替代福特授权信
------	----------	----	-----------	------	---------	-----------

称						息时间	
车 辆 VIN 码 数 据 库	福特的 车型定 位数据 及算法	定位 车辆 故障 信息	收集福特各地区市场 车型信息；通过 VIN 码 定位到福特的具体车 型和年份；利用公司在 经营过程中长期积累、 逐步形成的车辆 VIN 码数据库进行大数据 分析，搜集定位到车型 系统集合，得到福特车 型不同规则的 VIN 码 解析方式，达到精准定 位车辆车型的目的	2017 年 2 月	福特 北美 车型	已基本完成开发，正在测试 阶段	2020 年 3 月
					福特 欧洲 车型	正在开发过程 中	2021 年 3 月
					福特 中国 车型	正在开发过程 中	2021 年 3 月
故 障 维 修 资 料	福特的 故障码 维修帮 助信息	辅 助 车 辆 维 修	编写维修案例，依托于 后台的大数据，获得福 特车型的高频故障码 集合，针对这些高频故 障码，搜集公开的和用 户反馈的维修资料和 案例，最终整合成完整 的维修案例库，指导客 户维修	2018 年 1 月	维 修 案 例	整体框架已经 编写完成，可 以进行资料展 示。目前公司 已完成 100 余 个维修案例的 编写工作，预 计 2019 年 12 月编写完成 300 个维修案 例，并扩展适 用到所有福特 车型	2019 年 12 月

如上所述，针对福特的车型定位数据及算法，公司自主开发的 VIN 码数据库可以进行相应替代，前述替代方案针对北美、欧洲和中国市场的预计完成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3 月、2021 年 3 月。针对福特的故障维修帮助信息，公司已编写完成了维修案例的整体框架和部分维修案例的编写，预计 2019 年 12 月可最终完成。而根据《和解许可协议》和《和解许可协议第一次修正案》，福特公司的授权许可 2023 年 3 月到期，晚于上述两项替代性方案的预计完成时间。目前前述两项替代性技术方案的研发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在福特公司授权到期之前，公司有较为充裕的时间从事替代性方案的研发、测试以及完善工作，授权到期前无法实现替代的风险较小。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福特公司签署的《和解许可协议》《和解许可协议第一次修正案》等诉讼案卷材料，并与发行人的法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该案的具体情况以及和解协议安排。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替代性技术方案的项目计划书、立项文件、测试文件、维修资料等材料，与发行人的技术人员、法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发行人的替代性技术方案的内容、形成过程、进度以及预计投入市场时间。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许可到期后，发行人可通过直接适用与其他诊断工具制造商相同许可条款的方式，要求与福特公司签署相应许可协议，福特公司应当按协议约定同意签署；福特公司对发行人单方选择续期的限制性条件为：发行人没有尚未补救的严重违反本协议或该许可条款规定的义务的行为；发行人的替代性技术方案最晚于 2021 年实现对福特公司授权信息完全替代，早于福特授权到期时间（2023 年），授权到期前无法实现替代的风险较小。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第 3 题

根据首轮问题 29 的回复，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元征科技之间存在 4 宗专利诉讼，目前均已和解撤诉。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已经与 Service Solutions 签署和解许可协议，和解许可协议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公司已根据和解许可协议约定支付和解费用并履行和解许可协议，案件已经被驳回，本案已经结案。除了和解许可协议明确约定义务外，公司无需就本案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违约赔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且本案不对公司产生其他法律风险，也不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请发行人：（1）说明与元征科技、Service Solutions 的涉诉专利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再起纠纷的可能性，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何种影响；（2）说明与竞争对手之间的知识产权诉讼是否为行业普遍现象，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程度如何；（3）与竞争对手之间常见的知识产权诉讼，是否说明发行人所在行业竞争激烈，经营风险较高。如是，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说明与元征科技、Service Solutions 的涉诉专利是否为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存在再起纠纷的可能性，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何种影响”的答复

1. 与元征科技的诉讼

（1）涉诉的元征科技的专利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

1) 公司产品未侵犯元征科技的专利

2016 年 10 月，元征科技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和公司经销商深圳车艺汽修设备工具有限有限公司提起了两起诉讼，认为公司和深圳车艺汽修设备工具有限有限公司擅自制造、许诺销售并实际销售的产品使用了元征科技的专利技术，构成了对其专利权的侵犯，案号为（2016）粤 03 民初 2501 号和（2016）粤 03 民初 2502 号，涉案的元征科技的专利分别为“汽车故障诊断方法”（专利号 ZL201210093032.1）和“图文结合的车辆状态诊断方法”（专利号 ZL201310002274.X）。

公司案件代理律师根据案件证据、相关事实及案件的法律适用发表的代理意见如下：经过法庭调查和技术对比，本案的事实已清楚，公司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未落入元征科技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故公司的产品并未侵犯元征科技的上述专利权。

2) 公司的核心技术系自主研发，并已申请相应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公司长期坚持汽车智能诊断、检测领域的专研和突破，在软件研发的基础上将汽车硬件、云服务、移动终端等技术特点深度结合，坚持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形成了自身独有的核心技术积累，核心技术体系高度凝结成为五大核心系统：即汽车诊断专用操作系统、汽车诊断通信系统、智能仿真分析系统、智能诊断专家系统和云平台维修信息系统共五大核心系统。公司的产品均系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和专利进行生产和制造。

目前，公司就所掌握的上述核心技术已申请并获得 16 项发明专利授权和 52

项软件著作权，前述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现在均处于保护期内，与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综上，公司的产品均系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和专利进行生产和制造，并未侵犯元征科技的上述专利；公司已就核心技术申请了相关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该等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均处于保护期内，与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因此，元征科技的上述专利不属于公司的核心技术。

（2）公司与元征科技的和解和互不起诉约定

1) 公司反诉与和解情况

鉴于 2017 年 5 月，公司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元征科技和其经销商长沙千源机电贸易有限公司提起了两起诉讼，认为被告未经依法授权，从事侵害公司专利的产品的制造、使用、销售和许诺销售行为，案号为（2017）湘 01 民初 1452 号和（2017）湘 01 民初 1453 号。

后双方经协商，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元征科技签署了《和解协议书》，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双方互相撤回对对方已有的任何未决纠纷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法律程序；双方认可并同意双方均无需就任何未决纠纷以及约定的撤诉或者撤回安排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双方认可并承诺，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该日期系双方当时以 5 年为期协商的结果），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亲自或通过任何第三方，以指使、诱导、协助、迫使等方式对对方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或者针对对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产品或服务主动发起任何纠纷或主张。

目前公司与元征科技之间的相关诉讼均已和解撤诉。

2) 和解协议约定的互不起诉期到期后，公司被元征科技主张专利侵权并败诉的风险较小

①如前所述，就 2016 年元征科技对公司提起的诉讼，根据案件代理律师依据案件证据、相关事实及案件的法律适用发表的代理意见，公司的产品并未侵犯元征科技的案件中主张的专利权。

②如前所述，公司产品均系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和专利进行生产和制造。

公司的核心技术系自主研发，公司已就核心技术申请了相关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该等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均处于保护期内，与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因此，即便和解协议约定的互不起诉期到期后，公司被元征科技主张专利侵权并败诉的风险较小。

综上，前述涉诉的元征科技的专利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公司与元征科技之间的诉讼纠纷已和解了结，和解至今未发生新增知识产权纠纷，未来公司被元征科技主张专利侵权并败诉的风险较小，与元征科技的诉讼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2. 与 Service Solutions 的诉讼

(1) 与 Service Solutions 的涉诉专利不是公司的核心技术

与 Service Solutions 的涉诉专利主要应用于专用 TPMS 工具和具有 TPMS 功能的诊断工具，其功能是：唤醒传感器、重新同步化及故障排除等。前述专利技术仅作用于公司的 TPMS 诊断工具的少部分工作环节，属于辅助性技术。

公司 TPMS 产品的核心优势在于自主研发的协议数据库，并通过结构创新、射频匹配、智能定位算法设计等核心技术，研发出通用型四合一智能胎压传感器产品，该产品操作方便、准确度高、升级维护便捷，具备显著的兼容性竞争优势。公司围绕产品定位的核心优势进行产品的持续研发，并相应形成了公司在 TPMS 领域的核心技术，具体内容如下：

① 多传感器适配技术

该项技术采用公司独创的胎压信号采集系统，通过高效的静态和动态仿真分析，结合模块化软件开发，实现了自动化协议解析和多维度模拟测试。该项技术对应的软件升级维护简单，新增协议研发速度快，准确度高。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胎压传感器适配的具体协议种类超过 700 种，在无线编程、RF 双频发射等核心技术的配合下，公司的 TPMS 产品传感器兼容目前市面 98%以上的车型，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具有显著的车型年款跟进优势。

② 多传感器并行无线编程技术

公司基于高低频无线交互、多机通信、CRC 校验等技术，自定义无线通信协议，通过广播轮询与动态分配从端通信时序，防叠包，并根据连接数量自适应通信功率，结合重发防丢包技术，实现了在一定空间范围内编程工具与多个传感器之间既有效又不相互干扰的无线编程，一次性最多可支持 16 个传感器同时编程，且在轮胎内部也可以正常编程，大幅节省了操作时间。

③ RF 双频天线技术

公司利用有限元仿真和三维电磁场仿真技术，独创性提出了共形阵多频加载天线设计，通过大量的射频匹配理论计算和仿真调试与实测，实现了 315MHz 和 433MHz 双频同时工作，具有全向性好、效率高、受外部环境干扰小等特点，满足了单种传感器兼容各类 OEM 传感器要求。

④ 轮胎位置自动定位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双轴加速度实时相位、三维 RF 场强，实现左右轮+信号强度自动定位算法，能够快速准确完成四轮定位。另外，该项技术通过实时自适应加速度变化趋势动态采集与分析，结合正弦映射，递归滤波算法与系统仿真预测技术，实现轮胎旋转角度的准确检测。该项技术与 ABS 角度数据相结合，实现高效准确的轮胎位置自动定位。

⑤ 低频滤波接收技术

公司通过对 125K 低频信号的实时采集与特征分析，实现了低频实时不失真接收与处理，抗干扰能力强，低频解码成功率提升 20%以上。该项技术符合低运算平台、高实时性的信号处理要求，保障了无线编程和低频定位算法等功能的稳定性。

⑥ 智能硬件控制的自适应低频激活技术

该项技术属于半桥/全桥开关谐振和可调电压双闭环自适应控制电路技术，低频激活信号可调范围达 $\pm 50\%$ ，能够智能匹配各类汽车胎压传感器对低频激活信号的繁杂需求，满足了用户检测过程的稳定性和精准度。而同行业竞争对手大多采用单一开关谐振技术，激活信号不可调整或者档位很少。

⑦ 高性噪比信号采集与动态模拟仿真技术

该项技术是公司独创的信号采集系统，其采用高性能 RF 收发芯片，融合红外技术、特征信号识别技术和低频采集等技术于一体，实现了实时双通道、双频（315MHZ/433MHZ）、FSA/ASK 独立可调，接收灵敏度高达-110dBm，丢包率低于 0.1%。

另外，该项技术具备静态模拟仿真、动态模拟仿真功能，能够快速定位软件设计缺陷，模拟传感器各种工作模式及发送策略，极大地缩短研发周期，提供功能测试的准确性。

⑧ 轻量化技术

公司的 TPMS 产品壳体采用 PA66+GF14 材质，重量轻、强度高、耐腐蚀，能很好适应恶劣的轮胎环境。另外，产品硬件采用低功耗设计，外壳结构紧凑、内部中空、体积小、重量轻（11g 左右）、密封性好，并通过模拟仿真技术调整重心，实现了良好的动态平衡性能。

目前，公司所掌握的上述核心技术已申请并获得 14 项发明专利授权，前述发明专利现在均处于保护期内，与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基于上述，与 Service Solutions 的涉诉专利仅属于辅助性的技术，并非公司的核心技术。

（2）公司与 Service Solutions 再起纠纷的可能性较低

2013 年 2 月 8 日，Service Solutions 在美国密歇根东区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公司的 MaxiTPMS TS401、TS501、TS601 产品（以下简称“涉诉产品”）侵犯 Service Solutions 的 7 项美国专利（以下简称“涉诉专利”），要求公司赔偿损失、支付诉讼费、律师费。

2015 年 5 月，由于公司的申诉美国专利局就 Service Solutions 的 6904796 号专利中与公司涉诉产品相关的权利要求作出无效裁决。2015 年 11 月 3 日，Service Solutions 就美国专利局对 6904796 号专利作出的无效裁决向联邦巡回法院提出上诉，鉴于 Service Solutions 向公司出具了不起诉决定书，公司未参与前述上诉。

2016 年 12 月 30 日，根据 Service Solutions 的申请，双方签署了《和解许可协议》，Service Solutions 向公司作出不起诉保证，并许可公司使用其余 6 项涉诉

专利。

2017年1月6日，由于双方和解，美国密歇根东区法院签署驳回案件的令状，至此本案终结。

截至目前，双方未因履行《和解许可协议》产生过任何纠纷。另外，《和解许可协议》约定，许可期限于2026年11月终止，许可期间已经覆盖该等专利的存续期间。

基于上述，双方目前不存在任何履约纠纷，依据目前的协议履行情况，公司与 Service Solutions 再起纠纷的可能性较低。

(3)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和解许可协议》第5节规定，公司应按期向 Service Solutions 支付专利费。自《和解许可协议》生效至今，公司已共计向 Service Solutions 支付的专利费 45.27 万美元。

报告期内按照协议需支付的专利费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 关于“说明与竞争对手之间的知识产权诉讼是否为行业普遍现象，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程度如何”的答复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查询，报告期国内可比上市公司涉及的知识产权诉讼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与竞争对手之间涉及知识产权的涉诉情况	纠纷的影响
汽车综合诊断产品的可比公司		
元征科技	前述公司起诉元征科技专利侵权纠纷案，公告查询未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和解，无重大影响
TPMS 系列产品的可比公司		
万通智控	1. 2016年3月，上海为彪（为升下属公司）诉方汉杰和万通智控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对方撤回起诉，无重大影响
	2. 2016年3月，为升电装诉万通智控侵害发明专利专	对方撤回起诉，无重大

	利权纠纷案	影响
	3. 2016年6月, Continental 诉万通智控与 John Dow 侵害专利权纠纷案	和解, 万通智控认为对生产经营没有实质性影响
保隆科技	公告查询未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
为升电装	1. 2016年7月, 经昌汽车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诉为升侵害专利权纠纷案	赔付300万新台币, 为升认为对财务业务无重大影响
	2. 2017年1月, 橙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诉为升侵害专利权纠纷案	为升认为对营运无重大影响

从上述情况来看, 公司所在行业内市场竞争对手之间存在一些知识产权纠纷。从公开披露信息来看,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与竞争对手之间的知识产权纠纷均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与竞争对手之间的知识产权纠纷均已和解, 如前述回复, 对公司持续经营没有重大影响。同时, 公司已建立包含专利管理体系、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商标管理体系、著作权管理体系、产品投放前风险评估体系在内的完善的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体系, 以实现生产经营环节中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体系化风险控制, 防范发展过程中的侵权风险。

(三) 关于“与竞争对手之间常见的知识产权诉讼, 是否说明发行人所在行业竞争激烈, 经营风险较高。如是, 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的答复

从前述报告期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与竞争对手之间知识产权诉讼情况来看, 除公司与元征科技的互诉外, 均系境外竞争厂商提起的知识产权诉讼。总体上看行业内竞争对手之间的诉讼时有发生, 主要系受汽车产业链全球化影响, TPMS的主流厂商大部分会参与全球市场的竞争, 而境外竞争厂商的知识产权诉讼经验丰富, 保护意识较强, 可能更多采取积极的知识产权诉讼策略, 从而导致参与全球竞争的企业可能面临相对更高的知识产权诉讼风险。

公司已建立包含专利管理体系、商业秘密管理体系、商标管理体系、著作权管理体系、产品投放前风险评估体系在内的完善的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体系, 以实

现对生产经营环节中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体系化风险控制，防范发展过程中的侵权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备考口径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52,453.04万元、70,127.97万元、90,025.46万元和53,280.22万元，保持了较快增长，备考口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分别为66.12%、64.38%、60.74%和60.95%，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经过多年专注发展，基于有竞争力的汽车智能诊断、检测产品，与行业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并凭借产品和技术持续创新，获得了客户和终端用户的品牌认可，近八年来实现了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目前公司已成为全球多区域行业市场的主流厂商，市场地位相对稳固，不存在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导致面临经营风险较高的情形。

针对参与全球化竞争可能面临的知识产权诉讼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风险提示如下：

考虑到公司全球化经营的策略，境外经营面临的法律环境更为复杂，且行业内技术人员存在相互流动，随着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加剧，市场竞争对手或其他主体出于各种目的而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可能难以完全避免。由于知识产权的排查、申请、授权、协商和判定较为复杂，如公司未能妥善处理各类复杂的知识产权问题及纠纷，并在未来潜在的知识产权诉讼败诉，可能导致公司赔偿损失、支付高额律师费、专利许可费、产品停止生产销售等不利后果，该等情形如果发生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发行人与元征科技、Service Solutions 诉讼案的相关资料、涉诉专利说明文件，与发行人研发人员和管理层沟通，调查相关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2. 查阅了发行人与元征科技、Service Solutions 的和解协议及执行情况，调查双方之间再起纠纷的可能性和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 查阅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调查可比上市公司与竞争对手之间的知识产权诉讼情况。

4. 查阅发行人的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体系相关制度，与知识产权律师沟通，调查发行人对知识产权风险防范的情况。

5. 查阅招股说明书关于知识产权纠纷风险的披露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元征科技、Service Solutions 诉讼中涉及的元征科技和 Service Solutions 的专利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发行人与元征科技、Service Solutions 再起纠纷的风险较小，发行人与元征科技、Service Solutions 的诉讼均已和解，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所在行业内市场竞争对手之间存在一些知识产权纠纷，发行人已建立相对完善的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体系，对生产经营环节中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体系化风险控制，防范发展过程中的侵权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与竞争对手之间的知识产权纠纷均已和解，对公司持续经营没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良好，市场地位相对稳固，收入持续增长，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不存在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导致面临经营风险较高的情形。针对发行人面临的知识产权纠纷风险，已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第 4 题

根据首轮问题 5 的回复，道合通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农颖斌（公司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的出资系自有资金加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借款，其他员工皆为自有资金出资。农颖斌和李红京之间签署了借款协议。根据首轮问题 9 的回复，农颖斌熟悉员工管理及股权激励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故公司及合伙人决定由农颖斌管理道合通泰这一员工持股平台。根据首轮问题 15 的回复，农颖斌 2018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招股说明书披露，道合通泰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

请发行人：（1）补充提供农颖斌与李红京之间的借款协议；（2）说明农颖斌出资中的自有资金及向实控人借款的具体数额及各占比例；（3）结合农颖斌入职发行人的时间、道合通泰的成立时间、农颖斌与李红京之间的借款协议，进一步论证农颖斌作为道合通泰普通合伙人的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农颖斌和李红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补充提供农颖斌与李红京之间的借款协议”的答复

公司已补充提供农颖斌与李红京之间的借款协议。

（二）关于“说明农颖斌出资中的自有资金及向实控人借款的具体数额及各占比例”的答复

农颖斌对道合通泰共出资 7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80 万元，占其总出资额的 11.43%；向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借款 620 万元，占其总出资额的 88.57%。截至目前，根据农颖斌汇款回执及李红京收款记录，农颖斌已偿还借款 100 万元，目前累计自有资金出资 18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25.71%；向李红京剩余借款 52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74.29%。

（三）关于“结合农颖斌入职发行人的时间、道合通泰的成立时间、农颖斌与李红京之间的借款协议，进一步论证农颖斌作为道合通泰普通合伙人的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农颖斌和李红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答复

1. 农颖斌系公司根据中长期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重点引进的高级管理人才。农颖斌 2018 年 6 月 1 日入职后被任命为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主要职责包括：（1）全盘管理公司日常运营并全面统筹公司上市相关事宜；（2）协助董事长牵头组织制定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及年度业务计划并推动落实，确保经营目标的落地及战略目标的达成；（3）参与公司重大决策，防范重要风险，解决重大问题；（4）推动组织变革与人力资源战略落地等。农颖斌加入公司后对全面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有效落地公司经营规划和加快高端人才引进，快速推进上市工作计划，保障 2018 年经营业绩增长等诸多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做出了重要贡献，2018 年绩效评定为卓越，获得金牌团队的管理者称号。

2. 农颖斌借款真实、合规。农颖斌与李红京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签订了《借款协议》，根据相关收付款凭证，协议签订当日农颖斌向李红京的借款 620 万人民币已汇入农颖斌指定账户。同时根据该协议农颖斌每年从公司获得的年终奖

将有一半用于向李红京偿还所借款项，公司上市后，农颖斌出售公司股份所得款项应优先偿还所欠李红京之借款。截至目前，根据农颖斌汇款回执及李红京收款记录，农颖斌已偿还借款 100 万元。

3. 农颖斌的资历和能力适合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道合通泰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被授予股权的员工主要为 2018 年后新引进的人才，农颖斌作为副总经理以及人力资源总监，考虑其在该批员工中除实际控制人外持股比例、职位和威望最高，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作用以及员工管理的专业性，因此由农颖斌担任道合通泰的普通合伙人，便于员工持股平台的后续管理，该项安排具备合理性。

4. 根据农颖斌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农颖斌和李红京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农颖斌与李红京签订的借款协议，核查借款的金额、期限及相关还款安排等条款。

2. 取得并查阅李红京与农颖斌相关收付款流水及凭证、核查借款的真实性及合规性。

3. 取得并查阅农颖斌劳动合同、任命农颖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任命文件，核查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主要工作职责及绩效情况。

4. 取得并查阅农颖斌和李红京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其与李红京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农颖斌与李红京之间的借款真实、合规，具备合理性；农颖斌在同批次员工中职位及威望最高，同时具备员工管理的专业性，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道合通泰的普通合伙人具备合理性；农颖斌和李红京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第 5 题

根据首轮问题 1 的回复，发行人无人机业务剥离后，原主管无人机业务的副总经理潘相熙和成转鹏不再在公司担任职务，其劳动关系转移至智能航空。根据首轮问题 5 的回复，除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道通出现任何离职情况的，必须退伙，并按合伙协议约定处理退伙事宜。若合伙人因特殊情况离职，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建议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保留其持有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或者部分出资额。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潘相熙和成转鹏在员工持股平台道合通达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17.18%、6.59%。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潘相熙和成转鹏劳动关系转移的具体时间，二人在道合通达的出资比例是否发生变动，目前是否仍持有道合通达的出资额；（2）若潘相熙和成转鹏仍持有道合通达的出资额，二人是否属于特殊情况离职，保留持有道合通达的出资额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合伙协议关于退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潘相熙和成转鹏劳动关系转移的具体时间，二人在道合通达的出资比例是否发生变动，目前是否仍持有道合通达的出资额”的答复

2017 年 8 月，公司剥离无人机业务。潘相熙、成转鹏二人均于 2017 年 8 月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并于 2017 年 9 月入职智能航空，潘相熙、成转鹏的社保、劳动关系自 2017 年 9 月起转入智能航空。

潘相熙和成转鹏持有道合通达的出资比例自其从公司离职至今未发生变动，目前仍持有道合通达的出资额，二人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17.18%、6.59%，仍分别持有道合通达 168.00 万元、64.44 万元的出资额。

（二）关于“若潘相熙和成转鹏仍持有道合通达的出资额，二人是否属于特殊情况离职，保留持有道合通达的出资额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合伙协议关于退伙的规定”的答复

2017 年 8 月，发行人对无人机业务进行了剥离，考虑剥离前人员实际业务

归属情况，原主管无人机业务的负责人员潘相熙和成转鹏不再在公司担任职务，其劳动关系均转移至智能航空，属于因特殊情况从公司离职。

根据道合通达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人退伙的约定，除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在道通出现任何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合伙人与道通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不再续约的；（2）合伙人向道通提出辞职或自行离职；（3）道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提前解除与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的，必须退伙，并按本协议约定处理退伙事宜。若合伙人因特殊情况离职，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建议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保留其持有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或者部分出资额。

发行人已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保留公司前员工在持股平台中所持份额的议案》并已取得普通合伙人同意，确认潘相熙和成转鹏属于因特殊情况从公司离职，并对二人的合伙份额予以保留，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合伙协议关于退伙及保留份额的规定。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潘相熙、成转鹏分别与发行人、智能航空签署的劳动合同，二人辞去在公司所任职务的辞职信，以及二人缴纳社保的明细表，用以核查潘相熙、成转鹏劳动关系转移的具体时间。

2. 取得并查阅道合通达的企业变更登记资料和道合通达的合伙协议，用以核查潘相熙、成转鹏在道合通达的出资比例变动情况，以及目前持有道合通达的出资额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潘相熙、成转鹏二人离职情况的说明和道合通达的合伙协议，以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用以核查潘相熙、成转鹏是否属于特殊情况离职，保留持有道合通达的出资额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合伙协议关于退伙的规定。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潘相熙和成转鹏的劳动关系于 2017 年 9 月转移至智能航空，二人在道合通达的出资比例自其离职至今未发生变动，目前仍持有道合通达的出资

额；因发行人剥离无人机业务，考虑剥离前人员实际业务归属情况，潘相熙和成转鹏从发行人离职转入智能航空，属于因特殊情况离职；潘相熙和成转鹏保留持有道合通达的出资额已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且已取得普通合伙人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合伙协议关于退伙及保留份额的规定。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第 6 题

根据首轮问题 31 的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红京直接控制的四家公司在 2018-2019 年均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2）上述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3）说明洋浦天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开展经营活动却至 2018 年 11 月才注销的具体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4）说明上述企业注销的具体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5）说明上述企业注销前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上述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的答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红京直接控制的四家公司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情况如下：

1. 道通生物

2013 年 10 月，道通生物成立，李红京持有其 100% 的股权，其主营业务为电子烟套装研发、生产及销售。2018 年 1 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道通生物注销。

截至 2015 年 7 月底，道通生物不再实际经营，其员工全部离职，除行政人员王军利后续入职发行人的子公司湖南道通外，其余人员均已离职，不在发行人任职。

2015年10月，道通生物与发行人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合同》，道通生物将其所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汽车等办公品）转让给发行人，并将其车牌号过户给发行人，合计33.91万元。

截至2015年7月底，道通生物已不再实际经营，截至2018年1月注销之际，道通生物已无实际经营，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

2. 道通兴业

2014年9月，道通兴业成立，李红京持有其90%的股权，其主营业务为工程建设。2019年2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道通兴业注销。

截至2018年12月，道通兴业的资产净值为8.47元，资产主要为办公家具、空调、电脑和汽车，道通兴业注销时已将上述资产予以处置，并未转让给发行人。

道通兴业成立后并无实际经营。截至2019年2月注销之际，道通兴业已无实际经营，不存在资产、业务、人员。

3. 合创生物

2013年8月，合创生物成立，李红京持有其90%的股权，其主营业务为电子烟相关产品及技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18年9月，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合创生物注销。

合创生物成立后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截至2018年9月注销之际，合创生物无实际经营，不存在业务、资产和人员。

4. 洋浦天丰

1997年2月，洋浦天丰成立，李红京持有其60%的股权，其主营业务为对外贸易。1999年12月，洋浦天丰因未提交年检报告而被吊销营业执照。2018年11月，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洋浦天丰注销。

洋浦天丰自成立后便无实际经营。截至2018年11月注销之际，洋浦天丰无实际经营，不存在业务、资产和人员。

（二）关于“上述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答复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道通生物、道通兴业、合创生物和洋浦天丰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是否曾在李红京直接控制的四家公司任职
1	李红京	董事长 总经理	曾任道通生物执行董事、道通兴业监事、合创生物执行董事、洋浦天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李华军	董事 副总经理	曾任道通生物监事、合创生物监事

道通生物、道通兴业、合创生物和洋浦天丰于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三）关于“说明洋浦天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开展经营活动却至 2018 年 11 月才注销的具体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的答复

洋浦天丰自成立后便无实际经营。因洋浦天丰成立时间久远，且早已无实际经营，其存续情况及是否予以注销未获得关注。在发行人筹划上市的过程中，为了梳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红京的回忆及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现了该企业的法律状态。为更好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及信息披露，于 2018 年 11 月对该企业予以注销，具备商业合理性。

（四）关于“说明上述企业注销的具体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的答复

道通生物、道通兴业、合创生物和洋浦天丰注销的具体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销时间	注销的具体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
1	道通生物	电子烟	2018 年 1 月	市场原因，无实际经营，且为了更聚焦发行人的主业，为了规范关联方
2	道通兴业	工程建设	2019 年 2 月	无实际经营，为了规范关联方
3	合创生物	电子烟	2018 年 9 月	市场原因，无实际经营，且为了更聚焦发行人的主业，为了规范关联方

4	洋浦天丰	对外贸易	2018年11月	无实际经营，为了规范关联方
---	------	------	----------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红京考虑到道通生物、道通兴业、合创生物和洋浦天丰无实际经营的状况，且为了规范和减少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遂于2018年、2019年注销上述四家公司，上述四家公司注销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关于“说明上述企业注销前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答复

2015年10月，道通生物与发行人签署《固定资产转让合同》，道通生物将其所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汽车等办公品）转让给发行人，并将其车牌号过户给发行人，合计33.91万元。除上述情况外，道通生物、道通兴业、合创生物和洋浦天丰四家公司注销前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上述企业在2016年1月1日以前即均无实际经营，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道通生物、道通兴业、合创生物和洋浦天丰注销前的企业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和注销通知书，道通生物与发行人签署的《固定资产转让合同》，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上述四家公司注销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等去向情况的说明，用以核查上述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2. 取得并查阅道通生物、道通兴业、合创生物和洋浦天丰注销前的企业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出具的说明，并经登录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用以核查道通生物、道通兴业、合创生物和洋浦天丰在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 取得并查阅道通生物、道通兴业、合创生物和洋浦天丰注销前的企业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和注销通知书，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上述四家公司注销的具体原因，用以核查洋浦天丰报告期内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开展经营活动却至2018年11月才注销的具体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以及道通生物、道通兴业、合创生物注销的具体原因及其商业合理性。

4. 取得并查阅道通生物与发行人签署的《固定资产转让合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道通生物、道通兴业、合创生物和洋浦天丰存续期间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用以核查上述企业注销前与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除发行人已说明情况外，道通生物、道通兴业、合创生物和洋浦天丰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均与发行人无关；道通生物、道通兴业、合创生物和洋浦天丰于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洋浦天丰系在 2018 年上市筹划过程中对发行人进行关联方梳理时发现并予以注销，具备合理性；道通生物、道通兴业、合创生物和洋浦天丰注销的原因主要系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规范和减少发行人的关联方，具有商业合理性；除 2015 年 10 月道通生物将其少量资产转让给发行人之外，其他企业在注销之前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均无实际经营，上述企业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第二轮审核问询第 11 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购买外汇远期合约的情况，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的远期结售汇规模占外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1.46%、18.28%和 21.96%。

请发行人：（1）说明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的时间、金额、金额的确定依据及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2）结合外销应收账款的规模说明外汇管理工具购买规模的合理性，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购买外汇管理工具是否涉及投资、投机行为；（3）说明购买、持有、卖出外汇管理工具相关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明确未来外汇管理工具使用的具体制度。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币种汇率变动情况、发行人购买产品时间、发

行人持有相应外币资产的规模、购入合约产品金额等情况，核查说明发行人对于购买时点和金额是否存在触发时点或具体决策因素以及具体的决策机制，发行人相关业务风控措施是否有效。

答复：

（一）关于“说明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的时间、金额、金额的确定依据及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的答复

海外子公司都是以当地货币进行货款收付，不需要通过购买外汇远期合约产品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因此公司在确定外汇远期合约产品购买金额时主要依据道通科技母公司未来以外币结算的货款和现有的外币现金规模。报告期各期外汇远期产品的购入时间、金额及对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购买金额 (原币)	购买时间	交割时间	2019年6月底 交割情况	对报告期经营 业绩累计影响 (人民币)
1. 2019年1-6月					
卖出美元	1,600.00	2019/04/26	2020/01/31	未到期	-195.42
卖出美元	2,000.00	2019/03/22	2020/03/24	未到期	-229.13
卖出美元	2,000.00	2019/03/28	2019/09/27	未到期	-181.28
卖出美元	500.00	2019/06/17	2020/06/17	未到期	-38.78
美元远期按到期 实际汇率和约定 汇率差额结汇	1,000.00	2019/05/09	2019/12/27	未到期	-68.02
	2,000.00	2019/05/17	2019/12/27	未到期	79.89
买入美元	1,043.67	2019/04/18	2019/07/23	未到期	0.00
卖出欧元	770.00	2019/04/30	2019/06/10	已交割	-200.59
合计					-833.33
2. 2018年度 ^注					

卖出美元	300.00	2018/04/16	2018/04/23	已交割	-18.39
卖出美元	100.00	2018/10/24	2018/11/26	已交割	5.23
卖出美元	100.00	2018/10/24	2018/12/26	已交割	12.48
卖出美元	100.00	2018/10/24	2019/01/24	已交割	-3.47
卖出美元	200.00	2018/10/24	2019/02/26	未达到交割条件, 无需交割	
卖出美元	200.00	2018/10/24	2019/03/26	未达到交割条件, 无需交割	
卖出美元	200.00	2018/10/24	2019/04/24	未达到交割条件, 无需交割	
卖出美元	100.00	2018/10/26	2018/11/28	已交割	6.43
卖出美元	100.00	2018/10/26	2018/12/26	已交割	13.68
卖出美元	100.00	2018/10/26	2019/01/28	已交割	-1.36
卖出美元	200.00	2018/10/26	2019/02/27	未达到交割条件, 无需交割	
卖出美元	200.00	2018/10/26	2019/03/27	未达到交割条件, 无需交割	
卖出美元	200.00	2018/10/26	2019/04/26	未达到交割条件, 无需交割	
卖出美元	100.00	2018/10/31	2018/12/03	已交割	16.68
卖出美元	100.00	2018/10/31	2019/01/03	已交割	21.19
卖出美元	100.00	2018/10/31	2019/01/31	已交割	
卖出美元	200.00	2018/10/31	2019/03/05	未达到交割条件, 无需交割	
卖出美元	200.00	2018/10/31	2019/04/03	未达到交割条件, 无需交割	
卖出美元	200.00	2018/10/31	2019/05/06	未达到交割条件, 无需交割	

小 计					52.47
卖出欧元	500.00	2018/07/30	2018/08/31	已交割	3.85
卖出欧元	380.00	2018/08/30	2018/10/09	已交割	38.80
小 计					42.65
合 计					95.12
3、2017 年度					
卖出欧元	100.00	2017/11/28	2017/12/28	已交割	6.27
4、2016 年未购买外汇远期合约产品。					

注：2018 年购买的合约在 2019 年交割，对 2019 年度经营业绩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94.20 万元（110.56-16.36，数据来源见下表③和⑥）。

上述各期合约未交割部分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已交割部分的损益影响计入投资收益，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①=②+③	-649.10	16.36	
其中：本年未到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②	-632.74	16.36	
以前年度合约本期交割，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出 ③	-16.36		
投资收益 ④=⑤+⑥	-90.03	78.76	6.27
其中：本年购买合约本年交割 ⑤	-200.59	78.76	6.27
以前年度购买合约在本年交割 ⑥	110.56		
合 计⑦=①+④	-739.13	95.12	6.27

从上表可知，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上述外汇远期合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金额分别为 6.27 万元、95.12 万元、-739.13 万元

(-833.33+110.56-16.36)，占对应期净利润比分别为 0.07%、0.30%、-5.27%，总体影响较小。

(二) 关于“结合外销应收账款的规模说明外汇管理工具购买规模的合理性，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购买外汇管理工具是否涉及投资、投机行为”的答复

1. 结合外销应收账款的规模情况，公司外汇管理工具购买规模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外汇远期业务均为道通科技母公司买卖美元和欧元的交易。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交割美元外汇远期合约金额与道通科技母公司美元应收账款和美元货币资金规模对照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未交割美元外汇远期合约金额 (A)	8,056.33	2,200.00		
应收账款 (B)	7,907.23	7,714.48	5,931.96	3,791.43
货币资金 (C)	1,379.28	3,730.38	1,278.41	2,744.01
小 计 (D=B+C)	9,286.51	11,444.86	7,210.37	6,535.44
占 比 (E=A/D)	86.75%	19.22%		

近年来随着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公司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通过远期、期权或其组合产品主动锁定远期汇率来防范外汇风险，购买的远期外汇产品规模增长较快，与公司的外币销售收款、外币应收账款和外币货币资金规模相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投资、投机等行为。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未交割的欧元外汇远期合约，主要系一方面欧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小，另一方面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有 310 万欧元短期贷款可以对冲部分汇率风险。

2. 内控制度有效

报告期内，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了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同时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根据该些议案及制度，设计了如下关键内控点：

(1)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2)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建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领导小组，由该领导小组行使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职责，总经理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小组成员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有关的其他人员，该小组的人员组成及职责权限须报董事会备案，外汇交易业务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讨论宏观经济政治形势和汇率波动情况，审视外汇风险，并决定外汇交易策略；

(4) 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允许与具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5) 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预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实际执行期间相匹配；

(6) 公司财务部根据财务预测，基于谨慎性原则预测未来以外币结算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和外币货币资金规模，确定可购买远期外汇产品上限。根据外汇交易业务领导小组讨论的外汇策略，财务人员向中国银行、汇丰银行、宁波银行等外汇专家咨询意见，并向多家银行咨询外汇产品价格，最终由财务部门形成外汇产品交易方案，交总经理审批方可执行；

(7) 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财务部应按照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交易金额、价格与公司实际外汇收支情况，及时与金融机

构进行结算；

(8) 公司应当具有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外汇远期交易相关的制度健全且已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有效执行。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579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3. 购买外汇管理工具不涉及投资、投机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购入外汇远期合约的目的是锁定远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人民币兑欧元汇率，防范汇率波动风险，进而合理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购入外汇远期合约的规模以道通科技母公司外汇应收账款和现有的外币货币资金之和，预计外币销售收款，以及股东大会授权额度等多重限额内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购入外汇远期合约规模是本着合理适当的原则，是为了合理规避和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各期末未交割的外汇远期合约金额均低于道通科技母公司外汇应收账款以及现有的外币货币资金之和，不涉及投资、投机行为。

（三）关于“说明购买、持有、卖出外汇管理工具相关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的答复

公司合理规避和降低外汇波动风险主要采取的方式是与银行签订外汇远期合约。公司将该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进行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项目如下：

1. 合同签订日（购买）

公司在签订外汇远期合约时，一般只需交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即可。因此，外汇远期合约在初始签订时不作会计处理。

2. 资产负债表日（持有）

公司将未到期交割的远期外汇合约，按照各银行对该外汇远期合约的估值金额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者交易性金融负债，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外汇合约估值金额为正数时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银行估值金额）

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外汇合约估值金额为负数时

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银行估值金额）

3. 交割日（卖出）

将合约交割日结算的收益或亏损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列至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1）实际交割时

① 外汇合约估值金额为正数时

借：银行存款——人民币账户（按合同约定汇率实际兑换的金额）

贷：银行存款——外币户（按即期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银行估值金额）

贷：投资收益

② 外汇合约估值金额为负数时

借：银行存款——人民币账户（按合同约定汇率实际兑换的金额）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银行估值金额）

借：投资收益

贷：银行存款——外币户（按即期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

(2) 同时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出

① 外汇合约估值金额为正数时

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贷：投资收益

② 外汇合约估值金额为负数时

借：投资收益

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衍生金融工具如国债期货、远期合同、股指期货等，其公允价值变动大于零或小于零时应将其相关变动金额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由于公司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并未正式指定并准备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将其指定为有效套期关系的套期工具，不采用套期会计。因此，公司的外汇远期合约符合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相关确认条件，应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进行确认和计量。

综上所述，公司购买、持有、卖出外汇管理工具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 关于“明确未来外汇管理工具使用的具体制度”的答复

公司将根据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和《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管理层制定的《远期外汇交易实施细则》等内控制度来管理未来外汇管理工具的使用事项。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资金业务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外汇管理工具；了解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的目的、背景及规模；了解其审核、签约、交割流程；

了解汇率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 了解与外汇远期合约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 获取报告期内外汇远期合约的交易清单，检查外汇远期合约协议、内部审批表、交割凭证、资金流水，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算是否正确。

4. 针对报告期各期末尚未交割的外汇远期合约产品进行银行函证。

本所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外汇远期合约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发行人外汇管理工具购买规模合理，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购买外汇管理工具不涉及投资、投机行为；购买、持有、卖出外汇管理工具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发行人将根据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和《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来管理未来外汇管理工具的使用。

（五）关于“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币种汇率变动情况、发行人购买产品时间、发行人持有相应外币资产的规模、购入合约产品金额等情况，核查说明发行人对于购买时点和金额是否存在触发时点或具体决策因素以及具体的决策机制，发行人相关业务风控措施是否有效”的答复

1. 报告期内外汇远期合约产品购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汇远期合约的购买金额、时间、交割期间、交割情况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详见本答复的上述说明。

2. 公司外汇远期合约产品购买决策因素分析

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主要来自于道通科技母公司以外币结算的预期销售形成的外币收款、持有的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的汇兑损益等。公司外汇远期产品的购买决策取决于汇率变动的趋势、波动的幅度以及预期销售形成外币收款规模、购买时持有的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规模等因素。报告期各

期，公司购买的外汇远期合约产品金额分别为 0 万元、786.50 万元、26,807.02 万元和 60,442.21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为防范汇率变动风险，主动增加交易规模，以及道通科技母公司外销规模逐年增加所致。公司在决策购买外汇远期合约时主要考虑以下四个因素：

(1) 预期销售形成的外币收款规模

对于道通科技母公司预期销售形成的外币收款，公司在外汇汇率波动幅度较大的情况下，会通过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来进行风险对冲。购入规模一般以财务部按审慎、合理适当的原则下预测的道通科技母公司未来 12 个月预期的外币收款金额为限。

(2) 持有的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道通科技母公司持有的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外币货币性资产	89,340.81	96,031.69	60,023.49	52,024.13
其中：货币资金	12,561.27	27,646.46	8,488.44	19,117.18
应收账款	73,757.25	68,036.36	51,514.44	32,888.75
外币货币性负债	5,349.62	1,680.07	12,386.40	2,111.67

报告期各期末，道通科技母公司持有外币货币性资产主要由外币应收账款以及外币货币资金构成。公司根据各期末上述外币货币性资产的规模以及对未来汇率的变动趋势判断将会适当的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以达到合理规避汇率变动风险的目的。公司同时存在一定规模的外币货币性负债，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汇率风险对冲作用，因此不会 100%将上述外币货币性资产纳入外汇远期合约范围。

(3) 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额度。

(4) 主要外币的汇率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存在一定幅度的变动，尤其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存在较大幅度的变动，具体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由于道通科技母公司外币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幅度的变动情况下，公司逐年增加了外汇远期合约的规模，以达到锁定远期汇率来防范外汇风险的目的。

3. 公司对于购买时点和金额是否存在触发时点或具体决策因素以及具体的决策机制

2018年下半年，美元汇率较2018年初发生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公司为了有效降低汇率变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于2018年10月起逐步加大了对外汇远期合约业务的开展金额，以达到合理规避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目的。

在上述期间，公司开展外汇远期合约业务将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数关口（如6.7、6.8、6.9等）作为触发时点，同时结合宏观经济和政治形势、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公司预测的外币货款、目前持有的外币货币性资产（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规模等因素，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向上或向下趋势形成后采取逐步购买远期外汇产品降低汇率风险的策略，购买的远期外汇产品金额限定在以下三项指标的最小金额范围内：预测未来以外币结算的销售货款、外币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货币资金净额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交易金额。

4. 发行人相关业务风控措施有效

发行人购买外汇远期合约实际操作和决策流程依据在内部机构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按《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主要表现如下：

（1）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在批准额度内授权管理层实施；

(2) 外汇交易业务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讨论宏观经济政治形势和汇率波动情况，审视外汇风险，并决定外汇交易策略；

(3) 发行人财务部根据财务预测，基于谨慎性原则预测未来以外币结算的贷款和目前持有的外币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规模，确定可购买远期外汇产品上限；

(4) 根据外汇交易业务领导小组讨论的外汇策略，财务人员向中国银行、汇丰银行、宁波银行等外汇专家咨询意见，并向多家银行咨询外汇产品价格，最终由财务部形成外汇产品交易方案，交总经理审批方可执行。

随着国际贸易形势的不断变化以及外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外汇管理工具对公司的重要程度进一步提高，为了规范管理外汇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于2019年9月进一步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实施细则》，其中进一步明确了外汇远期合约购买的触发条件，具体决策判断一般参考如下标准：当月初美元汇率环比前1个月、前3个月或年初波动超过3%，或即时汇率比月初汇率波动超过2%等状况发生时，即认为美元汇率波动幅度较大，财务部应提出外汇汇率风险规避方案，并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交总经理审批执行。

综上所述，随着外汇远期合约业务的逐步开展和经验的积累，公司已逐步制定了外汇远期合约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约束措施，并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外汇远期合约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相关决策机制及业务风控措施健全有效。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财务部相关业务人员，查阅外汇远期合约产品相关管理制度，了解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的具体决策因素及决策机制，以及其审核、签约、交割及风险控制流程。

2.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美元、欧元汇率数据，分析了解美元、欧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

3. 获取报告期内外汇远期合约的交易清单及财务报表，了解发行人各期外汇合约产品购买规模及持有外币资产规模等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开展外汇远期合约业务的具体决策因素主要包括预期销售形成的外币收款规模、持有的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规模以及主要外币的汇率变动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外汇远期合约业务将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数关口（如 6.7、6.8、6.9 等）作为触发时点，同时结合宏观经济和政治形势、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发行人预测的外币货款、目前持有的外币货币性资产（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规模等因素，在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向上或向下趋势形成后采取逐步购买远期外汇产品降低汇率风险的策略。

本所认为，随着国际贸易形势的不断变化以及外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外汇管理工具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进一步提高，为了规范管理外汇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已于近期明确了外汇远期合约购买的触发条件，主要包括当月初美元汇率环比前 1 个月、前 3 个月或年初波动超过 3%，或即时汇率比月初汇率波动超过 2% 等状况发生时，即认为美元汇率波动幅度较大，财务部应提出外汇汇率风险规避方案，并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交总经理审批执行；发行人已逐步制定并完善了外汇远期合约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约束措施，并按上述规定执行外汇远期合约的决策、审批程序，相关决策机制及业务风控措施健全有效。

八、第二轮审核问询第 12 题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41 的回复，与保隆科技和万通智控相比，公司 TPMS 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的 TPMS 产品主要面向汽车后装市场，而保隆科技采取的是 OEM 销售模式，主要面向汽车前装市场；万通智控的产品同时面向 OEM 市场（整车市场）和 AM 市场（后装维修市场）。一般而言，前装市场的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商以及大型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毛利率相对较低；后装市场主要面向汽车维修厂商，毛利率相对较高。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市场所有新认证乘用车必须安装 TPMS；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在产乘用车开始实施强制安装要求，该项标准待正式发布实施。随着我国 TPMS 强制安装法规的颁布与实施，TPMS 在安全和环保方面的作用被消费厂商逐步认可，前装和后装市场对 TPMS 的需求将迅速增长，国内 TPMS 前装市场需求有望于 2021 年实现巨大增长。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我国 TPMS 强制安装法规是否主要针对汽车前装

市场和整车市场，并就 TPMS 强制安装法规对汽车前装市场、后装市场、整车市场的影响做对比分析；（2）国内 TPMS 后装市场需求预计何时将实现巨大增长，是否晚于前装市场需求的增长，增长规模是否将不及前装市场；（3）结合 TPMS 强制安装法规颁布与实施的背景，发行人 TPMS 产品较可比企业如保隆科技、万通智控有何竞争优势，竞争地位是否会发生变化，有何应对市场竞争的对策与计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我国 TPMS 强制安装法规是否主要针对汽车前装市场和整车市场，并就 TPMS 强制安装法规对汽车前装市场、后装市场、整车市场的影响做对比分析”的答复

我国 TPMS 强制安装法规主要直接对象为汽车整车厂商，法规将刺激前装市场需求，后装市场将在 TPMS 设备进入更换期时逐步出现，并随着市场存量积累不断扩大规模。

1. 市场概念说明

汽车相关零配件、设备、产品和服务市场目前普遍分类为前装市场和后装市场。前装市场是指汽车出厂前即搭配安装的设备、配件、产品与服务，通称为 OEM；后装市场是指汽车整车出厂销售后提供的零配件、设备、产品与服务，通称为 AM。整车市场是指整台品牌车辆市场和厂商，而在汽车零配件产品和服务市场语境下一般通俗指服务于整车前装市场的相关领域。

2. TPMS 强制安装法规及影响

我国 TPMS 强制性国家标准（GB26149-2017）中规定：“车辆应按如下规定安装本标准规定的 TPMS：a)对发动机中置且宽高比小于等于 0.9 的乘用车，其新申请型式批准车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其已获得型式批准的车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b)对其它 M1 类车辆，其新申请型式批准车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其已获得型式批准的车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法规推动了大部分 M1 类车辆（至少有 4 个车轮或有 3 个车轮，

且厂定最大总质量超过 1t, 除驾驶员座位外, 乘客座位不超过 8 个的载客车辆), 即乘用车都将陆续落实强制加装 TPMS 的规定。

因此乘用车整车厂商将陆续在出厂车辆上加装 TPMS 设备, 这将较大程度地刺激前装 TPMS 设备的需求, 包括 TPMS 相关设备和胎压传感器 (Sensor)。由于 TPMS 核心设备胎压传感器产品的更换周期约在 5 年左右, 根据 TPMS 已强制推动安装国家的经验, 随着新配置出厂车辆逐渐进入更换期, TPMS 后装市场产品和服务需求将会逐渐出现, 且随着市场积累规模将逐渐扩大。

(二) 关于“国内TPMS后装市场需求预计何时将实现巨大增长, 是否晚于前装市场需求的增长, 增长规模是否将不及前装市场”的答复

根据前述论证, 国内 TPMS 后装市场将晚于前装市场需求增长, 当在前装设备 (胎压传感器约 5 年) 进入更换期时后装市场需求逐渐出现, 并随着市场每年强制安装的积累, 加之少部分原有存量的 TPMS 改装, TPMS 的后装市场需求将不断扩大。根据汽车成熟市场和汽车工业发达国家的经验, 随着车辆保有量不断上升、车龄不断提高, TPMS 强制安装的政策推动落实, TPMS 更新需求每年不断积累, 后装市场也会逐渐形成不亚于前装市场的相当规模。

(三) 关于“结合TPMS强制安装法规颁布与实施的背景, 发行人TPMS产品较可比企业如保隆科技、万通智控有何竞争优势, 竞争地位是否会发生变化, 有何应对市场竞争的对策与计划”的答复

我国 TPMS 强制安装法规推行是基于道路安全、汽车产业升级需要, 强制法规推出拓展了整体业务的市场空间, 行业迎来快速发展; 公司在车型车系覆盖面和兼容性上均具备较好竞争优势, 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具备差异化优势。目前公司基于自身技术积累、销售渠道和业务经验, 稳健跟进国内市场的快速发展。

汽车轮胎的监测对道路交通安全来说有重要意义, 2013 年以来我国相关主管单位就开始草拟强制性标准, 终于确定在 2019 年、2020 年推行强制实施。强制标配推广, 除了对道路交通安全有重要保障外, 也进一步明确了国家技术标准、改善市场标准混乱现况, 整体上能够促进汽车产业技术改革升级。

公司的 TPMS 产品主要为 TPMS 系统诊断匹配工具和 TPMS Sensor (胎压传

感器），目前主要专注于后装市场。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来自于TPMS产品的收入分别为3,808.26万元、7,856.15万元、14,348.66万元和8,362.57万元，2018年TPMS产品的销售收入较2017年增长82.64%，2017年较2016年增长106.29%，增长迅速；TPMS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2018年度已达到16.12%。

公司TPMS业务快速发展的竞争优势，除行业整体面临较好的政策环境与发展机遇外，主要由于TPMS后装产品通用兼容性的核心需求，在技术上与汽车诊断分析业务存在共通性。相比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公司产品在车型车系覆盖面上均具备较好竞争优势，产品软件更新迭代快、功能稳定，客户体验较好。截至目前，公司四合一胎压传感器产品在国际车方面支持主流75个车系品牌，1,389个子车型，在国产车方面支持40个车系，308个子车型，总体覆盖面在98%以上。

公司TPMS业务专注于后装市场，因而目前在汽车产业成熟的欧美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国内收入规模和占比均较低，在2018年度TPMS产品来自北美和欧洲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达到82.47%。报告期内，TPMS产品的分区域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北美	5,578.60	66.71	8,872.16	61.83	3,167.19	40.31	1,453.47	38.17
欧洲	1,644.22	19.66	2,960.95	20.64	2,665.87	33.93	1,452.80	38.15
中国境内	65.74	0.79	1,029.89	7.18	897.52	11.42	336.35	8.83
其他地区	1,074.01	12.84	1,485.66	10.36	1,125.58	14.33	565.64	14.85
TPMS产品合计	8,362.57	100.00	14,348.66	100.00	7,856.15	100.00	3,808.26	100.00

根据公开披露的数据显示，保隆科技TPMS业务中以OEM即前装为主，即

为整车制造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产品，2019 年上半年其 TPMS 业务由于政策推行实现了同比 66.57% 的增长，达 4.88 亿元，未来保隆科技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实力增强。万通智控 TPMS 业务有前装产品和兼容性后装产品，2019 年上半年收入为 1,759.64 万元，相对规模较小但同比增长达 45.84%，处于快速发展期。

整体来看我国 TPMS 强制安装法规的推出较大推动了市场空间的增长，各参与者都获得了显著的增长空间，根据自身市场定位积极把握发展机遇。目前公司业务定位后装、海外欧美市场为主，与保隆科技、万通智控相比，具有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公司目前稳健跟进国内市场，基于自身的技术积累、销售渠道和业务经验，在未来国内 TPMS 市场中具有较好的发展空间。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看了解发行人的产品，查阅相关国标和强制法规，查阅相关市场数据和公开市场披露信息。
2. 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及管理层，对涉及 TPMS 国内发展情况和竞争对手情况进行交流。
3. 了解发行人 TPMS 产品核心竞争优势和未来国内市场计划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我国 TPMS 强制安装法规主要直接对象为汽车整车厂商，将刺激前装市场需求，当 TPMS 设备进入更换期后装市场将逐步出现，并随着市场积累不断扩大规模；根据欧美成熟汽车市场规律和经验，国内 TPMS 后装市场将晚于前装市场需求增长，在前装设备进入更换期时后装市场需求逐渐出现，并随着市场积累和存量改装，未来后装有望形成不亚于前装规模的市场；我国 TPMS 强制安装法规是基于道路安全、汽车产业升级需要。强制法规推出拓展了整体业务的市场空间，行业迎来快速发展；发行人在车型车系覆盖面和兼容性上均具备较好竞争优势，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具备差异化优势。目前发行人基于自身技术积累、销售渠道和业务经验，稳健跟进国内市场的快速发展。

九、第二轮审核问询第 13 题

(一) 关于“首轮问题 3，回复中说明 2018 年 3 月转让价格低于 2017 年主要系对受让方无对赌回购安排，故有所折价。但转让方和受让方均非对赌回购的义务人李红京。请发行人进一步回复首轮问题 3 的第 2 小问”的答复

1. 中兴系资本 2017 年股权转让情况

2017 年 7 月至 9 月，李红京将其所持公司 17.38% 股权分别转让给平阳钛和等 8 家机构投资人，本次转让价格为 8.4950 元/股，由各方协商确定。

2017 年 9 月，中兴成长、中兴鲲鹏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0.7398% 和 0.4932%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兼固，本次转让与前述 2017 年 7-9 月李红京向平阳钛和等 8 家机构投资人转让股权为同一批次转让，转让价格同为 8.4950 元/股。由于中兴成长及中兴鲲鹏在 2013 年入股时与李红京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包含随售条款，约定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李红京向其他第三方转让股权的，中兴成长及中兴鲲鹏有权按照李红京与第三方达成的价格与条件进入到该项交易中，按其在公司持股比例向第三方转让。因此，李红京为中兴成长、中兴鲲鹏的股权受让方深圳兼固提供了回购安排。

2. 中兴系资本 2018 年 3 月股权转让情况

2018 年 3 月，中兴成长、中兴鲲鹏将其所持的剩余公司股权 2.0727% 和 1.3818% 分别转让给熔岩浪潮等 4 家机构投资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7.65 元/股，由各方协商确定。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中兴系资本根据自身业务调整需要退出并独自进行的对外转让，李红京并未参与，因此李红京未为上述股权受让方提供任何对赌回购安排。因此，中兴系资本 2018 年 3 月股权转让价格（7.65 元/股）较 2017 年股权转让价格（8.4950 元/股）有所下降，上述价格折让具有合理性。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了中兴成长和中兴鲲鹏入股公司时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对转让价格、相关随售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进行核查。

2. 取得并查阅了李红京及中兴系资本 2017 年股权转让、中兴系资本 2018 年 3 月股权转让的《股份转让协议书》核查，对转让价格、相关对赌回购条款及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进行核查。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中兴系资本 2018 年 3 月对外转让股权价格低于 2017 年主要系本次转让为中兴系资本独自进行的对外转让，李红京未为股权受让方提供任何对赌回购安排，故转让价格有所折价，具备合理性。

（二）关于“问题 7，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境外人员具体构成及履职情况，平均薪酬显著较高的原因，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该题请进一步对备考口径的人员构成、学历结构及人员薪酬水平进行分析说明”的答复

1. 境外人员具体构成及履职情况，平均薪酬显著较高的原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员工按专业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结构	员工数量（人）	员工占比
研发人员	0	0.00%
生产人员	66	46.15%
营销人员	62	43.36%
职能人员	15	10.49%
合计	143	100.00%

2018 年末公司境外员工主要系美国、德国和越南子公司的员工，其中美国和德国子公司系销售子公司，员工主要为营销与职能人员，越南子公司系生产子公司，员工主要为四季度越南子公司招聘的生产人员。

2018 年公司境外员工按国家或地区分类的薪酬情况如下：

人员构成	2018 年
------	--------

	期末人数	年平均人数①	所占比例	薪酬总额合计 (万元)②	平均薪酬(万元) ②/①
美国	50	39	58.21%	1,998.32	51.24
德国	13	8	11.94%	375.89	46.99
越南	80	20	29.85%	64.55	3.23
合计	143	67	100.00%	2,438.76	45.82

注：1. 平均人数计算口径为每月末员工人数合计数/12个月；2. 2018年越南子公司年平均人数较期末人数少，由于其员工主要于2018年四季度入职所致；3. 越南子公司人员平均薪酬较低，主要系当地生产用工成本较低。

2018年公司境外员工主要为美国和德国的销售人员，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在境外销售，且境外销售人员薪资及奖金较高，因此境外人员平均薪酬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员工均正常履行其工作职责。

2.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该题请进一步对备考口径的人员构成、学历结构及人员薪酬水平进行分析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平均薪酬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无人机境外研发人员占比较高，人均薪酬较高，2017年剥离了无人机业务导致公司整体研发人员薪酬呈下降趋势；如果基于备考口径，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总体呈上升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备考口径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备考口径人员按专业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结构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员工数量 (人)	占比	员工数量 (人)	占比	员工数量 (人)	占比
研发人员	499	44.91%	415	50.00%	364	52.45%

结构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员工数量 (人)	占比	员工数量 (人)	占比	员工数量 (人)	占比
生产人员	292	26.28%	214	25.78%	156	22.48%
营销人员	175	15.75%	119	14.34%	86	12.39%
职能人员	145	13.05%	82	9.88%	88	12.68%
合计	1,111	100.00%	830	100.00%	694	100.00%

注：2017年由于下半年无人机业务拆分少部分职能人员转入智能航空，使得职能人员占比有所下降，2018年公司对职能人员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了相应补充

(2) 公司备考口径人员学历结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备考口径人员的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学历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员工数量 (人)	占比	员工数量 (人)	占比	员工数量 (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63	5.67%	38	4.58%	42	6.05%
本科	607	54.64%	442	53.25%	377	54.32%
大专	101	9.09%	93	11.20%	101	14.55%
高中及以下 <small>注</small>	340	30.60%	257	30.96%	174	25.07%
合计	1,111	100.00%	830	100.00%	694	100.00%

注：高中及以下员工主要系一线生产人员

(3) 公司备考口径按职能分类的员工平均薪酬水平

公司备考口径按职能分类的员工平均薪酬情况（本题统计薪酬内容指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如下：

人员构成	2018 年			
	平均人数	所占比例	薪酬总额合计 (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研发人员	484	46.99%	9,244.79	19.10
生产人员	274	26.60%	1,744.65	6.37
营销人员	141	13.69%	3,874.54	27.48
职能人员	131	12.72%	2,778.28	21.21
合计	1,030	100.00%	17,642.26	17.13

人员构成	2017 年			
	平均人数	所占比例	薪酬总额合计 (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研发人员	371	48.18%	6,658.50	17.95
生产人员	214	27.79%	1,401.55	6.55
营销人员	101	13.12%	2,818.59	27.91
职能人员	84	10.91%	1,773.16	21.11
合计	770	100.00%	12,651.80	16.43

人员构成	2016 年			
	平均人数	所占比例	薪酬总额合计 (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研发人员	354	48.03%	6,089.10	17.20
生产人员	181	24.56%	1,027.17	5.67
营销人员	96	13.03%	2,145.12	22.35

职能人员	106	14.38%	2,104.14	19.85
合计	737	100.00%	11,365.53	15.42

2016 年公司备考口径平均人数大于期末人数的主要原因为当年度有部分人员转移至无人机，因此年末人数少于年初人数。

2016-2018 年公司备考口径研发人员年平均薪酬分别为 17.20 万元、17.95 万元和 19.10 万元，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薪酬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2016-2018 年公司备考口径职能人员平均薪酬略高于研发人员，主要系：1、职能人员包含了中高级管理人员，其工资水平较高；2、公司职能部门主要在深圳总部，而研发部门同时在深圳和湖南设立了研发中心，一部分人员在湖南，湖南工资水平相对较低，拉低了平均研发人员薪酬。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获取发行人境外员工花名册和工资发放明细，统计公司境外员工人员构成、薪酬情况，核查境外人员薪酬情况。

2. 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和工资发放明细，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及备考人员构成、学历结构及薪酬情况，核查备考口径研发人员薪酬变化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境外员工主要为销售人员，由于发行人主要为境外销售，境外销售人员薪资及奖金较高，因此境外人员平均薪酬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员工均正常履行其工作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备考口径研发人员薪酬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发行人已进一步分析说明备考口径人员构成、学历结构和人员薪酬水平，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三）关于“问题 10，明确回复获得福特授权前，公司获得相关数据的合规性”的答复

1. 公司的数据获取方式在取得福特授权之前或之后没有变化，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公司的数据获取方式受到法律保护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第三方购买及自主研发获取数据，该等数据获取方式在取得福特授权之前或之后没有变化。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公司用来进行技术开发的设备从合法公开渠道获取，公司通过合法方式获得第三方的产品和数据，其开发过程没有侵犯他人权利，符合一般的商业道德标准；因此，基于美国法律规定和相关案例，公司上述开发过程不构成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犯，公司前述自主研发方式获取数据的行为在美国法律下属于独立开发，受到法律保护。

根据福特案件的相关材料、公司的答辩意见以及美国律师的分析意见，福特公司认为公司获得福特相关数据侵犯了其商业秘密，然而福特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这些信息和数据属于商业秘密。福特与公司最终达成和解，案件已结案。根据美国律师意见，公司无需就本案向福特公司承担侵权或违约的赔偿责任。

2. 法律仅对数据的特有编排进行保护，并非保护数据元素或数据本身

公司在取得数据后，为支持公司产品对全球各类汽车车型的准确兼容和高效检测，采用了不同于福特的数据编排方式及软件功能实现方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没有侵犯福特的权利。

公司在取得数据后，需要按照公司统一的自定义标准进行数据清洗、归并、索引及重构编排，从而实现公司诊断软件所需的数据库编排方式。不同于福特采用的关系型数据库及数据结构，公司采用了独特的非关系型数据库及数据结构，结合高级语言描述并可动态解释执行的核心算法库，对软件操作及诊断流程进行重整统一，同时结果展示进行自定义编辑排列，形成兼容性强、智能易用、数据互联互通的软件功能。

基于上述，公司的数据获取方式在取得福特授权之前或之后没有变化，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公司的数据获取方式受到法律保护；公司与福特公司的案件已经和解结案，无需就本案向福特公司承担侵权或违约的赔偿责任；而且公司采用了不同于福特的数据编排方式及软件功能实现方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没有侵犯福特的权利。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与发行人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交流，并了解发行人数据获取技术的相关

信息，用以核查发行人数据获取的方式。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福特公司诉讼案件资料及相关授权文件，用以核查福特公司给予发行人的授权范围及双方的主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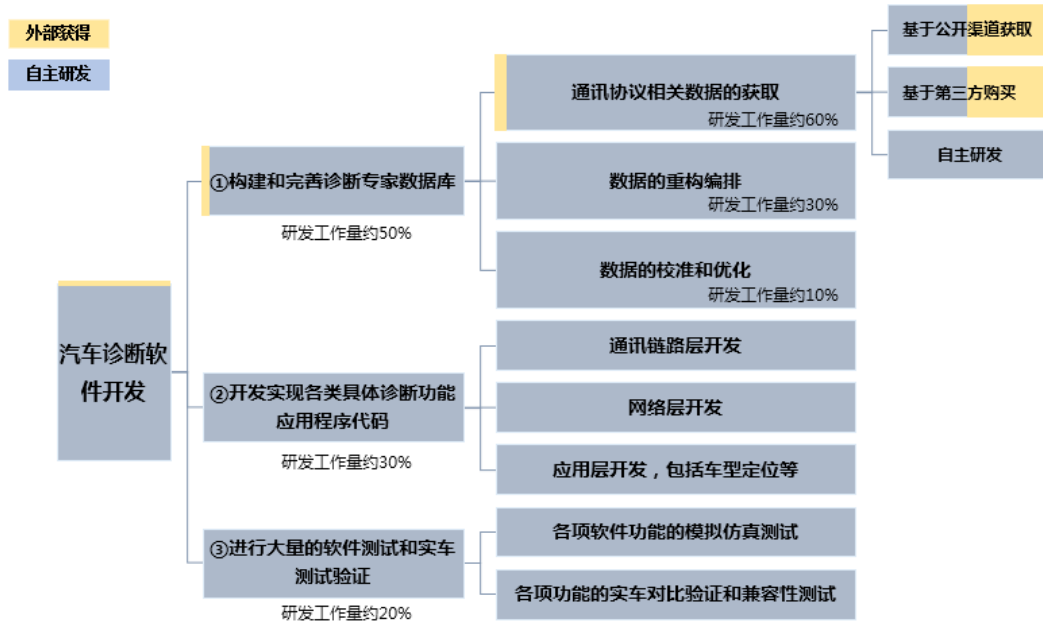
3. 与发行人的相关法务人员进行交流，取得并查阅境外律师关于发行人与福特公司诉讼案件的分析意见以及对发行人数据获取方式的分析意见，用以核查发行人的数据获取方式在当地的合规性。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数据获取方式在取得福特授权之前或之后没有变化，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数据获取方式受到法律保护；发行人与福特公司的案件已经和解结案，无需就本案向福特公司承担侵权或违约的赔偿责任；而且发行人采用了不同于福特公司的数据编排方式及软件功能实现方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没有侵犯福特公司的权利。

（四）关于“问题 11，进一步说明三类获取数据方式各自所占比重。关于公司‘覆盖全球 100 多个品牌逾万款车型（含年款）的诊断’，进一步说明全球主要汽车品牌数量，公司的覆盖率，是否覆盖主要品牌及主要车型”的答复

公司产品的核心是汽车诊断软件，开发软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工作：构建和完善诊断专家数据库、开发应用程序代码以及软件测试和实车测试验证工作。受不同车系影响工作量会略有差别，以典型的大众车系为例，上述三个部分研发工作量占比约为 5:3:2。构建和完善诊断专家数据库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工作：数据获取、数据的重构编排、数据校准和优化，上述三部分的研发工作量占比大致为 6:3:1。数据获取包括公开渠道、向第三方购买及自主研发三种方式，从项目开发工作量角度评估三种方式的贡献来看，不同品牌车型的自主研发贡献有所不同，但总体上高于 90%。



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诊断软件开发的情况

汽车诊断软件系汽车诊断设备厂商产品的核心内容和决定产品性能高低的分水岭。公司自主开发的汽车诊断软件在诊断准确率、覆盖面及智能化等方面具备领先优势，构成了公司产品高兼容、智能化、快速诊断的核心能力。

公司汽车诊断软件的开发主要包含三部分工作：（1）构建和完善的诊断专家数据库；（2）开发实现各类具体诊断功能应用程序代码；（3）进行大量的软件测试和实车测试验证。从公司的研发工作量投入来看，受不同车系影响工作量会略有差别，以大众车系为例，上述三部分工作的研发工作量占比大致为 50%、30% 和 20%，具体工作内容为：

研发工作	工作内容概要
1. 构建和完善的诊断专家数据库	（1）通讯协议相关数据的获取；（2）数据的重构编排；（3）数据的校准和优化
2. 开发实现各类具体诊断功能应用程序代码	（1）通讯链路层开发；（2）网络层开发；（3）应用层开发，包括车型定位、系统集成定位、各系统的子功能开发等
3. 进行大量的软件测试和实车测试验证	（1）各项软件功能的模拟仿真测试；（2）针对全球各区域、各年款的各类车型，进行各项功能的实车对比验证和兼容性测试

如上表，上述三项工作中第 1 项工作构建和完善诊断专家数据库又主要可以分为三个具体步骤：（1）基于公开渠道、向第三方购买及自主研发三种方式，获取与全球各种汽车车型的通讯协议相关数据，其中公开渠道和向第三方购买可获取的数据较为有限，自主研发系公司数据获取的主要方式；（2）为实现对各类车型统一、高效、精准的诊断，需要按照公司统一的自定义标准对前述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归并、索引及重构编排，从而搭建覆盖面广、兼容性强、高效精准的诊断信息数据库和核心算法库，以支持公司产品对全球各类汽车车型的准确兼容和高效检测；（3）基于已投放全球市场的数十万台诊断、检测设备的客户反馈信息和实车检测数据，不断校准和优化自有的诊断信息数据库和算法库，使其更加高效、精准。针对构建和完善诊断专家数据的研发工作量投入来看，受不同车系影响工作量会略有差别，以大众车系为例，上述三部分的研发工作量占比大致为 60%、30%和 10%。

基于上述，公司汽车诊断软件的整体开发工作中，除在构建和完善诊断专家数据库的汽车通讯协议相关数据获取这一环节会少部分使用到公开渠道和向第三方购买的数据外，其他环节的开发工作，均由公司独立研发完成。

公司已就自主开发的汽车诊断软件申请了 69 项软件著作权，前述软件著作权现在均处于保护期内，与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 自主研发系公司获取汽车通讯协议相关数据的主要方式

（1）汽车通讯协议的构成

从一套汽车通讯协议构成来看，各类汽车通讯协议基本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用于计算机或通信系统间互联的开放式系统互联通信参考模型（即 OSI 模型）。OSI 模型共分为七层，具体有应用层、表示层、会话层、传输层、网络层、数据链路层、物理层，各层具体负责功能如下：

层次	功能和作用
应用层	具体服务与最终用户的一个接口
表示层	为数据的表示、安全、压缩

会话层	负责建立、管理、终止会话
传输层	定义传输数据的流控和差错校验
网络层	进行逻辑地址寻址，实现不同个体之间的路径选择
数据链路层	建立逻辑连接、进行硬件地址寻址、差错校验，将比特组合成字节进而组合成帧
物理层	建立、维护、断开物理连接

根据不同汽车通讯需要，在一些汽车通讯协议中会将应用层、表示层、会话层简化合并为应用层一个层次，将网络层和传输层简化合并为网络层一个层次。

(2) 汽车通讯协议的类型

具体到每款车一般每款车都会对应两套通讯协议用于汽车的检测和诊断。一套系汽车厂家按照强制规定在国际标准范围内制定的“通用车载诊断 OBD 协议”，只涉及排放相关的参数和故障；另一套系汽车厂家不受规定约束可自行定义的“汽车厂家增强诊断协议”（Vehicle manufacturer enhanced diagnostics）。汽车厂家增强诊断协议覆盖检测汽车所有模块的所有参数和故障及匹配、更换等高级功能，例如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自动巡航系统、刹车系统、空调系统等。汽车厂家增强诊断协议无需强制遵从特定标准，个性化自定义程度较高，信息开放程度较低，协议的分析及验证对第三方汽车诊断设备厂商来说难度非常大。故分析和学习各汽车厂家增强诊断协议是汽车诊断设备厂商主要的数据获取工作。

(3) 公司通过三类数据获取方式获取数据的情况

公司基于公开渠道、向第三方购买及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方式，获取汽车通讯协议相关数据。但公开渠道和向第三方购买可获取的数据较为有限，自主研发系公司数据获取的主要方式，具体说明如下：

获取方式	信息获取情况及作用
公开渠道	公司主要获取各类国际标准。汽车厂家增强诊断协议有时会参考公开的国际标准框架，但其内容完全是自定义的，因而国际标准仅能为研发提供一些指导和参考。
向第三方购买	公司主要是从 ETI 协会获得其向会员公开的部分汽车厂家资料。不同汽

(ETI、原厂)	车厂家在 ETI 协会开放的资料多寡情况各不相同，但总体上汽车厂家基于其自身利益的考量，大部分汽车厂家开放的资料较为有限，时间上通常存在一些滞后，资料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远远无法满足公司对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的需要。如宝马车系向 ETI 协会会员开放内容仅包括部分物理层信息。除福特外，公司未向汽车厂家购买数据。
自主研发	公司绝大部分数据均系完全独立自主开发获得，少部分数据系参考国际标准和 ETI 获取信息的基础上，做进一步的开发、验证和补充，从而得到准确有用的数据。从通讯协议各层开发工作量来看，应用层超过 90%。

以下具体以 2018 年中国区大众途观、2010 年日本区丰田卡罗拉、2008 年欧洲区宝马 320i 三款车型为例，说明汽车通讯协议开发工作量占比及三种信息获取方式的贡献占比（从项目开发工作量的角度评估）：

(1) 2018 年中国区大众途观

层级	开发情况说明	开发工作量占比	各渠道贡献占比 ^注		
			公开渠道	第三方购买	自主研发
诊断应用层	主要工作是对诊断协议的分析、实现以及验证，包括但不限于：车型对应的系统全集、每个系统的协议类型、系统的版本信息指令和算法、读码指令和算法、数据流、元件测试、故障码帮助、元器件更换匹配等等。通过购买 ETI-VW 文档，包含了故障码和故障码描述的关系，开发人员需将这些信息转化为我司的故障码库。并根据前面分析的指令，算法相结合，形成完整的故障码功能	93%	无	ETI-VW 文档，占 2%	完全自主开发，占 98%
应用层	标准协议包含各命令关键字，但每一个功能具体命令参数都不同，研发人员需要通过数据采集、模拟仿真推演，才能开发出该层完整的协议。例如：协议标准里只说 22 是用来读取传感器数据的指令，但汽车传感器成千上万，具体每一个传感器对应的命令 22，是未知的	3%	使用 ISO 14229-1, ISO14229-3 协议，占 30~40%		协议实现，占 60~70%
会话层	此部分规定了通用会话层服务，主要开发会话层与传输层之前的服务请求，确认，指示的交互接口。以使应用层能与多种网络层的协议实现通讯	2%	使用 ISO 14229-2, 占 30~40%		协议实现，占 60~70%
传输层/网络层	标准协议里介绍了通讯询址方式、帧交互方式等，但具体每个系统的地址不会规定，需要研发人员每个系统测量出具体的物理地址	1%	使用 ISO 15765-2 协议，占 45%~50%		协议实现，占 50~55%

层级	开发情况说明	开发工作量占比	各渠道贡献占比 ^注		
			公开渠道	第三方购买	自主研发
数据链路层	标准协议里介绍了总线概念、层体结构、数据一致性、总线错误及恢复机制。研发人员需要进行整个机制的理解，进行软件开发，需要做到不干扰汽车正常总线通讯，需要做深度开发和大量实车测试	0.9%	使用 ISO 11898-1 协议，占 30~40%		协议实现，占 60~70%
物理层	包含物理接口形状、大小、通讯脚、通讯波特率等信息，研发人员需要进行端口波形分析，确定不同的系统采用的不同通讯引脚、其它特殊用途引脚	0.1%	使用 ISO11898，占比 40~55%		协议实现，占 45~60%

注：公开渠道和第三方购买信息的贡献比系参考其他没有该类信息的车型通讯协议开发所需额外增加的开发工作量角度进行大致估计得出（下同）

(2) 2010 年日本区丰田卡罗拉

层级	开发内容	开发量占比	各渠道贡献比		
			公开渠道	第三方购买	自主研发
诊断应用层	通过购买的 ETI-丰田文档，包含车车型系统、系统功能对应关系以及故障码，数据流，冻结帧，部分动作测试的算法和流程。对于较为复杂且占比高的匹配，初始化，校准等功能，没有相应文档，需工程师自主研发。工程师需将这些信息进行库和代码的设计，并实现成可执行的程序，通过大量的模拟和实车验证，确保功能执行正确。	96%	无	ETI-丰田文档，占 10%	完全自主开发，占 90%
应用层	标准协议包含各命令区间段，但每一个功能具体命令参数都不同，研发人员需要通过数据采集、模拟仿真推演，才能开发出该层完整的协议。	3%	使用 ISO 14230-3 协议，占 30~40%		协议实现，占 60~70%
数据链路层	标准协议里介绍了通讯询址方式、帧格式，帧交互方式、通讯时序、通讯错误处理方式等。研发人员需要进行整个机制的理解，进行软件开发，需要做深度开发和大量实车测试，确保在不同车况下能正常通讯	0.9%	使用 ISO 14230-2 协议，占 30~40%		协议实现，占 60~70%
物理层	该标准包含了通讯的电压，传输状态和接受状态描述等信息，研发人员需对波特率，引脚用途等进行分析	0.1%	使用 ISO 14230-1 协议，占 30~40%		协议实现，占 60~70%

(3) 2008 年欧洲区宝马 320i 车型

层级	开发内容	开发量占比	各渠道贡献比		
			公开渠道	第三方购买	自主研发
诊断应用层	此部分无公开协议标准，完全自主研发，主要工作是对诊断协议的分析、实现以及验证，包括但不限于：车型对应的系统全集、每个系统的协议类型、系统的读码指令和算法、数据流、元件测试、故障码帮助、元器件更换匹配等等	95%	无	无	完全自主开发，占100%
应用层	标准协议包含各命令区间段，但每一个功能具体命令参数都不同，研发人员需要通过数据采集、模拟仿真推演，才能开发出该层完整的协议	3%	使用 ISO 15765-3 协议，占 30~40%		协议实现，占 60~70%
网络层	标准协议里介绍了通讯询址方式、帧交互方式等，但具体每个系统的地址不会规定，需要研发人员每个系统测量出具体的物理地址	1%	使用 ISO 15765-2 协议，占 45%~50%		协议实现，占 50~55%
数据链路层	标准协议里介绍了总线概念、层体结构、数据一致性、总线错误及恢复机制。研发人员需要进行整个机制的理解，进行软件开发，需要做到不干扰汽车正常总线通讯，需要做深度开发和大量实车测试	0.9%	使用 ISO 15765-1 协议，占 30~40%		协议实现，占 60~70%
物理层	通过购买 ETI-BMW 协议文档，其中包含物理接口形状、大小、通讯脚、通讯波特率等信息，研发人员需要进行端口波形分析，确定不同的系统采用的不同通讯引脚、其它特殊用途引脚	0.1%		ETI-BMW 协议文档；占 45~50%	协议实现，占 50~55%

基于上述情况，自主研发系公司数据获取的主要方式。

综上，发行人的汽车诊断软件及相关汽车通讯协议数据的获取均主要系独立自主研发。

3. 主要汽车品牌和车型的覆盖情况

(1) 主要汽车品牌的覆盖情况

根据 Focus2move 网站公开的数据，2018 年全年全球汽车销量 93.6 百万辆，前 50 名汽车品牌的合计销量 85.6 百万辆，占比 91.47%。前 50 名汽车品牌的销量和公司产品覆盖情况如下：

排名	汽车品牌	销量	公司是否覆盖
1	Toyota	8,856,524	是
2	Volkswagen	6,908,396	是
3	Ford	5,456,994	是
4	Nissan	5,076,395	是
5	Honda	5,044,055	是
6	Hyundai	4,455,029	是
7	Chevrolet	4,104,454	是
8	Kia	2,885,082	是
9	Mercedes	2,584,809	是
10	Renault	2,542,535	是
11	BMW	2,136,896	是
12	Peugeot	1,969,788	是
13	Audi	1,840,943	是
14	Maruti	1,753,351	是
15	Mazda	1,619,427	是
16	Jeep	1,580,132	是
17	Suzuki	1,552,892	是
18	Fiat	1,481,667	是
19	Geely	1,401,673	是
20	Buick	1,297,584	是
21	Skoda	1,268,954	是
22	Mitsubishi	1,234,014	是

23	Changan	1,190,804	是
24	Wuling	1,131,335	是
25	Subaru	1,065,798	是
26	Citroen	1,049,305	是
27	Opel	1,012,795	是
28	Baojun	879,077	是
29	Daihatsu	833,937	是
30	Dongfeng	796,497	是
31	Haval	772,251	是
32	Ram	721,025	是
33	Lexus	701,454	是
34	Dacia	678,700	是
35	GMC	669,515	是
36	Volvo	648,621	是
37	Chery	558,486	是
38	Dodge	551,061	是
39	Trumpchi	536,886	是
40	Seat	522,684	是
41	BYD	484,572	是
42	Roewe	470,809	是
43	Baic	464,454	是
44	Land Rover	434,236	是
45	Saipa	433,788	是

46	JAC	427,926	是
47	Cadillac	407,604	是
48	Lada	395,282	是
49	Isuzu	369,946	是
50	Mini	360,041	是

公司产品目前已能覆盖全球 198 个汽车品牌，已实现了对全球的主要汽车品牌（销量前 50）的全面覆盖。

(2) 主要车型的覆盖情况

公司对全球销量前 100 款车型（2018 年）的覆盖情况如下：

排名	车型	销量	公司是否覆盖
1	Toyota Corolla	1,187,645	是
2	Ford F-series	1,081,272	是
3	Toyota RAV4	837,486	是
4	Honda Civic	833,123	是
5	Volkswagen Tiguan	791,111	是
6	Volkswagen golf	790,567	是
7	Honda CR-V	744,387	是
8	Volkswagen Polo	718,983	是
9	Toyota Camry	669,130	是
10	Chevrolet Silverado	651,191	是
11	Ram pick-up	623,477	是
12	Hyundai Elantra	621,153	是

13	Hyundai Tucson	553,503	是
14	Toyota Hilux	549,985	是
15	Nissan Qashqai	519,617	是
16	Honda Accord	515,144	是
17	Volkswagen Lavida	503,940	是
18	Kia Sportage	493,720	是
19	Volkswagen Jetta	493,423	是
20	Nissan Sylphy	486,452	是
21	Wuling Hongguang	476,538	是
22	Mercedes C Class	470,083	是
23	Mazda Cx-5	458,688	是
24	Haval H6	455,914	是
25	Nissan Rogue	455,453	是
26	Ford Focus	453,728	是
27	Volkswagen passat	444,550	是
28	Chevrolet Equinox	439,511	是
29	Nissan X-Trail	433,913	是
30	Toyota Yaris	412,834	是
31	Jeep Compass	409,075	是
32	Mercedes E Class	403,043	是
33	Skoda Octavia	391,169	是
34	Renault Clio	385,646	是

35	BMW 5 Series	377,739	是
36	Ford Fiesta	376,645	是
37	Toyota Highlander	374,297	是
38	Baojun 510	361,403	是
39	Mercedes GLC	360,734	是
40	BMW 3 Series	359,968	是
41	Mazda3	354,336	是
42	Toyota C-HR	340,440	是
43	Ford Escape	333,043	是
44	Ford Ecosport	325,103	是
45	Audi A4	322,152	是
46	Ford Explorer	311,435	是
47	Volkswagen Sagitar	309,902	是
48	Honda HR-V	308,629	是
49	Hyundai Santa fe	307,877	是
50	Chevrolet Malibu	305,375	是
51	Jeep Cherokee	302,374	是
52	Isuzu D-Max	301,513	是
53	Nissan Sentra	300,221	是
54	Ford Transit	297,332	是
55	Honda Fit	296,534	是
56	Audi Q5	294,339	是

57	Jeep Wrangler	294,023	是
58	Audi A3	287,896	是
59	Peugeot 208	287,361	是
60	Jeep Grand Cherokee	283,454	是
61	BMW X1	279,243	是
62	Volkswagen Santana	276,510	是
63	Renault Captur	275,480	是
64	Subaru Forester	274,277	是
65	GMC Sierra	274,234	是
66	Wuling Mini Truck	270,410	是
67	Toyota Tacoma	270,275	是
68	Chevrolet Cavalier	268,363	是
69	Mitsubishi Outlander	267,783	是
70	Ford Ranger	267,207	是
71	Hyundai Creta	266,788	是
72	Kia Rio	266,349	是
73	Jeep Renegade	265,984	是
74	Maruti Alto	264,728	是
75	Maruti Dzire	264,612	是
76	Buick Excelle GT	261,920	是
77	Hyundai i20	259,389	是
78	Geely Boyue	255,695	是

79	Audi A6	255,195	是
80	Kia Sorento	253,044	是
81	Foton Light Truck	252,790	是
82	GAC Trumpchi GS4	250,605	是
83	Chevrolet Onix	250,233	是
84	Geely Emgrand EC7	248,481	是
85	Citroen G3	246,564	是
86	Volkswagen Bora	246,217	是
87	Chevrolet Cruze	245,261	是
88	Honda N-Box	241,870	是
89	Toyota Prius	238,192	是
90	Peugeot 3008	237,918	是
91	Buick Envision	237,121	是
92	Honda City	236,101	是
93	Dacia Sandero	233,696	是
94	Ford Edge	232,429	是
95	Nissan Altima	229,583	是
96	Volkswagen Magotan	228,990	是
97	Opel Corsa	226,117	是
98	Roewe RX5	224,819	是
99	Maruti Swift	223,632	是
100	Ford Kuga	219,070	是

注：车型销售排名数据来源 focus2move 网站

公司产品目前已能覆盖全球 198 个汽车品牌逾万款车型，已实现了对全球的主要车型（销量前 100）的全面覆盖。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与发行人研发人员交流，了解汽车诊断软件、诊断专家数据库、通讯协议相关数据的开发过程和自主研发的内容，及各类获取数据方式对汽车通讯协议开发的重要性；

2. 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了解全球主要销售的汽车品牌和车型情况，并获取发行人对于全球主要汽车品牌和车型支持覆盖情况说明。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诊断软件及相关汽车通讯协议数据的获取均主要系自主研发，自主研发系发行人获取数据的主要方式；发行人已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说明全球主要汽车品牌情况和公司覆盖率，发行人产品已实现对全球销售的主要汽车品牌和主要车型的全面覆盖。

（五）关于“问题 13，在回复的第 102 至 108 页的相关技术水平和参数指标对比的表格下方，增加简洁的文字描述，说明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优劣势”的答复

公司对于问题 13 中相关技术水平和参数指标对比内容的相关表格部分更新如下：

1. 汽车综合诊断产品

具体对标型号相关技术水平和参数指标如下：

比较项目	公司	实耐宝	博世	OTC	元征科技	AutoLand
产品定位	中高端型号					
对标型号	MaxiSys Elite	Zeus	ADS625	Evolve	PAD III	iScan3
终端市场售价 (美元)	3900-4,200	9,000-10,000	4,800-5,300	4,200-4,700	2,200-2,700	4,000-4,500

硬件：影响产品使用速度和方式，协议标准影响兼容性						
屏幕分辨率	2048*1536	1280*800	1280*800	1280*800	1920*1200	未知
VCI 通信接口	蓝牙（6 秒连接）、USB	WIFI、USB	WIFI、USB	WIFI、USB	蓝牙、USB	USB、Cable 线
SAE J2534 协议标准	•	•	•		-	•
RP1210 协议标准：重卡	•	-	-	-	-	-
续航	8 小时	5 小时	4 小时	4 小时	8 小时	4 小时
前后双摄像头：数字化识别管理	双	单	双	双	双	/
启动时间	20 秒	105 秒	45 秒	45 秒	23 秒	52 秒
软件和车系覆盖						
美洲车系	•	•	•	•	•	•
欧洲车系	•	•	•	•	•	•
亚洲车系	•（包括东南亚）	•	•	•	-	•
中国车系	•	-	-	-	•	•
支持年份	至 2020	至 2018	至 2019	至 2019	至 2019	至 2019
ECU 编码	•	有限支持	有限支持	有限支持	有限支持	有限支持
升级频率	每周	2 次/年	6 次/年	4 次/年	每周	每周
升级费用	免费期后约 \$1,300/年	约\$1,300/年	后约\$1,300/年\$1200/年	约\$700 年	约\$700/年	订阅附赠
维修信息服务和支持						
现场专家支持（美国）	-	•	•	•	-	-
维修资料	•（部分）	•	•	•	•（部分）	•
电话售后服务	•	•	•	•	•	•



彩色电路图	-	•	•	•	-	-
产品特性						
检测计划	•(宝马、陆虎、捷豹)	-	-	-	-	-
ADAS 标定	•	-	-	-	-	-
维修保养	•&支持一键归零	•	•	•	•&支持一键归零	•
远程诊断	•	-	-	-	•	-
AutoVIN	•&仅 5 秒	•有限	•	•	•	•
附件支持						
示波器、万用表	•	•	-	-	•	-
内窥镜	•	-	-	-	•	-

中端产品的续表如下：

比较项目	公司	实耐宝	博世	OTC	元征科技	Auto Land	TEXA
产品定位	中端						
对标型号	MS906TS	Appollo-D8	ADS325	Encore	X431PRO 3S	Vedis3	Axone Nemo
终端市场售价 (美元)	1,500-1,900	3,500-4,000	2,800-3,300	1,800-2,300	1,000-1,500	5,300-5,800	3,000-3,500
硬件							
屏幕分辨率	2048*1536	800*480	1024*600	1024*600	1200*800	未知	2160*1440
VCI 通信接口	蓝牙、USB	WIFI、Cable 线	USB、Cable 线	USB、Cable 线	蓝牙、USB	USB、Cable 线	WIFI、蓝牙、USB
续航	6 小时	3 小时	4 小时	4 小时	4-6 小时	4 小时	8 小时
前后双摄像头：数字化识别管理	单	无	无	无	双	无	单

启动时间	20 秒	6 秒	45 秒	30 秒	27 秒	10 秒	45 秒
软件和车系覆盖							
美洲车系	●	●	●	●	●	●	●
欧洲车系	●	●	●	●	●	●	●
亚洲车系	●（包括东南亚）	●	●	●	●	●	●
中国车系	●	-	-	-	●	●	-
支持年份	至 2020	至 2018	至 2019	至 2019	至 2019	至 2019	至 2019
TPMS 无线激活及注册	●	-	-	-	-	-	-
ECU 编码	●	有限支持	有限支持	有限支持	有限支持	有限支持	有限支持
升级频率	每周	2 次/年	6 次/年	4 次/年	每周	每周	3-4 次/年
升级费用	免费期后约\$700/年	未知	未知	约\$750/年	约\$700/年	约\$500/年	\$600/年
维修信息服务&支持							
现场专家支持（美国）	-	●	●	●	-	-	-
维修资料	●（部分）	●	●	●	●（部分）	●	●（部分）
电话售后服务	●	●	●	●	●	●	●
彩色电路图	-	●	●	●	-	-	●（部分）
产品特性							
检测计划	●（宝马、陆虎、捷豹）	-	-	-	●宝马	-	-
ADAS 标定	●	-	-	-	●	-	-
维修保养	●&支持一键归零	●	●	●	●&支持一键归零	●	●&支持一键归零
远程诊断	●	-	-	-	●	-	-

AutoVIN	●&仅 5 秒	●有限	●	●	●	●	-
数字车辆检测	●	-	-	-	-	-	-
附件支持							
示波器、万用表	●	-	-	-	-	-	-
内窥镜	●	-	-	-	●	-	-

根据上述表格对比：公司汽车综合诊断产品的价格处于行业中上游，在硬件方面配置较高，用户体验好，中高端产品还支持 RP1210 重卡协议；软件方面车型车系覆盖更全面，与欧美品牌相比还支持中国车系，支持 ECU 编码，软件更新频率快，达到每周更新；在维修信息服务与支持方面，由于品牌、本土和优势积累，公司稍逊于欧美品牌；在额外特性和附件支持上，公司产品功能更丰富。整体上具备较强竞争力。

2. TPMS 产品

(1) 在 TPMS 系统诊断匹配工具方面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可比产品具体参数情况如下表：

产品特点描述	公司	Bartec	Ateq	OTC	元征科技
型号	TS608	Tech500	VT56	3838	X431 PT TPMS/Pilot TPMS
终端市场价格 (美元)	700-900	900-1,200	900-1,200	1,250-1,350	300-900
产品定位	通用型	通用型	通用型	预编程多协议 胎压传感器	通用型
客户类型	经销商：汽车配件批发商、轮胎配件批发商； 终端用户：轮胎修理店、汽车修理店				
销售地区与渠道	全球；经销商渠道	全球；经销商渠道	全球；经销商渠道、OEM 渠道	全球；经销商渠道	全球；经销商渠道
工具软件对比					
区域性版本	US, EU, CN,	US, EU	US, EU, KR, JP,	US, EU	CN, EU, US

	KR, JP, AU		AU		
支持传感器激活, 编程学习	√	√	√	√	√
支持的车系车型数量	支持 115 个车系, 1679 个子车型	支持 82 个车系, 1277 个子车型	支持 81 个车系, 1541 个子车型	美区支持 62 个车系, 566 个子车型	无相关功能列表, 未知
OBD 功能车型覆盖面	支持国际、国产等 93 个车系, 1295 个子车型的 OBD 功能; OBD 覆盖面 ≥77%	其公布的 OBD 覆盖面 ≥30%	其公布的 OBD 功能覆盖面 ≥60%	其公布的 OBD 覆盖面 ≥54%;	无相关功能列表, 未知
支持多传感器同时编程	√	×	×	×	×
支持胎压加装	√	×	×	×	×
胎压报警阈值设定	√(Chrysler, Ford, GM 支持 66%)	√(Chrysler, Ford, GM 支持 15%)	√(Chrysler, Ford, GM)	×	×
胎内编程	√	√	√	√	×
VIN 码识别车型、年款	√	√	√	√	√
支持全系统诊断功能	√	×	×	×	√
多语言支持种类	16 种	14 种	25 种	未知	2 种 (中英)
工具升级频率	一年升级 6-8 次	一年升级 3-4 次	一年升级 3-4 次	一年升级 3-4 次	未知
工具硬件					
显示屏	7'	2.6'	4.3'	3.5'	5'
OBD VCI 连接	蓝牙	有线连接	有线连接	蓝牙	有线连接
软件升级费用	2 年免费	2 年免费	1 年免费	3 年免费	未知
钥匙频率检测	√	√	√	√	√
配套传感器					

是否具有自研胎压传感器	√	×	×	×	×
-------------	---	---	---	---	---

根据上述表格对比：公司 TPMS 系统诊断匹配工具产品的价格处于行业中游，在软件方面车型车系覆盖数量更多，OBD 覆盖面更广，并支持中国车系，支持部分品牌阈值设定，整体兼容性较优；在硬件方面配置较高，用户体验好，支持无线连接；整体上具备较好竞争力。

(2) 在 TPMS Sensor（胎压传感器）方面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可比产品具体参数情况如下表：

产品特点描述	公司	Sensata (Schrader)	CUB/为升电装	Hamaton/万通智控	Baolong/保隆
型号	四合一胎压传感器	EZ-Sensor 33500	Uni-Sensor, 315 单频, 433 单频, 2SKU	U-Pro Hybrid 2.0	Dill Redi-Sensor
终端市场售价 (北美)	\$25-30	\$30-35	\$25-30	\$25-30	\$30-35
产品定位	通用型	通用型	通用型	通用型	预编程多协议胎压传感器
客户类型	经销商：汽车配件批发商、轮胎配件批发商； 终端用户：轮胎修理店、汽车修理店				
销售地区与渠道	全球；经销商渠道	全球；经销商渠道	全球；经销商渠道	全球；经销商渠道	全球；经销商渠道
胎压传感器					
车型覆盖面	国际车方面：支持欧、美、日、韩等主流 75 个车系品牌，1,389 个子车型；国产车方面：支持 40 个车系，308 个子车型，支持绝大部分国产车；总体覆盖面 ≥98%	其公布的覆盖面 ≥96%，不支持中国车	其公布的官宣覆盖面 95%，基本不支持中国车	其公布的官宣覆盖面 97%，不支持中国车	支持预编程覆盖的车型范围
支持无线编程	√	√	√	√	×
最轻款 Sensor 重量	11g	7g	17g	26g	8g

单个产品支持 315、433MHZ 两种频率	√	√	×	√	×
单个产品上， Clamp in 和 Snap in 气门 嘴可选配	√	√	×	√	×
支持轮胎自动 定位算法	√	√	√	√	√
售后市场 TPMS Sensor 性能表现与 OEM 对比情 况	与 OE 相当	与 OE 相当	与 OE 相当	未知	与 OE 相当
胎压匹配工具					
是否具备自研 胎压匹配工具	√	×无自研匹配 工具，搭载于 Bartec, Ateq 等工具	√	×无自研匹配 工具	×
工具支持区域	US, EU, CN, KR, JP, AU	/	US, EU	/	/
TPMS 工具 OBD 功能车 型覆盖面	支持国际、国产等 93 个车系，1295 个 子车型的 OBD 功 能；OBD 覆盖面 ≥77%	/	未知	/	/
支持多传感器 同时编程	√	/	×	/	/
工具升级频率	一年升级 4-6 次	/	一年升级 2-3 次	/	/
工具支持的多 语言种类	16 种	/	16 种	/	/

根据上述表格对比：公司胎压传感器产品的价格与行业差异不大，在软件方面车型覆盖数更多，支持中国车、支持双频率，整体兼容性较高，截至目前总体车型覆盖面在 98% 以上；在硬件方面，欧美品牌设计和轻量化技术优于公司；在匹配工具方面，公司自研胎压匹配工具，可实现多传感器、多语言支持地编程和升级，具备更好的兼容能力。产品整体上具备较强竞争力。

3. ADAS 系列产品

在 ADAS 系列产品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可比产品具体参数情况如下表：

产品特点描述	公司	Bosch	Gutmann	Texa
型号	Maxisys ADAS + ADAS 一代标定主架	DCU 220_ESI (TRONIC) 2.0& KTS 560 + DAS1000	Mega macs + CSC-TOOL	AXONE Nemo&NAVIGATOR TXTs + S12613
市场售价-	约 EUR 3,700 + 约 EUR 7,000	约 GBP4,400&2,300 + 约 EUR 9,000	约 EUR 2,500 + 约 EUR 6,800	约 EUR4,500&2,500 + 约 EUR 8,000
诊断工具				
车型覆盖面	国际车品牌：支持欧、美、日、韩等主流 48 个车系品牌；合资品牌：支持合资品牌 17 个车系。	国际车品牌：支持欧、美、日、韩等主流 30 个车系品牌；合资品牌：不支持	国际车品牌：支持欧、美、日、韩等主流 31 个车系品牌；合资品牌：不支持	国际车品牌：支持欧、美、日、韩等主流 32 个车系品牌；合资品牌：不支持
引导方式	√	/	/	/
图文提示	√	/	/	√
标定工具				
系统覆盖面	ACC, LDW, BSD, NVS	ACC, LDW	ACC, LDW	ACC, LDW
标定工具覆盖面	54 款	24 款	25 款	27 款
校准精度	毫米级	毫米级	厘米级	厘米级

根据上述表格对比：公司 ADAS 智能辅助标定工具产品的价格处于行业中上游，由于相关产品问世时间较短，成熟度有限，可比较维度相对简单。在软件（诊断）和硬件（工具）方面都延续了产品车型覆盖全面、兼容性和操作简单的优势。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相关技术说明文件，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进行访谈，了解具体业务实现功能，了解核心技术系统、专用技术在先进性和创新性方面的具体

业务水平和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2. 比较发行人可比品牌和产品型号情况，了解核心指标和参数代表的业务技术能力。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对前次问询函问题 13 相关信息进行了补充。

（六）关于“问题 13，进一步说明公司汽车诊断专用操作系统对于安卓原生系统的依赖程度，是否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存在被禁用安卓系统或安卓系统无法实时更新的风险。如是，有无短时间内可替代的备用系统，有何其他风险应对措施，并针对性地做风险揭示”的答复

1. 安卓原生系统完全被禁用的风险较小，仅可能无法实时更新

汽车诊断专用操作系统是公司基于谷歌公司免费开源的安卓原生系统之上，深度定制并开发出的一套汽车诊断专有操作系统。原生安卓系统是一款智能硬件操作系统软件，由谷歌公司开发并且使用 Apache V2.0 开源协议将该软件向公众开源。根据此协议，谷歌公司向任何协议接受者予免费且不可撤销的授权，允许其使用并基于原生安卓系统开发新软件，协议接受者可以对由此开发出的新软件声明著作权或者申请专利，并且可以选择不继续开源并且将开发出的新软件用于商业目的，所以完全被禁用的风险较小，仅可能导致被禁用者无法实时更新。

2. 公司的产品不依赖安卓系统的生态链，无需及时更新

安卓原生系统最重要的价值体现在其生态链，就使用的安卓原生系统而言，公司的汽车智能诊断产品与移动手机行业最大的不同点在于并不依赖安卓生态链，不依赖第三方开发的应用程序，无需及时更新、升级，不对安卓系统产生严重依赖。公司的汽车诊断专用操作系统目前并未使用最新版本的安卓系统，所以公司的产品并不存在无法实时更新的风险。

3. 公司的操作系统可以跨平台快速移植，备用方案较多

根据 Apache V2.0 开源协议及自有技术开发，公司已就汽车诊断专用操作系统申请了 4 项发明专利，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的汽车智能诊断产品研发

系基于跨平台的架构，诊断产品在 2013 年之前就已实现在单片机、小型实时系统、微软 Windows 系统、苹果 IOS 系统中的运行，于 2014 年快速移植到安卓系统并产品化。假设极端情况下安卓系统被禁用，公司的汽车智能诊断产品基于跨平台的研发架构可使其快速移植部署到如 Linux 系统、华为鸿蒙系统、阿里云系统等之中，备用方案较多。

基于上述，公司的汽车诊断专用操作系统对于安卓原生系统并不存在严重依赖，目前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重大影响；由于公司的产品与手机产品不同，并不依赖于安卓系统的生态链且可以实现跨平台快速移植，假设极端情况下安卓系统被禁用或安卓系统无法实时更新，也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经营风险。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了解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情况，并关注谷歌公司对安卓系统的开放态度。
2. 与发行人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交流，且实地使用发行人的相关产品，用以了解发行人的产品及操作系统的历史发展情况及其与安卓系统的匹配情况，并了解发行人可替代系统的可行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汽车诊断专用操作系统对于安卓原生系统并不存在严重依赖，目前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重大影响；由于发行人的产品与手机产品不同，并不依赖于安卓系统的生态链且可以实现跨平台快速移植，假设极端情况下安卓系统被禁用或安卓系统无法实时更新，也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经营风险。

（七）关于“问题 14，请发行人依据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准则‘风险因素中不得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的规定，对回复中提示发行人人员流失、技术泄密、专利侵权等风险的相关内容进行删改”的答复

公司已根据问询意见对人员流失、技术泄密、专利侵权等风险的相关内容进行删改如下：

原表述	删改后表述
-----	-------



<p>(一) 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p> <p>公司作为行业知名的汽车智能诊断、检测分析系统厂商，十分注重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布局和保护，同时积极预防知识产权风险，主动进行相关维权，避免在知识产权纠纷中受到损失。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6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6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85 项商标，并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公司通过知识产权法律和保密制度共同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由于公司产品知名度较高，容易引发第三方假冒或以其他方式获取和使用公司知识产权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著作权曾受侵犯，公司经过协商获取了相应赔偿，维护了自身合法权益。但鉴于知识产权的监控、发现和权利保护较为困难，公司未来可能无法完全阻止他人盗用公司知识产权，技术人员的流失客观上会加大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被侵犯的风险，如果未来出现知识产权保护不利，被第三方侵犯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p>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福特等公司发生过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诉讼均已和解。考虑到公司全球化经营的策略，境外经营面临的法律环境更为复杂，且行业内技术人员存在相互流动，随着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加剧，市场竞争对手或其他主体出于各种目的而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可能难以完全避免。由于知识产权的排查、申请、授权、协商和判定较为复杂，如公司未能妥善处理各类复杂的知识产权问题及纠纷，并在未来潜在的知识产权诉讼败诉，可能导致公司赔偿损失、支付高额律师费、专利许可费、产品停止生产销售等不利后果，该等情形如果发生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一) 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p> <p>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6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0 项）、6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85 项商标，并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公司通过知识产权法律和保密制度共同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但鉴于知识产权的监控、发现和权利保护较为困难，公司未来可能无法完全阻止他人盗用公司知识产权，技术人员的流失客观上会加大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被侵犯的风险，如果未来出现知识产权保护不利，被第三方侵犯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p>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福特等公司发生过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诉讼均已和解。考虑到公司全球化经营的策略，境外经营面临的法律环境更为复杂，且行业内技术人员存在相互流动，随着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加剧，市场竞争对手或其他主体出于各种目的而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可能难以完全避免。由于知识产权的排查、申请、授权、协商和判定较为复杂，如公司未能妥善处理各类复杂的知识产权问题及纠纷，并在未来潜在的知识产权诉讼败诉，可能导致公司赔偿损失、支付高额律师费、专利许可费、产品停止生产销售等不利后果，该等情形如果发生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四) 技术人才流失或不足的风险</p> <p>汽车智能诊断、检测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同时具有较强的行业属性和较高的行业壁垒。产品的技术进步和创新依赖行业经验丰富、结构稳定的研发团队。公司核心经营团队在行业内积累了多年的专业生产研发经验，并不断进行技术人才的培养储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为 508 人，占员工数的比例为 41.57%。目前，与快速变化和不断发展的市场相比，高端研发人才相对稀缺，同时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也</p>	<p>(四) 技术人才流失或不足的风险</p> <p>汽车智能诊断、检测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同时具有较强的行业属性和较高的行业壁垒。产品的技术进步和创新依赖行业经验丰富、结构稳定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为 508 人，占员工数的比例为 41.57%。目前，与快速变化和不断发展的市场相比，高端研发人才相对稀缺，同时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也较为激烈，技术人员流失时有发生。未来在业务发展过程中，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且公司</p>

<p>较为激烈，技术人员流失时有发生。未来在业务发展过程中，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且公司未能物色到合适的替代者，或人才队伍建设落后于业务发展的要求，则可能会削弱或限制公司的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p>未能物色到合适的替代者，或人才队伍建设落后于业务发展的要求，则可能会削弱或限制公司的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p>（五）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p> <p>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公司产品技术处于行业较好水平。公司始终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积极将研发成果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除已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核心技术外，公司所掌握的部分核心技术以技术秘密等形式存在。虽然公司已对核心技术采取了保护或保密措施，防范技术泄密，并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及非竞争协议，但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也较为激烈，但仍可能出现由于了解相关技术的人员流失导致技术泄密、专利保护措施不利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前述情况发生，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p>（五）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p> <p>虽然公司已对核心技术采取了保护或保密措施，但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也较为激烈，仍可能出现由于了解相关技术的人员流失导致技术泄密、专利保护措施不利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前述情况发生，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本所的核查过程：

查阅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相关内容，检查相关内容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规定对相关风险因素的内容进行恰当修改。

（八）关于“问题 29，进一步说明专利许可使用费率为 1-2%这一假设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的答复

关于大疆案件，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支付负担不超过 56 万美元（约 380 万人民币），该金额的推导及计算过程如下：

针对 X-STAR 产品，假设专利许可使用费在 1-2% 的范围内，无论是在相关行业还是在类似的许可计划中实施，则损害赔偿将介于 240,000 美元至 480,000 美元之间；针对 EVO 产品，假设相当的许可使用费为 1-2%，损失可能介于 40,000

美元至 80,000 美元之间。因此最高许可使用费大约为 480,000 美元+80,000 美元=560,000 美元。

根据美国律师的咨询意见，关于上述专利许可适用费率为 1-2%这一假设的具体依据，主要基于美国律师掌握的商业信息及司法案例，包括国际知名的 4 家芯片、设备、电子科技、通讯网络公司的商业信息，以及美国法院的 3 起司法案例，专利授权费率均在 1%、2%之间，上述依据具有合理性。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大疆案的诉讼案卷材料、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与发行人知识产权相关负责人进行交流、登录美国专利商标局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了解大疆案的诉讼具体情况。
2. 取得并查阅美国律师的咨询意见，与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交流，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了解专利许可费率相关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根据美国律师的咨询意见，专利许可使用费率为 1-2%这一假设的具体依据系基于美国律师掌握的商业信息及司法案例，本所认为，该依据具有合理性。

（九）关于“问题 50，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提交了前次 IPO 申报文件，2017 年 7 月 14 日申请撤回，报告期应与本次申报有所重合，请详细说明前次申报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内容的主要差异及原因，财务数据前后披露存在的差异及原因”的答复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前次 IPO 申请文件，后由于 2016 年亏损，公司未补充 2016 年度财务数据，于 2017 年 6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撤回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故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存在重合。

除首轮问询回复报告已披露的主要差异外，前次申报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由于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报告期存在差异，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披露的财

务数据不具备可比性。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与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交流，了解前次申报的相关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前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 IPO 申请文件及撤回申请相关文件。

本所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存在重合，财务数据不具有可比性；除首轮问询回复报告已披露的主要差异外，前次申报文件与本次申报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关于“全面核查首轮答复是否存在答复遗漏或未发表意见情况并作相应说明”的答复

本所律师就首轮答复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已进行了补充说明。本所律师针对首轮答复已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本所首轮答复不存在答复遗漏或未发表意见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廖春兰

廖春兰

经办律师: 张扬

张 扬

经办律师: 林林

林 林

2019年9月15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一九年十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9月27日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就审核问询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三轮审核问询第 4 题

根据二轮问题10的回复，私募股权投资者海宁嘉慧之股东存在李红京（持股2.7273%）。

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提供李红京通过海宁嘉慧持有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36个月的可操作的具体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1. 李红京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出具书面承诺，就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 36 个月事宜，进一步承诺如下：

“本人进一步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从海宁嘉慧退伙，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海宁嘉慧的财产份额。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2. 海宁嘉慧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出具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红京承诺的锁定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为其办理退伙或者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请求。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36 个月内，本企业仅可对李红京之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进行出售，且不会向李红京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采取的其它措施。”

3. 李红京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海宁嘉慧作出的上述承诺，进一步承诺如下：

“若海宁嘉慧因违反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致使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海宁嘉慧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了解海宁嘉慧的持股情况。
2. 取得并查阅李红京及海宁嘉慧出具的书面承诺，进一步了解李红京通过海宁嘉慧持有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的可操作措施。

本所的核查意见：

本所认为，李红京及海宁嘉慧出具的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其违反相关承诺，相关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因此李红京通过海宁嘉慧持有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36个月具有可操作性。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廖春兰

经办律师：

张 扬

经办律师：

林 林

2019年10月30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專項核查意見

二〇一九年十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鉴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期发生醉驾的交通违法情况，考虑到该事项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一定影响，本所律师经过对前述事项的调查和了解，现就前述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案件情况

2019年7月24日19时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红京和朋友吃饭，期间其喝了半瓶红酒，后其朋友帮其叫了代驾准备回家，但代驾走错路到南山区智园。2019年7月25日0时16分许，李红京驾车从南山区智园出发，行驶至南山区前海路被执勤民警查获存在醉驾情形（酒精含量为106.40mg/100ml）。上述案情已经法院审理查明。

2019年9月30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对本案提起公诉。

2019年10月30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判决：李红京酒精含量较低，曾聘请代驾，驾驶过程中未发生交通事故，被查获后如实供述，认罪认罚，其主观恶性较轻，情节轻微；判处李红京犯危险驾驶罪，免于刑事处罚。

二、案件分析

经分析，我们认为本案件不构成《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简称《注册办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科创板首发上市条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案件不构成触及发行条件的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注册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第十三条规定：“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1. 本案件不构成触及发行条件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判处危险驾驶罪，本案件不属于上述条款所述之“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五类严重的经济刑事犯罪。

2. 本案件不构成触及发行条件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法院判决书，李红京酒精含量较低，曾聘请代驾，其醉酒驾驶过程中未发生交通事故，被查获后如实供述，认罪认罚，其主观恶性较轻，情节轻微，免于刑事处罚。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前述交通违法行为，不构成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不构成触及发行条件的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科创板首发上市条件，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本案件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和高管的资格

《公司法》规定：“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

本案不属于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和高管的任职资格。

（三）本案件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关，对公司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本案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行为，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无关，不会影响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任职资格，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被免于刑事处罚，不会对其后续正常履职产生影响，因而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案件资料，如检察院的起诉书及法院的判决书等，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流，了解案件具体情况。

2. 与案件诉讼代理律师交流，了解案件具体情况、辩护意见、案件进程、判决结果。

3. 查阅科创板的相关规则，分析本案件对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的影响。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根据法院判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行为情节轻微，免于刑事处罚，故本案件不属于触及科创板发行条件的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也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的条件；本案件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和高管的任职资格，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本案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廖春兰

经办律师：_____

张 扬

经办律师：_____

林 林

2019年10月30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專項核查意見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鉴于发行人在美国的附属公司 Autel. US Inc.（以下称“Autel 纽约”）收到美国海关对其自中国进口货物申报类别进行重新认定并根据 301 条款（含美国政府依据该条款制定的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清单）补征关税的通知和账单，考虑到该事项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一定影响，本所律师经过对前述事项的调查和了解，现就前述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美国海关对 Autel 纽约补征关税事项的背景和基本情况

（一）事件背景

自 2018 年 3 月以来，中美发生了贸易摩擦并持续升级。2018 年 6 月 16 日，美国政府依据《1974 年贸易法》第 301 条款发布了首轮对华加征关税商品清单，正式对从中国进口的价值约 340 亿美元商品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加征 25% 的关税。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美国政府已先后发布了五次对华加征关税商品清单，逐步扩大对华进口商品加征关税范围。同时美国海关也逐步加大了对来自中国的商品的关税征收力度。

（二）事件基本情况

2019 年 9 月，Autel 纽约收到美国海关签发的 CBP FORM 29 表格（以下简称“海关通知”），其载明：美国海关将 Autel 纽约从中国进口的 1.汽车智能诊断电脑、2.工业内窥镜、3.读码卡、4.车辆通信接口共 4 类货物进行重新分类，并根据 301 条款对上述重新分类之后的货物分别补征 25%、25%、25%、10%/25%¹ 的关税。上述补征关税事件共涉及 Autel 纽约 67 个批次的报关货物，涉及报关期间为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Autel 纽约已陆续收到美国海关签发的针对上述 67 个批次报关货物中的 66 个补征关税账单。根据上述 66 个补征关税账单，Autel 纽约需要补缴的关税税款共计 494 万美元，利息 18 万美元。Autel 纽约尚未收到的 1 张补征关税账单需要补缴的关税税款预计为 23 万美元。上述美国海关要求对 Autel 纽约进口货物补征的关税合计 517 万美元，其中 469 万美元系针对上述第 1 类货物即汽车智能诊断电脑，其他 3 类货物补征金额较小，约 48 万美元。

根据美国相关法律规定，Autel 纽约可以在报关清算日（即账单日期）起 180 日内提出申诉，Autel 纽约已聘请 Cowan, Liebowitz & Latman, P.C.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美国律师”）负责处理 Autel 纽约在美国的关税事务，并正在美国律师指导下做汽车智能诊断电脑、工业内窥镜和车辆通信接口三类产品相关的申诉工作，美国律师就本次事件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¹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适用 10% 的关税税率，2019 年 6 月 1 日起适用 25% 的关税税率

二、争议的焦点

为保证货物种类申报的准确性、合理性，Autel 纽约聘请了在美国海关事务方面专业的报关行和美国律师，专门负责处理 Autel 纽约进口货物的报关事宜，Autel 纽约主要根据美国报关行和美国律师的专业建议对进口货物进行关税申报。

在本事件中，美国海关对 Autel 纽约特定进口产品进行了重新分类，而美国海关建议的分类根据 301 条款需对中国原产地货物征收额外关税，从而导致对 Autel 纽约从中国进口的特定产品补征关税，具体情况如下：

货物类别	Autel 纽约主张分类	美国海关认定分类	美国海关认定分类适用的 301 关税税率
汽车智能诊断电脑	8471.30.0100	9031.80.8085	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适用 25% 的关税税率
工业内窥镜	8525.80.4000	9031.90.5900	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适用 25% 的关税税率
读码卡	8471.30.0100	9031.80.8085	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适用 25% 的关税税率
车辆通信接口	8517.62.0090	8473.30.9100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适用 10% 的关税税率，2019 年 6 月 1 日起适用 25% 的关税税率

三、事件的法律分析

经查阅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并根据美国律师的分析意见，对上述事件的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补征税款不是处罚，且 Autel 纽约决定提出申诉

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美国海关对 Autel 纽约进口产品进行报关清算时做了重新分类，但这不是一项处罚，而是海关评估特定批次货物应付关税的方式。

清算是海关依据海关规则第 159 部分 19 C.F.R. 规定的现行有效的关税税率和进口货物价值，对进口商欠缴海关的税款金额的最终计算。在进口的时候，进口商应缴纳进口货物预计的税款。在清算期间，海关要检查依据海关税号和货物原产地，预计的税款金额是否正确。海关认为进口商需补缴税款时，将针对剩余

的税款金额发放补税通知单。

目前，在进口产品分类方面，Autel 纽约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条例而被美国海关调查或指控的情形。

Autel 纽约决定通过提交行政申诉寻求救济。申诉期间，Autel 纽约可以暂不支付补征的税款。如 Autel 纽约的申诉成功，则所有的补征税款和利息将会免除。如 Autel 纽约的申诉被驳回，则应补交税款及其对应利息。

（二）Autel 纽约绝大部分进口货物申报类别合理，相关申诉成功的可能性较大

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根据关税税则的用语、注释、对第三方的在先裁定和法院判决，结合 Autel 纽约进口货物特征、性质、功能的分析，美国律师认为，在美国海关认为需要重新分类的前述四类产品中，Autel 纽约对于汽车智能诊断电脑、工业内窥镜和车辆通信接口这三类产品的分类是合理的，申诉成功的可能性分别为约 75%、超过 50%和约 75%。与前述三类产品相关的补征关税金额合计为 491 万美元，占比 94.97%。

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美国律师对 Autel 纽约前述三类产品分类合理性的分析具体如下：

1. 汽车智能诊断电脑

Autel 纽约主张，汽车智能诊断电脑应被分类到《美国统一关税表》子目录 8471.30.0100 项下，具体理由如下：

（1）法律依据

《美国统一关税表》子目录 8471.30.0100 项下的货物主要指“至少由中央处理单元、键盘和显示器组成的且重量不超过十公斤的便携式自动数据处理机”。

Autel 纽约进口的汽车智能诊断电脑是一种主要应用于汽车智能维修领域的平板电脑，符合上述 8471.30.0100 特征。

（2）行业标准

同行业几个规模较大的进口商也将类似商品分类到了《美国统一关税表》子

目录 8471.30.0100 下。

(3) 已公布裁定

① 美国海关 2017 年 8 月 22 日作出的对 HQ H284523 号案件裁定中，将一款载有专门用于收集、监测和分析用户健康数据软件的专用平板电脑认定为适用 8471 申报类别。

② 美国海关 2017 年 5 月 22 日作出的 N285864 号裁定中，将一款平板电脑认定为应当适用 8471 申报类别，将一款载有安卓操作系统、1.8 GHz 处理器、3GB 内存、32GB 储存空间、图形处理器、无线连接，以及作为数据处理机器的平板电脑，列为子目录 8471.30.0100 货物。

③ 美国海关 2007 年 6 月 29 日作出的 N012249 号裁定、2013 年 2 月 20 日作出的 N237699 号裁定和 2017 年 9 月 28 日的 N290200 号裁定都作出了与上述案例相同的货物种类认定。所有这些裁定都强调：对于符合《美国统一关税表》第 84 章注释 5(a)的规定的货物，均被归入数据处理机，应适用的申报类别为 8471。

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Autel 纽约有充分的证据和法律论据将汽车诊断电脑分类到《美国海关统一关税表》子目录 8471.30.0100 项下，美国海关有 75% 的可能性同意 Autel 纽约的申诉。

对于分类到《美国海关统一关税表》子目录 8471.30.0100 项下的产品，不适用 301 条款加征关税的规定。

2. 工业内窥镜

Autel 纽约主张，工业内窥镜应被分类到《美国统一关税表》子目录 8525.80.4000 项下，具体理由如下：

(1) 法律依据

《美国统一关税表》子目录 8525.80.4000 进口的产品被描述为：“数字静止图像摄像机”。根据美国海关的分类细则“将产品描述得更具体的目录应当优先于一般性描述的目录适用”，Autel 选择的子目录比美国海关选择的兜底性目录更加详细，应当优先适用。

(2) 已公布的裁定

① 在 1998 年 8 月 27 日的 NY D80980 号案件中，美国海关将一个蛇眼摄像系统认定为“一个固定在一根硬棒上的 CCD 摄像机，一根视频线，和一个手持的高分辨率彩色监视器”，并分类至《美国统一关税表》子目录 8525 项下。

② 在 2000 年 6 月 27 日的 NY F88252 号案件中，美国海关将一个摄像机认定为“在可弯曲的电缆支架上的摄像机”，并分类至《美国统一关税表》子目录 8525 项下。

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Autel 纽约将工业内窥镜分类到《美国统一关税表》子目录 8525.80.4000 项下是合理的，美国海关有超过 50% 的可能性同意 Autel 纽约的申诉。

对于分类到《美国海关统一关税表》子目录 8525.80.4000 项下的产品，不适用 301 条款加征关税的规定。

3. 车辆通信接口

Autel 纽约主张，车辆通信接口应被分类到《美国统一关税表》子目录 8517.62.0090 项下，具体理由如下：

(1) 法律依据

《美国统一关税表》子目录 8517.62.0090 包括：“用于接收、转换和传输或再生声音、图像或其他数据的机器。”根据美国海关的分类细则“将产品描述得更具体的目录应当优先于一般性描述的目录适用”。Autel 选择的子目录比美国海关选择的兜底性目录更加详细，应当优先适用。

(2) 已公布的裁定

① 2019 年 7 月 12 日的 N305138 裁定具有特别关联性，这个裁定涉及到一个插入农业设备 CAN 诊断端口的装置，这个装置能捕捉机器和田地中的数据。它能将农业设备与用户的 iPad 移动数据通过蓝牙连接起来，使用户能够在数据通过一片正在种植的田地时收集、保存这些数据。这个产品能够兼容许多类型的农业设备，比如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液肥施用器、喷雾器和种植机。它能够在

没有人工数据输入需求的情况下收集和输入数据。美国海关将这款产品分类至《美国统一关税表》子目录 8517.62.0090 项下。

② 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的 N301653 号案件中，美国海关考虑了一个用于增强/扩大/帮助一个系统将无线装置与有线网络相连接的能力的网络设备。思科公司接入点是一个通过以太网电缆连接路由器、交换机或集线器的独立设备驱动程序。这些接入点连接一个有线的本区域网络，并提供无线连接覆盖。美国海关将其运作方式概括为：一个从路由器运行到接入点的高速以太网电缆。这个接口能够将有线信号转换为无线信号（或者相反）。一个接口是一个无线电接收机/发射机，能够支持无线连接，并给有线网络和无线设备提供连接。基于数据传输功能，这个产品被分类在《美国统一关税表》子目录 8517.62.0090 项下。

根据美国律师的意见，Autel 纽约有充分的理由将车辆通信接口分类在《美国统一关税表》子目录 8517.62.0090 项下，美国海关有 75%的可能性同意 Autel 纽约的申诉。

对于分类到《美国海关统一关税表》子目录 8517.62.0090 项下的产品，不适用 301 条款加征关税的规定。

而对于读码卡，美国海关已经建议将此类商品作为“其他测量或检测仪器”分类到《美国海关统一关税表》子目录 9031.80.8085 项下。美国律师认为这是一个合理的子目录，不建议 Autel 纽约对此提起申诉。

（三）本次补征关税账单之外的货物，美国海关已接受 Autel 纽约的分类，不会要求补征关税

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美国海关已对清算的全部报关货物的分类进行了审查，对于美国海关未包含在本次补征关税账单中的进口商品，美国律师认为，美国海关已经接受了 Autel 纽约对该等进口货物的分类，不会要求补征关税。

（四）Autel 纽约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今期间进口货物尚未完成清算，存在被海关加征关税的风险

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Autel 纽约 2019 年 2 月 28 日至今期间进口货物尚未完成清算，存在被海关加征关税的风险。

（五）Autel 纽约 2018 年 9 月 19 日之前的进口货物已完成清算，未被美国海关要求补征关税

Autel 纽约迄今收到的是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报关期间的补征关税账单。

如前述，清算是海关依据海关规则第 159 部分 19 C.F.R. 规定的现行有效的关税税率和进口货物价值，对进口商欠缴海关的税款金额的最终计算。在进口的时候，进口商应缴纳进口货物预计的税款。在清算期间，海关要检查依据海关税号和货物原产地，预计的税款金额是否正确。海关认为进口商需补缴税款时，将针对剩余的税款金额发放补税通知单。

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Autel 纽约 2018 年 9 月 19 日之前的进口报关已完成清算，未被美国海关要求补征关税，也没有迹象表明美国海关会对上述报关进行重新清算。

（六）Autel 纽约目前已从越南进口货物，不会被加征税款

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Autel 纽约从越南进口的货物不适用 301 条款加征关税的规定，不会被加征税款。

自 2018 年 11 月开始，公司销售至美国的货物陆续转移至越南工厂生产并向 Autel 纽约出口，2019 年 7 月底已基本转移完毕。未来公司销售至美国的货物基本不会受到 301 条款加征关税的影响。

四、补征关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补征关税事项对报告期间的财务影响

1. 关于已收到对应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进口货物的补征关税账单的影响分析

本次美国海关通知涉及的针对 Autel 纽约于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进口货物的补征关税账单合计关税金额为 517 万美元。

上述关税按产品报关期间、对外销售期间的金额分类统计情况及美国律师判断申诉成功的可能性如下：

单位：万美元

分类标准	汽车智能诊断电脑	读码卡	工业内窥镜	车辆通信接口	合计	
美国律师判断申诉成功的可能性	约 75%	较低	超过 50%	约 75%	—	
按产品报 关期间的 金额分类 统计	2018 年	222	8	1	9	240
	2019 年	247	18	2	10	277
	合计	469	26	3	19	517
按产品对 外销售期 间的金额 分类统计 (即影响 损益期间)	2018 年	14.20	0.40	0.20	1.20	16
	2019 年 1-6 月	245	24	1	13	283
	2019 年 1-9 月	295	25	2	15	337
	以后 期间	159.80	0.60	0.80	2.80	164
	合计	469	26	3	19	517

注：以后期间是指货物尚未销售，相关关税成本将在未来销售时结转进销售成本。

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汽车智能诊断电脑、工业内窥镜和车辆通信接口三类产品申诉成功的可能性分别为：约 75%、超过 50%、约 75%，与前述三类产品相关的补征关税金额合计为 491 万美元，占比 94.97%。

因此，基于律师判断申诉成功的可能性，公司已在 2019 年 3 季度报表中将上述读码卡相关的关税成本 25.4 万美元计入当期损益，0.6 万美元计入存货；其余 491 万美元暂时无须处理。

此外，公司目前正在做前述三类产品相关申诉工作，假如申诉成功，公司将无需支付上述 491 万美元补征关税。假如出现特殊情况，公司申诉被全部驳回，Autel 纽约需补交总计 517 万美元税款，影响 2018 年销售成本为 16 万美元（按

当年平均汇率折合人民币 106.14 万元,下同),影响 2019 年 1-6 月销售成本 283.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916.31 万元),影响 2019 年 1-9 月销售成本 337.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309.33 万元),影响以后期间销售成本为 164.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123.83 万元)。

2. 关于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间进口货物可能被补征关税影响分析

针对 Autel 纽约 2019 年 3 月至 8 月期间的进口货物,目前美国海关没有发出补征关税账单。如后续被要求补征关税,根据公司测算,预计金额上限约 361 万美元。

上述预计的可能被要求补征关税按产品对外销售期间的金额分类统计情况及美国律师判断申诉成功的可能性如下:

单位: 万美元

分类标准	汽车智能诊断电脑	读码卡	工业内窥镜	车辆通信接口	合计	
美国律师判断申诉成功的可能性	约 75%	较低	超过 50%	约 75%	—	
按产品对外销售期间的金额分类统计	2019 年 1-6 月	16	7	1	1	25
	2019 年 1-9 月	117	17	2	4	140
	以后期间	192	21	4	4	221
	合计	309	38	6	8	361

虽然 Autel 纽约没有收到针对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间进口货物补征关税的账单,但出于谨慎考虑并结合美国律师意见,公司已在 2019 年三季度报表中将上述读码卡相关的关税成本 17 万美元计入当期损益,21 万美元计入存货;其余 323 万美元暂时无须处理。

3. 关于首轮加征关税清单实施日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期间

的报关进口货物

截至目前 Autel 纽约未收到美国海关针对 Autel 纽约于首轮加征关税清单实施日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8 日期间报关进口货物补征关税账单。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Autel 纽约 2018 年 9 月 19 日之前的进口报关已完成清算，未被美国海关要求补征关税，也没有迹象表明美国海关会对上述报关进行重新清算。

4. 假设美国海关后续对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进口货物补征关税，则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进口货物被合计补征关税的综合影响分析

假设美国海关后续对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进口货物补征关税，则 Autel 纽约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进口货物预计被补征关税的最高金额为 878 万美元。上述预计的可能被要求补征关税总金额按产品对外销售期间的金额分类统计情况及美国律师判断申诉成功的可能性如下：

单位：万美元

分类标准		汽车智能诊断电脑	读码卡	工业内窥镜	车辆通信接口	合计
美国律师判断申诉成功的可能性		约 75%	较低	超过 50%	约 75%	—
按产品对外销售期间的金额分类统计	2018 年	14.20	0.40	0.20	1.20	16
	2019 年 1-6 月	261	31	2	14	308
	2019 年 1-9 月	412	42	4	19	477
	以后期间	351.80	21.60	4.80	6.80	385
	合计	778	64	9	27	878

从上表可见，本次补征关税事项对公司的预计总体影响如下：

(1) 基于美国律师的评估，公司需要计提的补征关税为 64 万美元，预计基

本计入 2019 年度

目前，公司正在美国律师指导下做汽车智能诊断电脑、工业内窥镜和车辆通信接口三类产品相关的申诉工作，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意见，其中汽车智能诊断电脑、工业内窥镜、车辆通信接口类产品申诉成功的可能性分别为约 75%、超过 50%、约 75%，故公司不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读码卡产品申诉成功的可能性低于 50%，该类产品预计合计补交关税金额为 64.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35.96 万元），按产品对外销售期间统计，影响 2018 年度损益 0.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65 万元），占 2018 年度净利润 31,229.31 万元的 0.01%，影响 2019 年 1-6 月损益 31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09.91 万元），占 2019 年 1-6 月净利润 14,017.87 万元的 1.50%，影响 2019 年度 1-9 月损益 42.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87.81 万元），总体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公司已在 2019 年三季度报表中对上述读码卡补交的关税 64.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435.96 万元）作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已经对外实现销售的货物对应的关税 42.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87.81 万元）计入 2019 年三季度销售成本，尚未对外实现销售的存货对应的关税 21.6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52.77 万元）计入存货，预计大部分也将计入 2019 年四季度销售成本。

(2) 假设特殊情况下，公司申诉全部失败，需承担关税成本为 878 万美元，预计大部分会计入 2019 年度

假设出现特殊情况，公司申诉全部失败，按产品对外销售期间统计，上述 878 万美元中影响 2018 年度损益金额为 1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06.14 万元），占 2018 年度净利润 31,229.31 万元的 0.34%，影响 2019 年 1-6 月损益 30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085.59 万元），占 2019 年 1-6 月净利润 14,017.87 万元的 14.88%，影响 2019 年 1-9 月损益 47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268.69 万元），占 2019 年 1-9 月净利润 24,066.71 万元（审阅报告）的比例为 13.58%，剩余 38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723.07 万元）计入存货，预计也将大部分计入四季度销售成本。公司预计 2019 年全年营业收入保持平稳增长，净利润较 2018 年基本持平，故预计上述关税成本对 2019 年度业绩有一定影响，但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公司已在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中对 Autel 纽约补征关税事项作

了恰当的会计处理，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如前所述，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汽车智能诊断电脑、工业内窥镜和车辆通信接口三类产品申诉成功的可能性分别为：约 75%、超过 50%、约 75%。公司目前已就上述汽车智能诊断电脑、工业内窥镜和车辆通信接口三类产品提出了申诉，公司未来需要补缴上述三类产品关税的可能性小，暂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因为美国律师判断读码卡申诉成功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已在 2019 年三季度报表中对上述读码卡可能需补交的关税 64.00 万美元（含美国海关补税通知书涉及期间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和后续可能被要求补征的期间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的所有 Autel 纽约自中国进口的读码卡）作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已经对外实现销售的货物对应的关税 42.40 万美元计入 2019 年三季度销售成本，尚未对外实现销售的存货对应的关税 21.60 万美元计入存货。

综上，公司已就美国海关对 Autel 纽约补征关税事项作了恰当的会计处理，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三）上述补征关税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为了应对中美贸易摩擦，自 2018 年以来，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积极应对，包括增加美国市场的备货、在越南建厂等。公司出口美国市场的产品自 2018 年底开始逐步向越南工厂转移，并于 2019 年 6 月基本转移完毕，后续美国市场的需求将由越南工厂生产，基本上不会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关税的影响。

由于公司主要研发基地在中国，个别新推出的产品通常先在中国试生产或小规模生产，因而未来依然会有少量产品从中国出口至美国，正常情况下，其金额低于公司收入的 2%。

五、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其他影响

目前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主要是美国针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 301 关税，从而提高了公司美国子公司自国内进口母公司产品的关税成本。公司主要通过将相关产品转移至越南工厂生产进行应对。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由于公司并未被美国列入出口管制实体名单，公司自美国采购原材料并未受到任何特殊限制。同时由于公司目前主要采购的 IC 芯片原

产地均不在美国，产品使用的芯片均具备替代方案，公司在日常的采购中未有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仅有少部分原材料的原产地位于美国或属于美国品牌，2018年前述原材料采购占比分别为 0.34%和 12.31%。但客观上由于中美贸易摩擦过程中，美国政府陆续将华为、海康等国内大型企业列入出口管制实体名单，潜在影响了众多市场参与者的预期，IC 芯片商经营周转趋于保守，而有较多企业短期加大了备货，从而导致市场供需短期发生扰动，可能影响公司 IC 芯片采购交货周期及价格。因此，基于 IC 芯片市场的不确定因素和公司收入增长较快，为保证正常的生产周期，2018 年以来公司提高了美国品牌 IC 芯片的备货水平，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美国品牌 IC 芯片的备货量分别为 293.10 万元、1,178.27 万元和 970.65 万元，占同期 IC 芯片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3.41%、10.65% 和 14.22%。整体上备货量和占比在短期呈现了一定的上升趋势。综上，公司对美国品牌 IC 芯片的备货系基于市场波动加大的外部环境公司采取了谨慎的预防性备货策略，美国品牌 IC 芯片在公司 IC 芯片采购中占比较低，且均具备替代方案，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采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关税、原材料采购影响外，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其他方面无显著影响。

综上，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六、核查过程

1. 通过公开网络查询、新闻搜索，了解中美贸易摩擦的情况及美国对中国加征关税的情况。

2. 取得并查阅了美国海关向 Autel 纽约下发的补征关税通知和关税账单，与发行人管理层、Autel 纽约负责人员、美国律师沟通了解补征关税的相关情况。

3. 取得并查阅了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调查补征关税事项给发行人和 Autel 纽约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并就对发行人的业务影响、财务影响事项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交流。

4. 对 Autel 纽约自美国加征 301 关税以来的从中国的进口货物情况及上述进口货物对外销售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统计。

5. 了解和调查发行人出口美国市场的产品生产转移至越南工厂的情况和进度，以进一步分析加征关税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美国海关对发行人在美国的附属公司 Autel 纽约补征关税事件，系基于中美贸易摩擦的大环境下发生，主要是 Autel 纽约与美国海关在自中国进口货物分类标准上的认定不同导致征税金额不同而产生的争议；

2. 补征关税不属于处罚，Autel 纽约不存在在进口产品分类方面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条例而被美国海关调查或指控的情形；

3. Autel 纽约将接受美国海关对读码卡的重新分类，并已对涉及补征关税的汽车智能诊断电脑、工业内窥镜、车辆通信接口三类主要产品提出申诉，并且申诉成功的可能性较大，分别为约 75%、超过 50%和约 75%；

4. 本次补征税款账单之外的货物，美国海关已接受 Autel 纽约的分类，不会被要求补征关税；

5. Autel 纽约从越南进口的货物不适用 301 条款，不会被加征税款，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底已将出口美国市场的产品基本转移至越南工厂生产，因而美国海关补征关税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6. 经测算预计补征关税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7、发行人已在 2019 年三季度报表中就美国海关对 Autel 纽约补征关税事项作了恰当的会计处理，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8、中美贸易摩擦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廖春兰

经办律师：

张 扬

经办律师：

林 林

2019年11月8日